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3 期



5044<sup>2</sup>/<sub>3</sub>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4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或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74 案..... ( 1 ~ 446 )

(上接第一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7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上接第一冊)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議案關係文書目錄： (111.5.4)

編號	議案名稱	頁碼
<b>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b>		
31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79
32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91
33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99
34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41
35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55
36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61
37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75
38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85
39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593
40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03
41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09
42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23
43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631
44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47
45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 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59

46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67
47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77
48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87
49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97
50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07
51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19
52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727
53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41
54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751
55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63
56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79
57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93
58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801
59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15
60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23
61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29
62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39
63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45

64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51
65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59
66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67
67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75
68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85
69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91
70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97
71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903
72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11
73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17
74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2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93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一一一)「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8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高等教育	982 億 1,514 萬 2,000 元	1,000 萬元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面對高齡化社會現象，智慧照顧與遠距照顧領域人才之培育逐年受到重視，本部透過推動大學推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臺灣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培育該等跨領域人才，導入專業科技並設計出以人為本之產品；另透過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等人才培育策略與課程，持續整合智慧照顧與遠距照顧之跨領域相關主題，以深化人文關懷內涵、解決高齡社會之問題。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高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987 億 0,453 萬 8,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982 億 1,514 萬 2,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各項人才培育策略

面對高齡化社會現象，智慧照顧與遠距照顧跨領域人才之培育逐年受到重視，本部亦透過下列人才培育策略，鼓勵大專校院培育該等跨領域人才：

#### (一) 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引導大學以人為本，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任務，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師生透過實踐行動，協助解決場域問題，並連結聯合國 SDGS 目標，以追求永續經營之願景。有關大學推動與智慧照顧或遠端照顧之計畫個案說明如下：

1. 亞洲大學-打造高齡失智友善城鎮「失智識能 x 瑞智升級 x 智能輔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發掘臺中市霧峰區、大里區內的潛藏失智長輩，解決社區民眾對失智症之誤解、不知如何營造社區失智據點、失智照顧支持服務不足等問題。例如與霧峰北柳社區關懷協會成立第一個失智關懷據點，共同命名為「北柳憶站」，提供 6~10 位輕中度失智長輩照顧服務，並成立照顧者支持團體；另因應 Covid-19 防疫，護理學院與資電學院、設計學院師生跨域合作，開發居家防失智手遊 Line\_sound（臺語：來玩）App，及中強度有氧舞蹈擴增實境 App，讓長輩在家防疫亦能預防及延緩失智。

2. 國立成功大學-相伴 2026「齡感生活微社群行動」：

強調降低社會高齡化的健康風險，提升健康平均餘命、生活品質與主觀幸福。建立高齡生活支持網絡，讓老人學習自主老化的正向生活。計畫強化高齡者移動及與非高齡者互動，有助高齡長者身心健康及年輕世代安居樂業，同時考量到未來城鄉跨域的可能性，思考以鐵道系統為主、公車系統為輔，作為場域串連挑選的依據，例如透過高齡者熟悉的臺鐵，帶長者來到隆田，透過在地生活導覽，認識地方廟宇、市場、還有軍營改建的大隆田生態文化園區，帶動來往城市鄉村之間的旅行。

(二)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有關大學推動與智慧照顧或遠端照顧之計畫個案說明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OMO 智慧科技融入健康智慧照顧生態之深化與應用-以多數女性參與支持 AI 大數據演算精準醫療科研為例」：從學校端建立研究、場域、產業之 OMO(Online Merge Offline) 智慧健康研發團隊，進入長照場域，研究發展衛福部健康存摺大數據、醫療專家知識正規化與介面設計以及人工智慧演算大數據與醫療專家知識的整合。藉由學校及長照場域與企業技術的逐步合作，建立商品化的精準健康照護研發成果，讓民眾能輕易利用手機與健保卡，輕鬆掌握醫療專家所提供的健康規劃與建議，建立營養師、社工師、中醫師隨時在身的安生生活，也讓 OMO 的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的優勢在長照領域中實現。

(三) 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本部自 95 年為落實「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提昇國內藝術與設計教育與國際競賽接軌之能力，擬訂獎勵辦法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藝術與設計創作的水平，並且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以提昇專業的人力素質。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並與聯合國 SDGS 目標做連結，臺灣學生投入創意設計的同時，不忘與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時空背景的需求相結合。有關參與國際競賽之作品與智慧照顧、遠距照顧相關之個案說明如下：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多功能無障礙電動輔具：

為因應長者、身障人士需求，量身設計出多功能無障礙電動輔具—EZGO，這是一款輕量電動輪椅，具有 4 種功能：輪椅、助行車、拐杖及步行訓練車。身障人士可依不同環境需求選擇不同功能，不需仰賴他人，也不需攜帶各式各樣的輔助器材，就能輕鬆地在室內及戶外空間移動。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無障礙行動載具：

從身障者需求考量出發，無障礙行動載具(TOGOther)在任何輪椅上皆能搭載，核心價值是「Mobility for Anyone」，依身體功能處於的階段，來因應不同的使用需求，以輔具通用化摒除輔具給弱勢族群使用的聯想。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心杖：

設計學生自身邊親人的親身經歷，設計發想出「心杖」，希望能透過此設計解決長者不喜歡拿拐杖的問題。「心杖」強調使用拐杖不再是老化的象徵，幫助長者行走以及起身更輕鬆，同時也裝置了燈光功能，當老年人在夜間行走時，燈光會自動亮起，讓老人行走更安全。

(四) 臺灣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為促進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本部自 97 年起推動「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藉由以臺灣為設計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舉辦國際級學生設計競賽，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院校學生參與競賽，並透過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或邀請獲獎之國外學生來臺領獎等方式，讓更多國家認識臺灣與推廣臺灣設計教育的成果。有關智慧照顧或遠端照顧之計畫個案說明如下：

實踐大學-急救充氣擔架：設計符合 SDGS「健康與福祉」議題，整合緊急救護流程所需之各項醫療器材的急救擔架包、急救指引及 60 秒內快速充氣的保護充氣墊，提供充足的器材給施救者，讓施救過程更直覺、系統性操作，防止驚慌誤判造成二次傷害，並創造出輕巧、易攜帶且能克服環境限制的急救裝置。

(五) 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本部自 107 年起透過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引導大學研究中心追求國際學術表現及建立產業鏈結之合作機制，並進行重點產業領域之研究發展，以解決產業問題，讓高階研發人才接軌產業發展。有關大學推動與智慧照顧或遠端照顧之計畫個案說明如下：

1. 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

該中心旨在建構臺灣全人整體社會照顧之多元創新模式，藉由科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促進臺灣高齡者的健康與幸福，於嘉義縣民雄鄉、東石鄉、新港鄉、大林鎮及中埔鄉等地方推動「高齡社區共創商活實驗室」，例如於東石鄉部分，透過設計符合在地高齡者使用之生活照顧資源平臺 APP，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偏鄉科技與社福跨領域之模式；該中心亦開發高齡照護業服務型機器人，聽覺及語言互動上，機器人與高齡者能溝通互動；視覺上可環境巡邏及打招呼等，學校亦積極與嘉義地區照護中心接洽合作。

2. 長庚大學-健康老化研究中心：

結合長庚醫院資源組成跨領域之研究團隊來推動老化相關研究之發展，著重生物老化及大腦老化之議題，除進行相關治療方式的研究，在大腦老化部分亦採用科技智慧方式結合篩檢或診斷，開發科技介入預防方式及居家照顧系統，以達到早期預防認知退化患者再惡化，並探討協助失智者居家照顧可行性；另與企業合作運用長者步態與肢體動作，對比臨床資料與腦部磁振造影資料，檢測長者腦部功能，為使長者健康篩檢與管理能夠更便利與普及，該中心延伸發展以體感動作檢測為基礎的年長者智慧健康檢測系統，以達到完整的動作評估。

(六) 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本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自 105 年起設置「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鼓勵學生於修習完相關課程後，將相關創業構想上傳平臺，透過模擬募資歷程，讓學生體驗創業募資情境。本部補助優秀團隊每隊 10 萬元創客基金，110 年以高齡者提出創業構想並獲 10 萬元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1. 國立中興大學團隊「The Sane Lunatic」-金蘋果智慧藥盒：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團隊針對需服用多樣藥物的年長者，設計一款智慧藥盒，藥盒中可設定各項服用資訊，並確保藥物於乾燥狀態保存不變質。透過 AI 與智慧聯網功能管理藥盒，藥盒將按照處方籤排訂服用流程，並可連動智慧穿戴裝置，記錄身體數據，偵測數值異常時將會主動撥打最近醫院或聯絡人通知急救。

2. 致理科技大學團隊「致能醫護」-線上複診預約系統：

年長者因患慢性疾病需長期追蹤，且治療過程繁瑣複雜，有時子女無法陪同而需自行回者，設計以 LINE 串聯醫療院所預約機制，包含預約掛號、健康報告、複診查詢、數據回傳等功能，除提升年長者預約的方便性，迅速掌握看診進度，院所也可透過數據回傳了解年長者身體狀況，提供精準的醫療服務。

(七)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本部為協助學校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自 109 年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促使大學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培育研發人才，預期可提升博士人才向產業流動之可能性。本案以碩、博五年一貫方式培育，碩一就讀一年後逕讀博士班，博一、博二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另為鼓勵企業投入及學校改革研究學程教學研究內容，促使企業提供研究經費，本部提撥相對獎助金每人每年 20 萬元，作為學程學生獎學金；另自 109 學年度起，擇優增加對計畫補助研究費，每案上限 100 萬元。110 年共核定 80 件，補助獎學金人數 444 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關智慧照顧或遠端照顧之案例說明如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博士班：以通訊網路與智慧系統為主要研究領域，結合科技與創意、資通訊科技與領導能力、科技創業等特色系列課程。該班中有 3 位學生研究主題分別為「結合人工智慧與醫療影像診斷技術」、「遠距式生理訊號量測演算法開發及程式整合」、「非接觸式血壓量測」，有助於未來針對高齡產業貢獻前瞻研究成果，並提升臺灣電機資訊產業及跨域整合之競爭力。

(八)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視專業優勢領域及人才培育目標，發展出具有特色的跨域教與學規劃。透過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教學機制，打破學科疆界，提供學生更加多元學習的機會。

(九) 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

本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透過常態性支持系統，持續提升大學人社領域教研能量，強化國際學術研究能見度，並提出社會貢獻之研究成果。未來將鼓勵學校以智慧照顧與遠距照顧等議題作為計畫推動重點，改善我國高齡化社會現象。

三、結語

面對高齡化社會現象，智慧照顧與遠距照顧跨領域人才之培育逐年受到重視，本部透過推動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臺灣學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創意設計大賽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培育該等跨領域人才，導入專業科技並設計出以人為本之產品；另透過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等人才培育策略與課程，持續整合智慧照顧與遠照顧之跨領域相關主題，以深化人文關懷內涵、解決高齡社會之問題。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97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一一三)「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  
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祕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費)	4億8,766萬4,000元	3,0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業務費』預算編列5億1,443萬7千元，凍結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及本部106年5月12日函文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國立臺北大學接受政黨合辦「公共政策研習班」引發爭議，將督責學校檢討改善；同時各校大學場地租借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且其活動亦應遵循大學所訂規範。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中立即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建議並檢討改進。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5億1,443萬7,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4億8,766萬4,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3,000 萬元」 解凍專案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1,443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計 3,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民進黨新北市黨部與國立臺北大學合辦「公共政策研習班」，相關爭議，本部前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請學校提出說明，學校說明重點如下：

- (一) 學校推廣教育組於 110 年 3 月 2 日接獲民主進步黨新北市黨部聯繫希望委託辦理「公共政策研習班」，於同年 9 月 9 日簽訂協議書，10 月 18 日簽訂備忘同意書。備忘同意書特別要求課程活動當日，現場不得懸掛政黨旗幟及從事文宣造勢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則僅配掛識別證，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該「2021 年公共政策研習班」已於 10 月 23 日在臺北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教學大樓辦理完畢，由部主任署名發給研習證明書。

(二) 針對媒體報導事項，學校澄清如下：

1. 招生對象不限特定政黨黨員：研習課程在協議書第 1 頁即明定對象包括現任里長及有志參與公共事務者，並未限定特定政黨人士始得參與。
2. 研習證明並非洗學歷：學校對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簡稱推廣教育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研習證明。該「公共政策研習班」研習證明與授予學位或抵免學分完全無關，僅為參加研習班之證明。
3. 並無違反行政中立或抵觸教育基本法：研習班課程僅為探討公共政策之社會教育，並無抵觸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之規定。
4. 絕非政黨進入校園：學校推廣教育組僅協助「公共政策研習班」推薦校內師資(劉坤億教授、呂育誠教授)、租借場地及對外公開招生。研習期間並依雙方備忘同意書約定，嚴格進行場地控管，包括參與人員僅限定配掛本研習識別證，不得懸掛政黨旗幟、不得從事競選文宣造勢相關活動。
5. 學校另表示，進修暨推廣部秉持推廣終身教育多元學習之理念，接受各機關(構)與企業之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俾使公眾參與各種知識領域之學習。學校一向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為維護教育場域之純淨，未來除繼續恪遵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規要求，並更加謹慎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部處理說明：

1. 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 本部前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業函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並宣導學校場地租借除應依所定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秉持教育中立原則，不得將校內場地租借他人以任何團體名義於校園內從事相關政治活動，並請加強宣導，以確保校園中立。
3. 又依大學法第 31 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本部業依前開授權規定訂有推廣教育辦法，相關內涵說明如下：
  - (1) 推廣教育係專科以上學校依其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爰由學校妥適規劃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其辦理班次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2) 依推廣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原則由學校規劃，並組成推廣教育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查小組審查，除採校外或境外教學方式者，始須報本部備查或核定外，並無須報部。

(3) 另依推廣教育辦法第 20 條規定，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

4.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雖屬大學自治範疇，惟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及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函文所示，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國立臺北大學接受政黨黨部委託合辦推廣教育課程，招致外界誤解及引發爭議，實為不妥。本部將持續督責國立臺北大學進行檢討並確實改善，爾後應恪守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及推廣辦法相關規定，維護校園中立原則。

### 三、國立臺灣大學「轉大人公投節」辦理情形說明

110 年 12 月 5 日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教室舉辦的「轉大人公投節」活動，由臺北市議員苗博雅、林亮君、吳崢共同舉辦，將四大公投分為三大主題，邀請該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以及關心國家前途的政治工作者，提出自己的看法給國家的主人參考。討論議題為：「三接與核四：環保與能源安全」、「公投綁大選：民主深化或倒退？」、「萊豬來不來：食安與國際貿易」。因涉及校園內是否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及教育應本中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依據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借用單位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政治性活動等事宜者，不予同意借用；已同意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場地之借用，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繳費用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擅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第 2 項經中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五年內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教室。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教室。

- (二) 本部處理說明：有關民間團體向臺灣大學借用場地辦理活動一事，本部經洽詢臺大表示，確有黑潮城市發展協會向該校租借教室，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轉大人公投節」活動。惟大學依循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臺灣大學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規定租借場地，且其活動亦應遵循大學所訂規範。

**四、結語**

為因應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本部將持續督導校園中立，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檢討改進。故懇請大院能夠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計 3,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99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6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國會聯絡小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 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8億8,501萬6,000元	2,000萬元	凍結項目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第2節『督導』預算編列90億6,339萬元，俟教育委員會提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本項經費經大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為88億8,501萬6,000元，經費運用情形如下：</p> <p>(1) 加強職業試探及彈性入學管道，包含推動與社教館所合辦職業試探體驗活動、配合新課綱發展技專招考新制、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等。</p> <p>(2)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包含建立監督機制、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等。</p> <p>(3) 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多元人才，包含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學院計畫、提升校外實習課程品質等。</p> <p>(4) 推動雙語學習及新南向技職教育，包含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精進維護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等。</p> <p>2. 本項經費涉及本部推動多項高等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計畫，是項經費實屬必需。敬請同意予以解除凍結，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90億6,339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88億8,501萬6,000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萬元」 解凍專案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0 億 6,339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以下分別就「加強職業試探及彈性入學管道」、「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多元人才」及「推動雙語學習及新南向技職教育」等面向說明技職教育相關重要政策之辦理情形及後續策進作為，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計 2,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加強職業試探及彈性入學管道

#### (一)結合部屬社教館所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

##### 1. 計畫說明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由以往針對國高中生升學階段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發展為親師生均可運用校外教學、課後及平日休閒時間，參與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因此規劃由國立技職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於北、中、南合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性策展，藉由各社教館所原有空間與參展人潮，採簡易有趣之主題式系列介紹及各式體驗課程、講座等活動，激發民眾對技職教育的認識及興趣，同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擴展原鄉學生生涯發展的廣度，並攜手原鄉學校，帶領學生至各展場做職業試探體驗，增加學生對各類產業主軸的深度了解。

2. 執行情形

(1) 為增加媒體能見度與創造參展人潮，110 年起跨北、中、南展場規劃執行整體行銷活動，以線上數位職探體驗互動遊戲等方式與實體展出內容相互搭配，並整合各展資訊於「技職大玩 JOB」官方網頁及「技職動起來」粉絲頁等通路發表分享相關活動訊息。

(2) 近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展場除運用現有網站資源外，亦增加多樣化線上學習資源，包括線上講座直播、手作課程教學影片等，提供學生在家學習的同時，也能實際透過日常生活中可取得的物品實際動手操作，達到技職教育「動手實作」的精神。自 108 年開展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為止，實體展場參觀人數、線上教學、網站瀏覽等已逾 73 萬餘人次。

3. 策進作為

考量辦理成效良好，並保持參觀者對展品之新鮮度，111 年起至 113 年更新展品及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結合「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類產業基地等共同辦理，期能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向下扎根，並展現技職教育類產業能力之訓練方式。

(2) 強化各群技術型高中於各展場提供活動體驗，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整合性行銷，增加線上數位職探資訊，包括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各群互動遊戲、數位職人角色養成等。

(3)因應 COVID-19 疫情增加線上展場及活動，並與實體展相互結合，提供親師生多元參與的機會，同時配合展場內容更新，將於 111 年 3 月 26、27 日辦理聯合開幕活動。

(二)配合新課綱發展技專考招新制，重視務實致用的知識及能力

1. 計畫說明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修訂，本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所研提之「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以下簡稱考招調整方案)，摘要重點如下：

(1)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與品質精進

統測運用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已依技高 15 群課程綱要辦理 20 群類考試，各群類均考 5 科，計有國文、英文、數學(依群類分 A、B、C 3 卷)、專業科目一與專業科目二，各群類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試卷，各包含 1 至 4 科子科目(共 76 子科目)。

因應技高新課綱於部定必修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調增學分數，招策會研議調整公告統測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及科目名稱，統測並依據新課綱精神精進命題品質。

(2)銜接技高務實致用精神，強化技專實務選才機制

108 課綱實施，技高除部定必修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調增學分數，高中並同步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其推動內涵與資料蒐集時程，影響運用高中課程學習成果之技專校院入學管道，因此招策會邀集高中現場教師等有關人士，討論規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必採項目、科技校院繁星聯合推薦甄選科目比序項目等，並為利技高生適性取得所學相關乙級技術士證，規劃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對應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調整，技專校院與技高第一線教師溝通瞭解高中依新課綱課程發展之成果，將有助於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措施之精進，因此招策會並對應規劃相關宣導措施，輔助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之發展。

2. 執行情形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並持續品質精進

本部自 106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強化各群類考科試題品質，並於 109 學年度起公告疑義試題說明，111 學年度統測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A. 依據公告之考試大綱進行命題作業與近年統測相同：  
測驗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各群類考科考試大綱，以大綱內容作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並參考課程綱要之學習表現內涵為試題測驗目標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B. 依據審定之教科書進行命題的作法與近年統測相同：  
測驗中心每年蒐集各群類考科各年級各出版社經審定之教科書，以提供各群類命題小組討論並據以命題，避免超過考試範圍或產生疑義試題。
- C. 各考科試題難易度設定為難易適中與近年統測相同：  
測驗中心經由命題作業系統確認各群類考科命題小組試卷試題組卷之難易度，111 學年度統測各群類考科之試題難易度維持難易適中。
- D. 各考科測驗題型、測驗時間、作答方式與近年統測相同：111 學年度統測考科維持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統測各科測驗時間、測驗題型與作答方式同 110 學年度，並持續公告參考題型。
- E. 知識基本題占比將與近年統測相仿
- (A) 共同科目選擇題試題具知識基本題及素養導向題：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試卷之選擇題均有命製知識基本題，至於素養導向題型部分，國文素養導向題從產業或職場背景進行取材，讓學生瞭解產業樣態；英文素養導向題取材朝整合所學且應用於生活的能力；數學素養導向題取材著重重要概念或原理與生活經驗結合。
- (B) 專業科目命製知識基本題及實作試題：測驗中心依據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命製專業學科之知識基本題，對於實習科目，則要從實習實驗、專業生產操作、應用程序、專業群科之產業職場情境等轉化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試題取材，測驗學生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能。

F. 公告 111 學年度統測樣卷及考試說明，提供技高師生練習與運用

測驗中心從 110 年 6 月起彙整近年試題研發成果與相關意見，並經與 296 位技高、技專校院教師參與諮詢討論後，編撰 41 個考科的考試說明及研擬模擬試題，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於測驗中心網站公告，進一步於 111 年 1 月提供各樣卷試題的學習指引，透過該學習指引協助師生更瞭解新課綱的學習內容，讓樣卷不僅是考題，更具有學習及教學引導之教育意義。

(2) 銜接技高務實致用精神，強化技專實務選才機制

技專校院考招銜接技高新課綱精神，持續強化招生實務選才，並精進招生審查專業性，措施說明如下：

A. 強化技專招生實務選才措施

- (A)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必採「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學習歷程資料」：為符應技高新課綱增加部定專業科目及技能領域學分數，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與「學習歷程資料」列為指定項目之「必採」項目，且此二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 40%；統測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 40% (且不得為 0)。同時新增學生可將其多元表現撰寫「800 字以內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自述」，以綜整表現其專業學習成果，並協助審查者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限時間，瞭解學生專業學習的心得與成果，以運用系統有效率的完成專業審查。如下表 1。

表 1 技專校院精進備審資料架構及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個人資料表	基本資料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修課紀錄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必採)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9 件)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必採)及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至多 10 件)
	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據以綜合評量。
1. 社團參與 2. 學校幹部 3. 志工服務經驗 4. 競賽獲獎 5. 校外實習或實務工作體驗 6. 證照證明、外語能力證明 7. 特殊表現證明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服務學習經驗 5. 競賽表現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7. 檢定證照 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自傳、讀書計畫	學習歷程自述(必採)、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B) 因應新課綱內容調整科技校院繁星聯合推薦甄選科目比序項目：為呼應新課綱增進學生實習操作能力，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形成「技能領域」，科技校院繁星聯合推薦甄選科目比序項目將技能領域納入比序項目；綜高則將專精科目之核心科目列為第 3 比序項目，係依「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訂定，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2。

表 2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聯合推薦甄選科目比序項目及順序表

比序 順序	技高比序項目	綜高專門學程比序項目
1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新增】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新增】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C) 調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鼓勵學生取得與技專系科專業發展相應之技術士證：為符合業界需求、技專教學與核心及專業能力等原則對應，招策會 108 年 7 月 29 日明確化技專各招生類別專業能力對應乙級技術士證相關性，依專業相關程度分為「高度相關」、「中度相關」及「低度相關」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為 15%、8%及 4%，並設置查詢系統網站，以利學生查詢，並依能力及興趣報考證照。

B. 精進招生審查專業性，提出學生備審資料的審查原則與建議

(A) 招策會公告技專校院各校系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校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提供學生適性選修及升學輔導之參考：為利技高師生家長瞭解新課綱架構下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校系招生參採學習歷程項目重點，招策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校系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校系選才理念，並建置「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網站，110 年 8 月 15 日進一步公告各系科之 111 學年度招生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B) 提升技專校院校系審查學生備審資料之專業與效率：為協助技專校院建立系統化的學生備審資料審查機制，運用系統有效率的完成專業審查，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技專校院辦理校內各系科主任及招生人員專業化培訓活動，引導校內審查人員認識新課綱，並依招生目標、專業性質等，邀請技高、業界或課程專家對話，規劃審查重點，以達評分分析系統化、審閱效率化及選才適性化之目標。
- (C) 技專校院校系審查學生備審資料採五大審查重點：技專校院透過建立系統化的學生備審資料審查機制過程中，逐步形成審查的重點，為協助外界瞭解技專校院審查學生備審資料之原則評量標準的共識，招策會於 109 年 12 月公布「認識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審查重點」，依序為「重視學生務實致用的專業知識及實作能力」、「以學習相關活動為主，質重於量」、「重視學生有意義且具關連學習反思」、「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及「採多面向綜合評量，並非所列項次都要具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D) 透過技專校院及技高會議對學習歷程檔案及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提出建議：為建立技高及技專校院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呈現及審查的共識，招策會陸續於 107 年起邀集各群類技高教師及技專教授面對面溝通技高部定實習科目及專題實作為技職教育之重點，108 至 109 年積極鼓勵技專校院與技高依各群類專業特性，溝通備審資料評審重點，同時配合技高二年級實習科目的實施，於 110 年邀集各群類技高教師瞭解現場針對部定實習科目及專題實作課程成果，歸類呈現之態樣如下表 3。

表 3 技高課程學習成果作品類型

作品類型	說明
1、學習單	由授課教師提供結構式問題供學生操作與填答。
2、實習、實驗及活動報告	單一實習或實驗及課堂活動之報告。
3、專題實作作品及報告	作品以報告及非報告型式呈現，例如影音檔、手作作品、程式設計檔等。
4、校外參觀報告	因課堂教學需要至校外參觀之觀察報告

招策會邀集技高 15 群科中心代表與技專校院代表研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時，從「認識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審查重點」出發，並於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陸續於各縣市舉辦 45 場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討論會」邀請技高親師生表達與討論課程學習成果，並建議技高學生可自「呈現課程學習或體驗的過程」、「能展現個人的特色或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特質」、「需包含心得或學習反思」、「展現溝通互動及表達能力」及「延伸學習應用於生活，幫助生涯定向」等方向著手製作課程學習成果。

(3)因應技專考招實施，技專校院加強招生宣導

自108年起招策會及技專校院逐步建置技專考招宣講人才庫，並辦理多場考招宣導辦理如下：

- A. 考招說明會：招策會109年辦理7場教師學習歷程相關說明會，計673人參加；110年業辦理6場師生及家長學習歷程分享與宣導說明會，合計1,355人參加，並視情況增加辦理場次。
- B. 參加跨單位及媒體宣導：招策會全年度配合各地方政府、國教署及家長團體等會議及活動場合進行說明，109年已參與25場次，110年已參與超過50場次。
- C.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深耕：技專校院持續並擴大與鄰近技高對話，110年為例，辦理1,261場次，以強化技專對學習歷程審查及技高課程學習成果之準備共識，並鼓勵技專校院校內教師入技高觀課。

(4)調整技專校院招生作業時程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日程，招策會於110年1月2日、2月3日、3月23日與考招單位、技高、技專校院、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不同單位徵詢及討論，另顧及高中職考生跨考一般大學的權益，併同一般大學考招日程於110年3月25日及6月8日討論，至110年7月1日及9月9日提報該會常務會議通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策進作為

111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刻正進行中，除持續督導招策會與各技專校院精進招生專業化各項工作，並辦理各項宣導說明會，針對外界關心技高三年級學生於統測結束後，再上傳高三全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乙節，本部自 110 年 11 月，業邀請技高第一線現場教師、大學教授、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通盤就技高生完整學習、技專選才等進行問題盤點、系統性思考，包括依高中課程類型分別設定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截止時間及其相關可行性配套等進行討論，後續將依 111 年度考招推動工作時程及其檢討，精進調整 112 學年度考招時程。

(三)原住民技職教育

1. 計畫說明

為培育原住民族社會所需人才，促進民族發展，傳承族語及文化，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本部鼓勵技專校院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人才培育類別，申請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比率或設立原住民專班，及辦理技專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2. 執行情形

- (1) 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數:110 學年度核定 31 校 977 名。
- (2) 原住民專班:110 學年度核定 10 校 15 班 469 名。
- (3) 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110 學年度核定 22 校補助 2,016 萬 4,000 元。

### 3. 策進作為

為保障原住民升學權益，並增進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與就學及就業能力，本部將持續透過原住民升學相關保障措施及補助，持續推動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

### 三、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數自105學年起銳減，預估至125學年度新生數將較101學年度減少約9萬4,000人，減少幅度高達33.9%。各校在生源銳減情形下，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部分大專校院可能面臨「轉型」或「退場」問題。基於大專校院辦學多年，已投注大量社會資源，以下就轉型及退場策略規劃、現況、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 (一)計畫(政策)說明

1. 「轉型」面向：大專校院辦理轉型可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積極發展特色轉移生源，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等。
2. 「退場」面向：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私立大專校院無法因應情勢變化，原設立之大專校院無法達到辦學目的時，學校法人主動申請停辦或主管機關命其所設學校停辦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或解散，不再辦理學校教育。

#### (二)執行情形

1. 「轉型」面向：
  - (1)本部透過委託專業團隊籌組諮詢小組，提供學校轉型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專業團隊依據申請服務學校之特色、優勢及需求，提供學校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訊及諮詢服務，作為學校轉型參考。

- (2)其中 107 年起協助中臺科技大學對焦醫護專長，以護理系、老人照顧系、食品科技系等學術專長及資源，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該校於 110 年設置「謙和賀日間照顧中心」，協助紓緩當地人口老化衍生的長照問題。

2. 「退場」面向：

- (1)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本部近年已建立維持高等教育品質政策，包括：招生名額調控機制、財務監督機制、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註冊率等。
- (2)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部自 103 年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學校倘有註冊率過低、被本部列為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師資質量不足或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事，本部將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教學品質查核。倘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 (3)另為主動輔導辦理不善之學校，本部自 102 年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倘學校有財務惡化、師資質量不符規定、教學品質未改善及嚴重違反本部法令等情，本部得將其列為專案輔導學校，限期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並到校輔導。倘學校屆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改善，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停止部分或全部之招生或獎勵、補助，甚至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命其停辦。另本部 108 年修正上開實施原則，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早提醒學校法人或學校，整頓改善校務運作問題。

- (4)本部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基金補助學生安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教師鐘點費等費用，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之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另學校財團法人經核定解散者，得申請墊支教職員工薪資或資遣費，及解散清算所需費用等。
- (5)學校退場過程教職員生權益及校產保障作法如下：
- A. 維護學生受教權：
- (A) 退場學校採逐年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或直接停辦之雙軌並行，學生如有轉學意願，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安置事宜；本部亦將協助學生分發他校。
- (B) 本部得透過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安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教師鐘點費等費用。
- B. 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 (A) 為健全私立學校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本部考量私校經營特性、教職員勞動條件等因素，訂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規定資遣之編制內教職員及編制外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教學人員，加發資遣慰助金。111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a. 私立大學校院共 4 校提出申請，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約新臺幣（以下同）2,654 萬元，符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之資遣慰助金金額約 1,034 萬元（其餘為學校自訂優於本原則之同性質資遣退離給與），申請獎勵經費約 362 萬元。
  - b. 私立技專校院共 3 校提出申請，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約 701 萬元，符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之資遣慰助金金額約 701 萬元，申請獎勵經費約 245 萬元。
- (B) 為協助退場學校教師工作轉銜，本部已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完整就業資訊，並設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收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工作職缺，並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另為協助教師順利轉職至產業，開設培訓課程，包含創新創業類、產業趨勢類、職涯轉換類，以增進教師創業與轉職能力。
- (C) 學校停辦計畫書應敘明教職員工安置及離退處理原則，本部除審視其規劃及內容外，並課責學校優先處理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並納入學校法人申請改辦之審核重要指標。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C. 財產處分：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之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團體。

(三)精進作為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校面臨招生來源不足之問題，進而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校地閒置、教職員工失業或轉職、教師授課時數減少、學生併班上課等急迫性的問題。本部推動立法是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且私校退場事項涉及層面複雜，如以個別修法方式辦理，恐緩不濟急，故本部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以制定專法方式協助辦學績效不佳的私校退場。以下就立法目的、具體方案及立法進度加以說明：

1. 立法目的

- (1)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宜，並建立發放教職員工退休、資遣、離職慰助金之法源依據，強化現行法規不足之處。
- (2)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 (3)規範學校賸餘財產得捐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以增進賸餘財產運用之效益，強化校產公共性。

2. 具體方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計25條，重點包含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等面向，說明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

A. 強化主管機關對專案輔導學校監督輔導機制：

- (A) 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
- (B) 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摺節董事會經費支出。
- (C) 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不得擔任學校行政主管。
- (D) 除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辦理彈性教學措施及招收外籍生。

B. 改善期間為 3 年，逾期未改善命停招、停辦，並建立加派董監事、重組董事會機制：

- (A) 專輔階段：加派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
- (B) 全面停招時：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由專任教職員及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 2/3）、原有董事擔任，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

(2) 保障學生權益：

- A. 退場學校學生若有轉學需求，可透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予以補助所需之交通費、住宿費、教師鐘點費等費用。
- B. 學校主管機關應檢核專案輔導學校教學品質，並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C. 學校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3)確保教職員工權益：

- A. 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可申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支付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等費用。
- B.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離職慰助金，學校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轉職媒合機制亦可供教職員工運用。
- C. 另規範教職員工之薪資、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等，應最優先受清償。

(4)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學校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地方政府、或捐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3. 立法進度：本部於109年9月23日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院會於109年11月19日通過，並於11月24日送大院審議。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0年4月7日舉辦公聽會、4月19日辦理詢答，5月5日完成逐條審查，部分條文保留協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多元人才

##### (一) 建置區域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1. 計畫說明

本部延續 106 年至 110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基礎，於 111 年起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

本計畫旨在協助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各獲補助計畫將配合產業聚落需求，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教學與實務訓練場所，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或媒合機制；並配合 110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推動，其培育領域以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學校亦得以 5+2 產業創新為基礎，提出符合學校特色之培育規劃。推動重點如下：

- (1) 擴大培育對象：本計畫顧及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將對提升在地產企業精進技術能力有實質幫助。
- (2) 整合部會資源：培育基地作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將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培育或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就業等方式，發揮資源加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效益。各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 (3)建立永續經營：針對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提出契合在地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規劃，並以永續維運為目標，建立完善財務計畫，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2. 執行情形

- (1)行政院 110 年 9 月 3 日核定本計畫，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止編列 24 億元協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
- (2)本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並於同月辦理計畫說明會，
- (3)111 年度預計補助 9 案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 8 日共有 39 所大專校院計 58 案申請。

3. 策進作為

20 座基地作為開放公眾使用之培訓場所，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應政策及時調整培訓課程。為協助各大專校院開設產企業需求課程及培訓適切人才，本部將建立管考輔導機制，並透過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建議，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給予調整方向，協助學校對焦產業發展趨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 1. 計畫說明

為使有意願學生均得參與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本計畫，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110 學年度在學技高生及 111 學年度升讀技專校院者皆適用。本計畫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技高生畢業後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於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以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本計畫增加計畫參與者誘因如下：

- (1) 在學生參與方面：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
- (2) 在企業參與方面：整合經濟部、勞動部等獎勵企業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費及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同時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 (3) 在學校參與方面：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另符合生師比規範之技專校院，得採外加名額進行招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執行情形

(1)110 學年度 25 所技專校院共核定 75 件計畫，核定技高端 4,660 名學生。

(2)本計畫 109 學年度技專生畢業後，扣除升學與服役的學生，至原合作廠商及原產業就業率為 69.45%。若將跨領域就業部分列入，亦即原合作廠商、原產業及跨領域就業率則達 83.83%。

3. 策進作為

本計畫整合跨部會獎勵企業機制，增加辦理具備技術縱深之產學攜手計畫者誘因，包括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就讀私立科大農林漁牧工等領域專班學生，以公立學雜費基準收費，差額由本部補助等，本部後續將持續關注技專校院辦理專班情形，以引導學校開辦國家重點產業之專班。

(三)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 計畫說明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碩博士五年一貫、博士四年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培育研發人才。在經費挹注上，學生獎助學金由本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獎學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餘研發及行政費用則由大學與企業共同籌募。

2. 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核定 87 件補助人數 444 人（新、舊案），每名 20 萬元，合計補助 8,880 萬元。

3. 策進作為

因應未來關注產業界與學界之溝通管道，並及時掌握人才之供應及需求狀況，未來除持續補助產業博士（一軌）經費外，110 年起正式推動產業博士第二軌；邀請產業提出研發議題或瓶頸，由政府建立平臺，透過產業諮詢會擇定未來 1 至 3 年待解議題，並媒合學校現有教師帶領博士班學生參與解題。本部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及擇優每案每年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最高 100 萬元。

（四）推動大專校院產業碩士專班

1. 計畫說明

以產學合訓之原則進行規劃，媒合學校及企業提出申請，規劃學以致用課程，以適時導入產業所需知識及技能。針對碩士級人才供給及需求人數、缺口領域進行調查及分析，並進行就業追蹤、企業滿意度調查，企業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以符計畫目標。

2. 執行情形

從 100 年度春季班起至 111 年度秋季班止統計，已辦理近 10 年共 22 屆次（每年辦理春季班、秋季班 2 屆次），共核定 9,772 人，實際培育人數為 6,045 人（計算至 110 年度秋季班）。100 年度春季班至 107 年度秋季班累計畢業人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 3,927 人，其中就業人數達 3,709 人，就業率(就業人數/畢業人數)平均為 9 成以上。

3. 策進作為

為鼓勵學校參考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等政策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本部於 108 年春季班起，就 AI 或資訊安全相關產業專案審查補助。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鼓勵學校和企業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

(五) 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1. 計畫說明

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結構調整及業界需求，本部 109 年修正產業學院實施要點，調整補助類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透過本部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以客製化模式共育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2. 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 5,380 萬元，其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補助 16 校 23 案，共計 170 家優質產企業參與培育 714 名應屆畢業生。「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補助 46 校 180 案，參與學生計 602 名。

3. 策進作為

產業學院以就業銜接為導向，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引導技專校院與優良產(企)業共同培育產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需專業和創新人才，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同時精進教師實務職能，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量，創造多贏。

(六) 提升校外實習課程品質

1. 計畫(政策)說明

- (1) 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由學校視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安排學生至產企業機構進行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提升職場所需能力，促進就業能力。
- (2) 另本部積極強化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落實實習生權益保障，透過法規及行政督導要求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作為事項。

2. 執行情形

- (1) 本部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包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運作任務、辦理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另就學生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與合作機構所定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 定期辦理課程績效評量，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保障實習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3. 策進作為

為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保障實習生權益，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利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五、推動雙語學習及新南向技職教育

### (一) 雙語國家政策

#### 1. 計畫說明

為了厚植學生英語力，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在高等教育方面，110 年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培養大學生的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同時也促進大學國際化，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從而使臺灣高教能夠接軌國際；高中以下教育，從「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3 大面向強化學生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另為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本部成立專案辦公室，將於 111 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

#### 2. 執行情形

(1) 高等教育方面，110 年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策略如下：

- A. 重點培育：擇優補助規劃完善、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並作為國內各大專校院推行雙語教育之典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B. 普及提升：補助經費鼓勵獲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參與方案，逐步建立校內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
- C. 設置區域資源中心：推動攜手合作與資源共享，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培育 EMI 教師並開發 EMI 課程模組。

(2)高中以下方面，從「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3大面向，推動策略如下：

- A. 普及提升：透過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學科雙語教學、國際校際交流、強化 Cool Englis 線上學習平臺、職前及在職師資培育，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 B. 弭平差距：補助所有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另補助國內大學生，透過網路或實際到校協助英語學習。
- C. 重點培育：請各直轄市、縣(市)鼓勵所屬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課程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採國語文教學外，其他領域採雙語教學。

### 3. 策進作為

實施本土語文及英語文教育，對學生的學習均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意義。「國家語言發展法」係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雙語教育是為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了強化臺灣年輕世代的競爭力，在既有語言能力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我國年輕世代的英語溝通能力，讓我們的年輕一代增強可通行國際的語言能力。在推動雙語教育的同時，國家語言之推動亦同等重要，兩者並無抵觸。本部致力推動各項語文教育，期培養學生珍重在地文化價值，成為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

(二) 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

本部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為核心目標之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並透過三面向 Market (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Pipeline (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及 Platform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推動各項工作計畫。

1. 計畫說明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係為 Market 面向之人才培育計畫之一。本部鼓勵並補助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辦理客製化專班，包括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力短期訓練班及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提供優質高等技職教育，協助企業培育所需人才。

2. 執行情形

(1) 106 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含印尼 2+1 專班及長照二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專班)，已培育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共計 1 萬 1,337 人。

- (2)自 108 學年度起，本部採「質量並重」原則審查開班計畫，並持續推動專班校內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廠商查核（訪視）作業（以下簡稱專班查核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等相關措施，以落實為臺商培育所需人才政策目的，再者亦可提升我國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成效。有關提升專班學生華語能力、鼓勵專班學生考取證照及專班查核相關作為如下：

A. 提升專班學生華語能力：

- (A) 本部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要求學校開設正式學分課程及不具學分輔導課程，每週共計 15 小時。並補助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
- (B) 經調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華語課程規劃情形及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如下（表 4、表 5）：

表 4 專班開設華語文課程情形

學年度	課程類型	106 至 107 學年度	108 至 110 學年度
華語文課程 開設情形	正式課程	每週 4 至 6 學時	每週 10 學時
	輔導課程	每週 3 至 5 學時	每週 5 學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5 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

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	人數	所占比率 (%)
已取得 A1 (入門級) 以下 (含) 能力證明	3,935	56
已取得 A2 (基礎級) 能力證明	1,723	25
已取得 B1 (高階級) 以上能力證明	1,277	19
總計	6,935	100

B. 鼓勵新南向專班學生考取證照：為使來臺就讀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得以養成所學專業技術能力並獲得認證，爰本部請學校鼓勵學生參與技能檢定考試。

C. 補助學校聘任熟悉學生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執行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工作）所需費用，以推動專班學生在臺學習及生活相關輔導工作。

(3) 專班查核作業辦理情形：

A. 校內課程查核：

查核學期	查核校數	查核班數
106 學年度	30	114
107 學年度	41	203
108 學年度	29	107
109 學年度	41	323

B. 校外實習訪視：

訪視學期	訪視校數	訪視班數	訪視廠商家數
107 學年度	25	67	231
108 學年度	27	130	339
109 學年度	32	147	385

(4) 專班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為精進新南向專班，督促學校朝強化學生華語能力及就業力、落實境外生輔導工作，另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相關作為及經費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 提升專班學生華語能力

為提升來臺就讀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之華語能力，本部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要求學校開設正式學分課程及不具學分輔導課程，每週共計 15 小時。除補助學校開設課程相關經費外，並補助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

B. 鼓勵專班學生考取證照

為使來臺就讀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得以養成所學專業技術能力並獲得認證，爰本部請學校鼓勵學生參與技能檢定考試，並給予相關補助經費。

C. 強化專班教學及輔導資源

本部於專班辦理期間，皆逐年給予補助，使學校有充足辦學資源，包括華語師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的教學助理、課業與生活輔導人員、導師等，以確保專班教學品質，爰實際執行數將逐漸增加。

D. 推動政府對政府（G2G）新南向專班相關配套

本部自 107 學年度起啟動我國與印尼採政府對政府（G2G）合作模式，執行方式係依其所提出產業領域，由印尼政府選送優秀學生參加我方學校甄選，來臺就讀「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同培育人才。未來將逐步擴大與其他新南向國家洽談 G2G 合作事宜。有關推動 G2G 業務，所涉及聯合招生業務洽談及建置招生平臺相關配套措施，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需相關執行經費。

E. 辦理專班品質查核（訪視）作業

為確保新南向專班辦理品質，每學期均辦理「校內課程查核」及「校外實習課程訪視」作業，並依查核（訪視）結果滾動修正規範，以確保專班辦理品質並維護學生權益。

綜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專班以「嚴審開班計畫，採質量並重」原則辦理，以確保專班開班品質及穩健中求成長之方式辦理，整體專班實際執行經費不因專班班數累積，補助經費有顯著成長之情形。

3. 策進作為

(1) 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

- A. 經由 G2G 合作模式，由雙方共同遴選優秀學生來臺就學：本部自 107 學年度起啟動我國與印尼政府 G2G 合作模式，未來將逐步擴大與其他新南向國家洽談 G2G 合作事宜。
- B. 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或打工抵學費宣傳招生：為遏止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業者招生之亂象，避免學生遭受剝削，滋生糾紛與爭議，本部研擬相關作為如下：
  - (A) 本部自 108 年起即要求學校須制訂外國學生招生須知，須明確告知擬來臺就學學生之權利義務。另維護學生在臺就學權益，學校應善盡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責任。
  - (B) 加強宣導強調學校赴海外招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嚴辦，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

- (C) 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時，應明確告知來臺就讀費用項目及額度。如入學後所提供獎學金額度及支付期間；提供學雜費減免優惠者，則需明確告知學生在臺讀書仍須繳交費用總數；另學生仍應檢附財力證明，不得以工讀薪資作為在臺就學及生活費用財力來源；禁止由廠商自工讀薪資代扣費用，逕繳交予學校。

(2) 滾動修正本部所訂專班開班規範

本部為保障境外學生學習權益，且避免校外實習課程與工讀混淆，本部依專班查核（訪視）結果滾動調整政策推動模式及修正本部開班規範。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整併「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使學校辦理專班有所遵循，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3) 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

為關懷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學生，使境外學生意見能充分表達並獲得即時有效處理，協助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本部設立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申訴及意見反映多元管道，說明如下：

A. 建立輔導及申訴機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設立境外學生輔導專屬網頁、意見信箱及提供 4 種語言（華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俾利提供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所需資訊，並由專人回復及協助處理學生在臺相關事宜。

B. 定期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本部定期邀集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主動訪視僑外生，並與僑外生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並表達政府關懷的心意。

C. 鼓勵專班學生就業

(A) 首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新南向專班學生於 110 年 6 月畢業，本部於 110 年 9 月 9 日調查畢業生意向，預計留臺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 90%。本部及相關部會將協助專班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或返回母國後於臺商企業就業。

(B) 為督促學校落實培育新南向專班學生就業力目標，本部後續將以專班學生就業情形、學生華語能力、取得技術士證照人數、通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人數等指標，做為後續核班之依據。

D. 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

(A) 為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境外學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

(B) 本部如查有疑似境外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將移請勞動部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本部續處，以協助學生維護在臺權益。

(C) 為鼓勵並協助專班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本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邀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及學校代表就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僑外生覓職期居留權及僑外生在臺就業媒合會等相關事宜交換意見，並函知辦理學校轉知專班學生，以協助專班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

### (三) 精進維護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

本部為促進僑外生在臺得以順利就學，爰規劃僑外生經大學招生錄取後、入學修讀學位前，如果華語或英語能力未達一定條件，由大學統一安排華語教學或先修課程，通過華測後，方能接續於重點領域系所或國際專修部修讀專業課程。另透過一般境外學生查核機制，維護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權益。

#### 1. 計畫說明

(1) 「國際專修部」相關說明：

A. 本部鼓勵大學引導語言教學及輔導完善的重點領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系所參與，或設立國際專修部，以專班方式提供華語先修生銜接攻讀學位的另一項選擇，透過校級整合的實務/技能導向課程設計、安排具經驗及專業的教師進行教學、專責人力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等措施，讓境外生持續提升華語能力、厚植專業技能，畢業後能投入國內重點產業服務。

- B. 同時本部針對能夠安排統一的華語教學的重點領域系所，或辦理國際專修部的大學，在開辦經費、招生名額、簽證作業、師資質量、華語檢測、修業規定等方面，提供相關彈性措施，以利學校招生育才。

(2) 維護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

本部將針對招收境外生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加強教學品質查核，以及早發覺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如經查核發現有違失情形，本部定將嚴懲，不予寬貸。

2. 執行情形

- (1) 為協助境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來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辦理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及設置國際專修部兩項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境外生權益。
- (2) 為確保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之教學品質，本部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一般境外學生受教品質納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中。爰本部辦理專科以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學校之一般境外學生受教情形。另為避免發生「假學習，真工作」之情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106學年度專班開辦起，即啟動查核作業。

3. 策進作為

- (1) 為協助學生在臺順利學習專業課程，除學校招收已備英語能力學生且採全英語授課班別之外，其餘因學生來臺前未具華語能力者，應先行強化學生華語能力。學校可研擬設置專責管理單位，善盡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責任。
- (2) 為督促學校落實教學輔導之責，本部將針對招收境外生之學校，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加強教學品質查核，以及早發覺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如經查核發現有違失情形，本部定將嚴懲，不予寬貸。
- (3) 此外，本部將針對「特殊事件學生安置」規劃提供「緊急安置機制」，預計將於北、中、南三區設置類似「中轉學校」，如遇有特殊情形（如查有招生弊端或違規事項學校）學生需緊急安置轉校，得先協助提供學生安置及學習支援。如有類似烏干達學生，來臺就學前未具華語能力，學校無提供全英文授課者，則學生得先修習華語課程，先培養華語能力，俟華語能力養成後，再開始修習專業課程，即能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效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結語

為符應當前產業、教育政策方向及國際教育情勢，本部持續透過「加強職業試探及彈性入學管道」、「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多元人才」及「推動雙語學習及新南向技職教育」等面向精進各項技職教育政策，透過提升整體高等技職教育制度及教學設施，提供學生及相關技能需求者良好學習環境。

本項經費涉及本部推動多項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計畫，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201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6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學校發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3億2,700萬元	1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學校發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編列3億2,7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項經費係111年度新增工作項目「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3億2,700萬元。 2.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配合110年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技術人才需求，協助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設置技術培育場所。並由場地結合各部會相關培育計畫，透過資源集中與整合，有效提升政府、學校及產業界技術人才訓練成效。 3. 本項經費涉及本部推動高等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計畫及跨部會人才培育合作機制，是項經費實屬必需。敬請同意予以解除凍結，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學校發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原預算案編列金額3億2,700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億2,700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為持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力、強化產學連結合作模式，本部獲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起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旨在協助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客製化培育產企業需求人才，以下就計畫緣起、目標、推動重點、審查原則及經費編列等說明，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政策推動歷程**

本部為培養 5+2 產業技術人才，於 106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30 億元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稱優化實作計畫），透過補助教學設備之方式，帶動技專校院開設產業需求課程；截至 110 年（4 年期計畫），優化實作計畫已補助技專校院 145 案人才培育計畫，獲補助計畫總計開設 5,691 門實作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培育技專校院學生近 23 萬人次、協助區域產業員工代訓近 5.2 萬人次。

110 年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本部規劃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下稱本計畫)，延續優化實作計畫所建立之基礎，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及數位經濟與其他相關重點產業建置訓練基地客製化培育人才(如圖 1)。



圖 1：國發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 日核定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止，共計 4 年，計畫總經費 24 億元，期透過本計畫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聚落資源投入人才培育為重點，在前期執行經驗與成果上，協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並就計畫與優化實作計畫推動特色之區隔如下(表 1)：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1：與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比較表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補助對象	技專校院	大專校院（含一般大學）
培育領域	5+2 產業為主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
場域空間	單一學校主導， 設置專屬實作空間	建立區域共享訓練場域 可配合產業聚落就近設置訓練培育場所
經費運用	採購教學設備為主	建置具公共性培育場所，包含完善硬體 設施及完整訓練規劃
培育對象	學生、種子教師	產業需求人才（不限學生）
人力升級	專業人力	專業人力/研發人才
區域規劃	不限制	設置地點以鄰近產業聚落為主， 並兼顧各區域均衡發展
補助案件	145 案	預計 20 案
技術研發	無	有
產業代訓	有（34 案）	有
跨部會 合作機制	部分計畫結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機制，設置 iPAS 術科實作考場。	建立人力供需平臺，由教育部、勞動部 與經濟部引導，協助產業與學校建立更 完善培育機制。

承上，本計畫延續過往執行經驗，兼顧學校教學機制與業界人才需要，將培育對象由過往校內學生培育擴大至產業聚落員工訓練，並配合基地場域建置，將跨部會補助資源（如課程教材、合作技術）整合集中，以利各大專校院提升專業人才培育成效。其執行特色如下：

- （一）整合部會資源：補助計畫作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將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培育或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就業等方式，發揮資源加乘效益。各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 建立永續經營目標：補助計畫以永續維運為主要目標之一，針對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提出契合在地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規劃，並以永續維運為目標，建立完善財務計畫，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 (三) 擴大培育對象：顧及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除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外，亦強化研發人才之培育，並配合區域產業發展規劃設置基地，同時兼顧培育產業即戰能力。

**三、計畫目標與推動重點**

本計畫培育領域以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大專校院亦得以 5+2 產業創新或產業聚落人才需要，提出符合學校特色之培育規劃。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5+2 產業創新政策係政府近年經濟發展方向之一，為提升國內產業技術能力，培育基地提供產業人才進修、媒合或技術交流，進而協助在地產業技術升級及轉型，因此各基地設置地點將以鄰近產業聚落為主，以強化學校與產業之合作關係。經此本部盤點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含科技產業園區）與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之產業分布（含規劃中之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綜整培育領域及座落區位如下表 2：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2：培育基地對焦產業方向及預定地

重點產業別	預定規劃基地所在縣市/產業聚落
半導體 (IC、製程、封測)	新竹科學園區/臺南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
航空維修	雲林/高雄科學園區
綠能 (離岸風電、太陽光電)	離岸風電：高雄(水下)/臺中(組裝)/臺北(水下)/彰化(維運) 太陽光電：桃園工業區(龜山、平鎮等)/竹南科學園區
智慧機械/智能製造	中部科學園區/中部工業區(臺中、彰化等)
鐵路軌道	無特定產業聚落/鄰近臺鐵、高鐵、捷運機廠為主
5G(6G)+IOT	北部工業區(新北、桃園)/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龍潭科學園區
資安卓越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高雄軟體園區
智慧農業	嘉義/屏東/配合未來科學園區規劃
電動車 (電機、電控、電池)	無特定產業聚落/工研院
循環經濟	無特定產業聚落
AI、大數據、區塊鏈	無特定產業聚落
防疫醫學	臺北/臺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長照/精準健康	東部縣市/高雄/嘉義
數位經濟(物流、電商、金融科技等)	無特定產業聚落

註：無特定產業聚落之培育領域將以校內外合適場所集中建置。

各獲補助計畫將配合產業聚落需求，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教學與實務訓練場所，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或媒合機制，爰針對計畫所補助領域、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且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
- (二)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申請資格：學校需具備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符合下列條件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類產業環境人才二類補助計畫；
2. 前一年度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額度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前三分之一學校。

(四) 補助原則：大專校院至多申請二件，每件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1億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學校規模、辦學績效、技術特色及產業實際需求等條件，酌增補助件數或經費。

(五) 申請計畫撰擬重點：

1. 計畫應對焦5+2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在地重大發展產業，並明確規劃基地建置區位、訓練目標。
2. 基地建置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教學場域設置應鄰近產業聚落，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以確實銜接產業（聚落）需求。
3. 培育對象除學生外，得包括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
4. 應整合相關領域之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資源，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培育課程（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習課程等）、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
5. 基地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財務計畫應納入自償性經費，例如場地設備租借、課程收費等，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6. 若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基礎，應說明與本計畫之區隔及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設備精進等。

## 四、計畫徵件與審查原則

為協助大專校院撰擬申請計畫，本部於 111 年 1 月發布「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並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 53 所大專校院辦理說明會與徵件作業。截至 111 年 2 月 8 日已有 39 校 58 案申請，培育領域（表 3）如下：

表 3：各校申請領域統計表

編號	領域類別	案件數			對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技專校院	一般大學	合計			
1	半導體（含 IC、製程、封測）	4	7	11	資訊及數位產業	資安卓越產業	民生及戰備產業
2	電子電機（含綠能）	7	1	8	資訊及數位產業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3	資訊	-	1	1	資訊及數位產業	資安卓越產業	
4	商業（含數位經濟）	1	-	1	資訊及數位產業		
5	機械（含智慧機械、航太船舶）	11	5	16	國防及戰略產業	民生及戰備產業	
6	循環經濟（含化工、環工、綠色經濟）	1	1	2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7	智慧農業	1	1	2	民生及戰備產業		
8	醫護（含生技、長照、食藥品）	5	8	13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民生及戰備產業	
9	其他	3	1	4			
合計		33	25	58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各校申請計畫領域多元，本部依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概分半導體、電子電機、資訊、商業、機械、循環經濟、智慧農業、醫護及其他，共9類，並籌組專業審查小組給予學校適切規劃建議。有關審查委員遴聘、迴避原則及办理流程如下：

(一) 委員遴聘原則：

1. 對高等教育、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熟稔之資深教師。
2. 相關領域曾任或現任中央部會一級主管或副主管。
3. 對本計畫補助類別之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多年之資深或高階主管。

(二) 委員迴避原則：

1. 二年內在計畫申請之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授課者。
2. 二年內與計畫申請之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3. 二年內擔任申請之學校之自我評鑑委員者。
4. 其他與計畫申請之學校有利益關係者。

(三) 審查流程：

1. 書面審查（初審）：學校提送規劃構想書，由審查委員針對計畫培育對象、產學合作規劃、場域規模等項目，辦理書面審核，並擇選兼具可行性與教學能量之計畫進入複審。
2. 簡報審查（複審）：
  - (1) 學校依據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
  - (2) 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5+2產業類型多為跨系所或跨領域，複審階段將針對申請計畫培育領域籌組合適之專業審查小組。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 計畫輔導(核定後):由審查委員籌組考核團隊,成員得包含專業領域、會計財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專家,提供學校計畫各項執行面之建議。

另針對上述各校申請計畫,本部研擬審查重點如下(表4):

表4:各校申請計畫審查重點

序號	審查重點	說明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計畫領域符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缺工產業或在地產業重大發展計畫;目標訂定能對焦產業需求且明確可行,確實可以培育產業菁英/類產業技術人才。
2	計畫團隊	團隊具優越之規劃及執行能力,能整合本校、夥伴學校或合作產企業師資、課程、設備等軟硬資源,規劃完善實習(作)課程,落實執行。
3	與夥伴學校之合作規劃	學校與夥伴學校有實質合作共同參與計畫,包括共同研訂培育課程及能力、共同參與計畫人才培育及共同訂定管考機制等。
4	與法人/公(協)會/優良企業之合作規劃	學校與法人/公(協)會/優良企業有實質合作共同參與計畫,例如參與規劃、教材開發、受託代訓、合作研究等,非僅邀請參與授課或簽屬合作備忘錄(MOU)。
5	基地建置	選擇場所應符合產業需求、訓練空間應模擬產業現場建置
6	課程規劃與擬採購設備	採購設備應與實作課程有緊密結合之規劃、實作課程地圖明確、教材能自力開發製作
7	實習(作)環境	設備擺放之實作環境應置於獨立且完整的空間,不應散置多間教室中,且動線規劃妥適、設施管理相關機制完善。
8	培育計畫規劃	有明確的培育計畫,包括校內外招生及篩選機制、規劃實作課程學分數合理、技優能力提升保證、專責辦理學習及就業輔導追蹤調查等機制完善,並能擴散使用效益。
9	產學合作	學校規劃與法人/公(協)會/優良企業產學合作計畫具體,且與本計畫之相關聯高,並預期能有衍生收益(含智財運用、代訓員工)等績效挹注本計畫後續執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序號	審查重點	說明
10	經費編列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宜、採購設備符合計畫內容所用與設備之規格、價格及數量妥適，學校自籌款投入規模及編列內容適當。
11	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	針對計畫執行訂有妥適的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
12	永續經營及維運策略規劃	永續經營的規劃可行，計畫建置的環境創造財務收入的規劃（例如代訓企業員工、代企業試量產、與企業合作研究等）具體可行，並能務實估算場域年度運轉的經費需求，包括人員及業務等支出，前述財務收入之盈餘足敷支持場域持續運轉。
13	預期成效(含培育成果及效益擴散)	計畫書所提策略具體可行，確實可以達成學校填報之各項成效量化及質化指標。

### 五、經費編列方式

本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編列 24 億元，20 座基地每案補助以 1 億元為原則，但依產業設備設施成本、場地規模，審查後酌調補助額度，4 年經費來源及編列額度說明如下（表 5）：

- (一) 公共建設經費 15 億元：用於建置 20 座提供學校與產業人才訓練之培育基地，經費規劃為 111 年 2 億 8,000 萬元、112 年 6 億 4,625 萬元、113 年 4 億 4,475 萬元及 114 年 1 億 2,900 萬元。
- (二) 教育部年度預算 5.88 億元：補助各基地建置基本維運需求，前 2 年主要支用項目包括新購設備費、現有設備維護費（含軟硬體升級）、設備安置搬遷費、課程開設費、實作耗材費等。
- (三) 學校自籌經費 3.12 億元：各基地編列總補助款約 15% 經費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業務費用為主，支用項目包括增設課程之開班費、非補助項目之設備費、師生往返基地交通費、鐘點費、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實作耗材費、設備安置及搬遷費等。

表 5：全期計畫總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 公務預算		427,000	833,250	596,750	226,000
(1)公共建設計畫		280,000	646,250	444,750	129,000	1,500,000
(2)教育部年度預算		147,000	192,000	152,000	97,000	588,000
2. 學校自籌		63,750	125,437.5	89,212.5	33,600	312,000
總經費		490,750	963,688	685,963	259,600	2,400,000

111 年度預計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共 9 案，執行期程至 114 年，補助經費分年撥付；112 年至 113 年再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分年增建 7 座及 4 座基地，執行期程亦至 114 年，分年撥付經費。111 年度預算計 4 億 2,700 萬元，相關經費編列如下(表 6)：

表 6：111 年預算分配(千元)

經費來源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11 年	經費項目	經費用途	占分支計畫 比重
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	輔導改進技專校 院之管理發展	327,000	29,500	審查、輔導訪視、管 考系統建置等業務費	68.1% (480,799)
			297,500	大專校院補助經費	
私立學校教學與獎助	輔導私立大專校 院整體發展獎助	100,000	100,00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經費	1.38% (7,257,471)
合計		427,00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結語

本計畫係協助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客製化培育產企業需求人才，各校建置之基地將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培育或就業輔導計畫，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將培育具專業技術及跨領域人才並提升在地產企業技術能力。

111 年度係計畫推動首年，本部已訂有補助要點及審查原則，並於 111 年 2 月完成本年度計畫徵件，後續各校補助計畫皆依前述要點及審查原則範事項及審核標準進行計畫申請及審查。後續補助計畫將定期管考各計畫成效，以確保各執行單位確實達成績效指標，以落實計畫執行效益，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977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 11125009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0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億3,317萬4千元	100萬元	凍結項目 決議：「111年度教育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改善教學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15億0,745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提供中國大陸清華海峽研究院，透過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租用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進駐校園之調查報告及後續處理結果一節，本部業與相關部會召開專案小組調查會議並進行後續裁處。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5億0,745萬4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4億3,317萬4千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辦理情形**

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邀集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及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共同派員赴國立清華大學查訪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下稱自強基金會）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經專案小組研商，與陸委會確認廈門清華海峽研究院為中國大陸北京清華大學及廈門市人民政府共同成立之事業單位，屬陸委會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930003531 之 1 號公告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團體之政務系統。

經查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於清大校內成立，同時設立兩岸產業促進中心。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空間係由自強基金會向國立清華大學租賃清大育成中心創新育成大廈 5 樓空間後，轉租廈門清華海峽研究院並由該基金會進行空間代管。

本部業依掌握事證資料函請清華海峽研究院兩岸產業促進中心執行長黃小琛就其疑涉違反下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提供佐證資料：

- (一) 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裁罰依據同條例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裁罰依據同條例第 93 條之 3 規定：「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 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裁罰依據同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四) 黃員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長期(於 106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擔任清華海峽研究院兩岸產業促進中心執行長，可受責難程度較高，依第 90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 30 萬元。其次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罰則為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及同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罰則為第 93 條之 3），多次以前揭執行長名義未經許可與中國大陸機構共同推動該研究院之營運合作並進行相關業務活動，對公共利益影響尚非屬輕微，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本案共裁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發函裁處黃員。
- (五) 另經濟部依相關事證函請自強基金會就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未經許可，與大陸地區黨政軍進行合作行為陳述意見及該基金會與廈門清華海峽研究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廈門)各項業務往來。因該基金會長期與清華海峽研究院簽訂空間代管使用協議之合作行為，未依前揭規定經該部許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條例第 90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該部並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發函裁處自強基金會。

**三、結語**

本部將與陸委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保持聯繫，全案調查及裁處情形如上，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15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13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第 5 目『學生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有關「凍結第 5 目『學生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8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告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別案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決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3億125萬8,000元	1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5目「學生事務與輔導」第1節「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3億0,60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加強通報能培訓，督導學校依法落實通報，延遲通報者依法裁罰；學校於事件調查屬主管理權範圍者，由學校之調查屬主管理權範圍者，退請學校之通報事件，另予檢討。</p> <p>2. 針對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部除尊重學校之自主權外，亦積極與學校協力合作，補助充實實務所需之課程、教學、教材等相關資源課程。</p> <p>3. 每年分析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可成原因，作為防治校園自我傷害工作之精進參考；並請學校每年2月至3月時提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並針對未足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p> <p>4. 懇請大院解除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3億0,606萬2千元之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p>

備註：「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3億0,606萬2,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億125萬8,000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3億0,60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計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辦理現況**

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鼓勵及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並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督導及補助大專校院增置符合標準之專業輔導人力。

**（一）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作法**

**1. 性平法明定學校人員通報權責**

- (1) 為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能有效處理，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 又性平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情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3) 知悉疑似即應依法通報，延遲通報即裁罰：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加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近3年針對延遲通報事件、湮滅證據之裁罰效應（已罰過最高罰款額度15萬元），已促使上開各級學校人員心生警惕，積極依法通報。故自100年6月22日性平法第36條定有罰則起，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數有上升現象，避免黑數。
2. 本部建置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管理系統，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
    - (1) 各級學校通報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均需於本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填報調查處理情形，並由學校所屬各教育主管機關列管及檢核。
    - (2) 事件是否進入調查程序，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尚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經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何人提出檢舉，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公益考量決議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實務上，通報事件（知悉疑似）無被害人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被害人無意願參與調查程序，均屬通報事件無法啟動調查之原因。倘所通報事件經學校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3)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受理程序，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同檢舉。
  - (4)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並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進行調查，調查處理完成後，由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逐案檢核學校陳報之調查結果，倘有程序疑義者，退請學校釐正。
- (二) **本部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在課程教學方面，持續鼓勵及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惟分析近 3（107 至 109）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因受到少子化之影響，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亦有數校停招或停辦（108 學年度停辦 1 校，109 學年度停招 3 校），致學校開設性別平等議題課程情形受影響。另課程教學資源有限，學校課程開設與設計常以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生需求為導向，也因此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可能會被視為非熱門課程，而獲得相對較少的資源或支持。課程開設現況說明如下：

1. 針對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於 109 學年度已有 21 校安排於五專前三年級開設 81 門與性教育、性別關係、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相關選修課程，共計 3,894 名學生選修。
2. 109 學年度一般大學共開設 647 門相關課程，計 3 萬 4,161 人修讀，其中開設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傾向教育（如性別教育、性別角色與關係、性別與倫理、性別文化與社會、多元性別與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等課程，計 3 萬 1,158 人（專業 1 萬 0,868 人、通識 2 萬 0,290 人）修讀、一般技專校院則有開設 532 門課程課程，計 2 萬 5,780 人（專業 4,745 人、通識 2 萬 1,035 人）修讀。
3. 師培大學開設「性教育」相關課程：如幼兒性教育、心理衛生等共 212 科目數，計 5,140 人次師資生修習、開設「情感教育」相關課程：如性/別理論專題、性別心理學、愛情/性別與婚姻等共 381 科目數，計 9,025 人次師資生修習。
4. 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教學之研發，本部歷年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110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度核定補助 112 校、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110 年計核定 3 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110 核定補助 11 案。

**(三) 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並依法督導及補助大專校院增置符合標準之專業輔導人力**

**1. 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本部為避免學生自我傷害，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6面向，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摘述推動工作如下：

- (1) 研究發展：每年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探討校園自我傷害暨自殺行為現象，如發生率、方法及地點等，校園自我傷害的可能相關因素，以及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的危機處置機制與流程的現況等，以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 (2) 於大專校院推動各項工作
  - A. 於各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主管會議，督導學校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辨識，並列冊持續關懷，適時提供輔導服務，以及依校內學生結構或特性分配輔導資源，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B. 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提供發生事件之學校相關諮詢及諮詢協助。
- C.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政策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及「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三大層面執行，並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等方式，結合品德教育、服務學習及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方案共同推動，與國際化、全球化的脈動結合，以永續發展與推動。
- D. 鼓勵大專校院將學生輔導中心（組）設置於學生便於求助之處，並強化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及建立明確的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並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
- E. 督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學生自殺死亡事件進行檢討改善及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包括「初級預防」：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使學生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以預防事件發生。
- F. 培訓大專校院防治人才：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以提升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對事件預防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敏感度，或透過學生幹部訓練、班級輔導等，教導學生得知同學有透露自殺訊息應如何處理，或透過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與學生互動時適時提供學生協助，107年補助78所學校；108年補助78所學校；109年補助91所學校；110年補助89所學校，111年併入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統籌辦理。並結合醫療資源，於108年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實務增能工作坊1場；109年辦理辯證行為治療技巧訓練1場，以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學生的情緒與人際係困擾、衝動行為控制問題；110年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3場，111年規劃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工作坊4場。另將自殺防治輔導知能研習納入本部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年度計畫，以持續強化大專校院自我傷害防治知能，107年辦理1場，108年辦理4場；109年辦理2場；110年辦理1場。並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以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109年度補助14所學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110年起併入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共補助112校，111年預計補助126校。

2. 督導大專校院依法增置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力：查109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法應聘專業輔導人員945人，統計各校已聘1,020人(含專任833人、兼任折抵187人)。截至110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2月底，已依學生輔導法聘足專輔人員之大專校院總計149校，聘任未達法定人數之大專校院僅餘2校。

### 三、未來精進作為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方面

1. 加強通報知能培訓：為提升各級學校人員通報知能及效率，本部每年辦理校安人員、軍訓人員及學校性平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研習，納入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案例說明，據以宣導通報規定，未來亦將持續於相關研習加強宣導，並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持續查核違反通報責任人員並予處罰。
2. 管理及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
  - (1) 透過本部建置之線上填報管理系統，各級學校通報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均需於本部建置之回報系統填報調查處理情形，並由學校所屬各教育主管機關列管及檢核。
  - (2) 事件是否進入調查程序，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尚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或經學校性平會以公益考量決議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實務上，通報事件（知悉疑似）無被害人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被害人無意願參與調查程序，均屬通報事件無法啟動調查之原因。倘所通報事件經學校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3) 針對久懸、逾期未陳報之通報事件，透過回報系統設定稽催流程、並輔以公文稽催方式函請學校積極處理並回復處理情形，必要時列入專案訪視，實際入校與學校對話，以瞭解或釐清學校之處理疑義或困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由本部國教署透過召開校園性別事件督導及諮詢服務會議，邀集國教署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協助出席學校處理未結案件，並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提升其所屬學校通報事件之調查處理成效。

**(二) 精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作為：**

1. 對學校加強宣導開設相關課程：本部持續透過全國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通識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性別相關議題之教學內涵；另對未開設相關課程之學校，本部亦函請學校積極開設，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本部每年透過書面審查方式，督導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中開設性別相關課程為指標項目之一。藉由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督促學校落實與改善性平法相關法定事項，而整體評核結果亦將作為本部補助相關經費之重要參據。
3. 提供學校課程教學與教材相關資源：本部提供學校所需經費或其他資源，以增進學校、教師之開設相關課程意願，具體作法包括將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課程納入深耕計畫、補助學校開設情感教育課程、補助教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研究與教材研發計畫、補助學校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計畫等。

4. 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社團活動及輔導活動：為增益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成效，本部透過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整體性協調與督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處及諮商輔導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團活動與輔導活動，讓學生除透過課堂學習性別平等的正確理念外，亦能經由活動參與的途徑，體悟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增能活動：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研討會等活動，除提供教師最新國際脈絡、學術觀點外，亦透過專題研討、經驗交流等方式拓展教師專業視野、提升專業知能，同時讓教師在課程教學層面能有省思、改善與精進。
6. 建置課程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本部透過臺灣通識網 (<http://get.aca.ntu.edu.tw/getcdb/>) 收錄優良性別平等教育通識教育課程，以提供教師備課及學生課餘學習之參考，另本部建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蒐集相關課程教學教材資料，以供教學實務運用。

**(三)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並依法督導及補助大專校院增置符合標準之專業輔導人力**

1. 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本部於109年底至110年辦理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並於111年賡續推動此方案，補助項目包含：「開設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通識教育課程」、「辦理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之專業知能」、「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等項目，以確實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2. 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本部並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中心與區內學校的協力合作，並針對特殊個案或特殊情況提供相關資源或緊急性協助，以建構大專校院綿密之三級輔導防護網，針對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學校提供相關協助。
3. 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輔導團，協助學校針對校園自殺防治組織運作、硬體防護、輔導資源進行檢核及協助。
4. 發布「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辦理工作坊：為加強學校建立多元求助管道，讓需要求助的學生可以循正確管道解決問題，故修訂「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學校參考運用，並分區辦理工作坊，協助學校強化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5. 為協助學校儘速依法完成增置，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以部分補助之方式，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現有輔導人力。111年核定補助144校置345名專任人力及兼任鐘點費2,587萬1,900元，總補助金額為1億8,438萬1,902元。本部亦定期瞭解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學生輔導工作連結、整合及運用校外資源情形，以掌握大專校院進行輔導措施之情形。並請各大專校院於每年2月至3月，提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及針對未足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

#### 四、結語

本部依法持續推動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提升學校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強化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自主意識，以維護並建置安全無歧視之學習環境與資源，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期改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亦為本部重點推動工作，故運用各項補助計畫，積極協助各級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由學校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使學生遇到挫折時，能尋求協助免於自我傷害。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45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1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40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凍結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4億7,403萬1,000元	1,0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36億0,649萬1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已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議題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透過課程教學、健康促進進學校計畫等加強辦理，並以輔導工作、提供推動資源等方式協助各校落實執行。 2. 為維護師生健康，本部積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倘凍結相關經費，將嚴重影響相關工作之推動，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備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36億0,649萬1,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4億7,403萬1,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執行情形**

為防止校園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以下簡稱新興菸品）氾濫，以及建立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保障師生健康，本部自 104 年起，依衛生福利部歷年召開之「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持續透過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及多次函文，請各級學校強化新興菸品防制措施，並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業於110年8月31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函請學校據以加強辦理，期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

### (一) 實施課程教學並融入新興菸品議題

1. **納入課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健康與護理領域，以及自108學年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皆包含菸害防制。
2. **教師增能：**由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央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增進教師認識課綱內涵與教學專業發展，提升課程教學成效；110年辦理6場菸害防制教學觀摩。
3. **函請學校融入課程：**本部分別於107年6月21日、108年6月10日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新興菸品危害認知融入「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教學。
4. **鼓勵大專校院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相關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110年（109學年第2學期、110學年第1學期）共有75門課程包含菸害防制議題，修課人數計3,407人。

### (二) 輔導學校落實「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 本部於98年4月6日函頒「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各級學校菸害防制工作，提供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戒菸教育等策略及具體作法，並應加強與衛生行政機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或民間團體合作等。為納入國內新興菸品危害現況、校園新興菸品防制策略作法等內容，本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實施計畫，並函請各級學校與地方政府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

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110 年函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學校提出申請（計 51 校提出），經遴選後補助 25 校執行；為鼓勵各校加強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辦理獎勵評選，提出成果參選者計 33 校，經評選後計 6 校獲特優及優等；並辦理「送愛到校」輔導工作，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輔導委員，110 年共赴 26 校，以增能方式深入學校提升教職員防制知能、協助制定有效防制策略等。
3. 本部自 105 年度起每年選定大專校院擔任推廣學校，請各校以降低校內吸菸率或減少吸菸區等為目標，自訂執行策略、工作項目及指標，並邀集輔導委員針對學校年度工作規劃及推動情形提供諮詢意見，並視執行狀況進行實地輔導；110 年計輔導 9 校，共減少 9 個吸菸區。

**(三)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

1. 為協助各級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健康教育及服務，引導教職員工生建立健康行為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本部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菸害防制列入國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國小自選議題，另於 108 年起將新興菸品之管理、規範等事項納入大專校院必選議題工作檢核項目；針對地方政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府、學校計畫執行成果，本部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提供其審查意見作為檢討改善依據。110年補助各地方政府、138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分別為3,511萬7,370元及2,300萬元。

2. 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及宣導活動，109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共辦理4,637場次、約31萬人次參加；大專校院辦理1,763場次、約34萬人次參加，並辦理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協助3,870人戒菸。

**(四) 請學校加強校園新興菸品防制措施**

1. **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109年有3,905所(100%)高中以下學校、137所(90.1%)大專校院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包括納入學生獎懲辦法、校園菸害防制規定等，禁止師生於校內攜帶、使用電子煙或比照傳統紙菸進行管理等。
2. **將發現之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局查處，並依其內含成分實施戒菸、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與轉介**：學校如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將電子煙送交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追查來源，並對學生實施戒治諮商與輔導；若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成分含有毒品(例如大麻、安非他命等)，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五) 提供學校推動資源**

1. **教材及宣導資源**：本部於107年研發「菸、檳危害防制」菸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害防制宣導繪本、「如何與孩子談菸、檳親子共學手冊」、電子煙危害宣導數位教材及3D VR戒菸教育互動體驗教材，並於110年至5校辦理教材推廣活動，計165名師生參與；本部另於108年編撰「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蒐集近年來學校實務執行常見之問題，提出倡議、推動及評量3項關鍵之具體作法，提供學校推動參考。

## 2. 成效評量工具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協助學校在實施健康促進時能有方便可近之評量工具，以評核執行成效，本部設計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學生感知問卷、菸害（電子煙）防制教育成效問卷、菸檳危害防制教育高關懷學生感知問卷、戒菸教育成效問卷等4份問卷工具，110年度計25所學校採用，並協助其統計分析；依前述統計分析結果，各校實施教育課程或活動後，學生知識、感知、態度、不使用企圖及自我效能項目，後測均優於前測，並達顯著差異。

(2) **大專校院**：為協助學校掌握學生菸害防制健康素養，作為未來推動衛生教育宣導及課程教學之依據，本部於110年製作菸害防制等議題之學生健康素養評值問卷，並規劃於111年選定學校實施試測作業後，提供各校推廣使用。

(六) **合作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本部於108年以新興菸品為主題，與國健署共同辦理「遠離迷霧傷害—校園創意圖文徵選活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動」，並將獲獎作品公告上網，供各校宣導運用，另於110年持續辦理「網紅就是你」校園菸檳危害防制短片競賽活動，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參賽作品共93件，經評選計18件作品獲獎。

**(七)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知能**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利用109年10月14日地方政府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人員、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議，以及111年1月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措施。
2. **大專校院**：本部於109年12月16日與國健署共同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成果觀摩會，藉由經驗分享增進校際交流及觀摩學習，計71人參與，並於110年12月14日辦理健康促進線上研習，計227人參與，會中由學者專家專題分享校園常見菸害問題之解決方案，以供學校行政人員策略規劃參考。

**三、未來規劃**

- (一) 行政院已於111年1月13日審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劃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與加強管制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之菸品（含加熱式菸品），並比照高中以下學校，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範圍；待大院審議通過後，本部將據以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實施計畫，並請大專校院透過各種管道向所屬人員加強宣導禁菸規範，透過巡查工作、提供師生違規事件檢舉管道、協請地方衛生單位到校稽查等方式，維護校園無菸健康環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 規劃開發融入心理健康之無菸(煙)教材，內容包含提升正向思考、建立學生自尊與自信、架構接納關懷支持系統，使其能堅定拒絕所有菸品。
- (三) 升級教師社群通訊平臺，使推播最新資訊與教學策略活動更為方便迅速，增加教材資源可及性，提高教師對菸害防制之關注及降低教學準備工作負擔。
- (四) 辦理「網紅就是你」等活動，提供學生倡議舞臺，以促進學生參與度，並列為辦理各項菸害防制教育活動設計時參考，使學生能自主倡議無菸知識、態度，進而內化為拒菸行為。
- (五) 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協助學校落實辦理，並透過業務行政人員培訓、研習及觀摩會等，提升學校推動知能。

#### 四、結語

為維護師生健康，本部積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因學校衛生保健經費普遍不足，如經費凍結，將嚴重影響各級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1,0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46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08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4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6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4億1,841萬2,000元	25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24億2,864萬元，凍結25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公費留學考試依據國家新南向政策設置「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類別，培育我國熟悉該地區的高階人才。 2. 考試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每3年修訂1次，將於111年進行通盤檢討修訂。 3. 赴新南向公費留學學門及留學國家開設將妥為考量各國發展趨勢及特性，以符合我國高階人才培育需求。

備註：「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原預算案編列金額24億2,864萬0,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24億1,841萬2,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 24 億 2,864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 25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背景說明

教育部自民國 44 年起開始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為配合學術研究需要及國家建設發展，以公開考選方式，選才兼顧弱勢族群、人文社科與理工生醫平衡，培育國家當前亟需且較難培育之人才赴國外深造，接受國外知名學府的薰陶培育，學成後返國貢獻所學，對我國各階段的人文、經濟與科技等領域發展有深遠影響。

自 97 年起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額已達 100 名以上，並持續擴大辦理。106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訂定其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自 107 年起逐年將政府 5+2 重點創新政策領域納入應考學門。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辦理情形

#### (一)攻讀學位別規定

1. 公費留學考試自 105 年起限定一般生以攻讀博士學位為主，惟保留「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及藝術學群各學門所屬創作與展演類碩士之獎助。
2. 三類特殊身分學生包括勵學優秀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身心障礙公費生，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二)簡章相關規定修訂流程

1. 現行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係於 108 年 6 月發函行政院各部會、大專校院及本部各駐外機構，調查公費留學學門建議及需求。
2. 調查結果彙整後於 108 年 11 月召開 3 場次公費留學諮詢會分組討論後，再將草案提報至 109 年 2 月之公費審議會討論後決議，並於 109 年 3 月底公告。
3. 「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留學國調整：基於新南向國家之新加坡、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均為英語系國家，已列為一般公費學門之留學國；而印度、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 6 國為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夥伴國家，爰於 107 年修正新南向人才以選送學生赴該 6 國為目標。

#### (三)辦理現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近幾年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均有考量我國政策、產學需求及報考情形做微幅調整，至 110 年設有 93 個應考學門。
2. 「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類別自 106 年至 109 年合格報考人數均達 20 人以上，僅 110 年微幅減少為 15 人。近 5 年共計提供 50 個錄取名額，累計錄取 49 人。
3. 110 年「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類別設有 28 個應考學門，10 個錄取名額，考試結果足額錄取 10 名，包括文史哲學群-語言學門 1 人、政治(含區域研究)學群-東南亞研究學門 2 人、文化資產學群-非物質文化資產學門 1 人、法律學群-東南亞法治學門 2 人、社會科學學群-性別研究及新媒體藝術(文化產業與國際行銷)學門共 3 人；生命科學學群-生態學學門 1 人；留學國別包括泰國 5 人、越南 4 人及印度 1 人。

**(四)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近年辦理情形研析**

1. 有關「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考試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自 106 年至 110 年間持續考量我國政策、產學需求及報考情形，並參酌公費留學審議會委員及諮詢委員建議，經公費審議會決議後逐年修訂。106 年設置 33 個學門、107 及 108 年為 25 個學門、109 及 110 年為 28 個學門。
2. 有關「高齡長照」及「犯罪學」相關學門實際錄取情形如下：  
人口學學門於 106 年錄取 1 名受獎生，研究領域為人口政策，留學國為新加坡（因疫情申請延後出國）；高齡社會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門於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各錄取 1 名受獎人，留學國為泰國及印尼；109 年高齡社會學門錄取人，已啟程赴泰國頂尖學府朱拉隆功大學運動科學學院攻讀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健康促進。「犯罪學」學門尚無人錄取。

3. 至於「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返國服務之可行性，因目前錄取此類別之公費生尚在國外求學期間或尚未啟程出國留學，現階段暫無統計數據可茲分析。

#### 四、未來工作重點

##### (一) 通盤檢討「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類別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

1. 依據 110 年第 3 次公費留學審議會決議，自 111 年起公費留學考試每 3 年調整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現行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自 109 年起適用至 111 年，將於 111 年辦理修訂作業，全盤檢討留學學門領域及留學國之妥適性並進而調整。
2. 於訂定「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類別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時應妥善考量留學國家之發展優勢與特性，訂定值得我國借鏡或學習之相關學門，擇定適合之留學國別。

##### (二) 以公開程序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研議修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向相關行政院各部會、重點大專校院及產學研機構徵詢人才培育建議，彙整各界意見與需求。
2. 依據彙整資料召開公費留學審議會諮詢會議，依照諮詢委員專長分組研商各學群之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
3. 積極培育符合我國政策及產學所需之專業人才，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培育我國熟稔該地區的高階人才。

### 五、結語

考量時代變遷、世界趨勢與經濟產業需求，公費留學考試除基礎學門外，亦包括新興學門及研究領域。教育部將配合國家政策、產學需求及實際報考情形，持續加強培育具國際視野之高階專業人才。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50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5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劃方案」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28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鈴、立法院賴委員品好、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6億 4,056萬 7,000元	1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056億6,695萬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本部每年均可從本部統計處報表及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p> <p>2. 有關本部國教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積極作為如下：                      (1) 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宣導，督導縣市落實原教法34條之規定。                      (2) 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廉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名額。                      (3) 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以專組方式甄選。                      (4)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訂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所置原住民族教師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獎勵，包含A.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B.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達百分之五十。達成任一款者，每一地方政府核定一百萬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5) 落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p>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 列	目 節	工 作 計 畫	111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金 額	大 院 審 查 結 果		請 准 予 解 凍 之 理 由 概 要
				凍 結 數	凍 結 項 目	
						<p>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讓原住民籍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p> <p>(6) 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p> <p>3.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縣市局落實原教法第34條規定，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056億6,685萬8,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028億4,056萬7,000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修正

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明文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10 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應依前揭相關規定優先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並於 10 年內達到規定比率。此為法律規定之原住民族籍教師應達到之比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原住民族教育資料數據現況

- (一) 本部統計處已每年定期針對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進行統計，以掌握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之數據資料。
- (二) 本部國教署每年定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所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以瞭解各縣市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不足數額之情形，並掌握各縣市執行原教法第 34 條規定之狀況，藉此數據資料督導及鼓勵地方政府培育原住民族教師應有之員額。
- (三) 自 110 年起本部國教署已針對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增加任教科別之調查，俾利掌握各原住民族教師任教科別之數據資料。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7 年起即進行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調查工作，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已臻成熟完善，本部未來將善用該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資料，作為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修訂相關法規時之參考依據。

###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目前施行窒礙難行之處

- (一) 各縣市學校至 110 學年度仍有超額教師，加以因應少子女化，各縣市員額管控，無法開足夠缺額聘任原住民族教師。
- (二) 國、高中係分科教學其尋覓師資原本就不容易，同時要求聘用原住民族教師更臻困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 目前整體的原住民籍教師數量足夠，但原住民籍教師並非皆在原住民重點學校，加以教師有調動之權利，致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標困難。

#### 五、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策進作為

由於原住民地區學校除在少子女化浪潮之衝擊下，同時也面臨原住民族籍教師師資短缺的問題，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本部國教署就以下策略規劃辦理：

##### (一) 督導策略

1. 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籍身分之教師比率，以掌握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形。
2. 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宣導，督導縣市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 34 條之規定。

##### (二) 育才策略—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

本部國教署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的公費生培育名額並鼓勵其提報之名額擴及各專科領域，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原住民學生得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並於畢業後於原住民重點學校任教。

(三) 選才策略

1. 辦理專組甄選

本部國教署為了讓更多儲備教師，有機會回到部落任教，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教師甄試時，將一般教師跟原住民教師採「專組」模式進行甄選，以達到提升錄取原住民籍教師之目的。

2. 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比率

為鼓勵各地方政府儘速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本部國教署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或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達百分之五十，另補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新臺幣100萬元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獎勵措施，以期提升各地方政府轄屬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籍教師比率。

(四) 留才策略

1. 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選辦法」，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 109 年 3 月 9 日完成修正發布，條文中明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於聘任主任及校長遴選時，應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資格者；本部國教署亦定期發文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依上開規定持續落實保障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主任及校長聘用及遴選。

-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本部國教署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持續落實對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之優先聘任，期以立法角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之任用。

2. 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

依據 107 年 04 月 16 日修正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一、聯合甄選。二、介聘。三、接受公費生分發。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透過明訂偏遠地區之服務年限，留住原住民籍教師於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鄉之服務。

#### 六、結語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業務順利推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並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53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29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好、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6億 4,056萬 7,000元	1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056億6,695萬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為保障原住民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資，本部於107年8月8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包括甄選進用方式、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等規定。</p> <p>2. 上開辦法雖有明定學歷敘薪，惟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老老也能傳承族語文化，該規定比照高中敘薪，另取得薪傳級或優級族語認證者，加發3000元。</p> <p>3. 另本部均配合各縣市政府所申請之專職族語老師人數核定員額，以落實原住民教育政策。</p> <p>4. 綜上，本部將持續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為能順利推動本案預算所欲執行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事務各項業務，此預算編列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026億4,056萬7,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026億4,056萬7,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為回應近年來各界對提升族語師資為專職聘任之期待，並藉以改善族語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確立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茲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情形說明之：

- (一)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於 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明訂包括甄選進用方式、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等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 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訂定說明略以，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明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至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第 20 條規定略以，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 (三) 本辦法依據學歷敘薪，惟為確保高中以下學歷之耆老也能傳承族語文化，亦比照高中學歷敘薪。併考量專職族語老師主要係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為鼓勵渠等人員精進族語能力，爰本辦法第 14 條明定專職族語老師倘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薪資支給基準給付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給 3,000 元，實質提升目前族語流利之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所得。
- (四) 符膺行政院 111 年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業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0 日完成預告程序，將各薪級額度均先行調高新臺幣 2000 元，並將薪資級距由 15 級增加為 20 級，再配合調整薪資 4%，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專職族語老師之規劃

專職族語老師名額係由各地方政府視學校實際開課情形規劃及提報所需名額，本部均配合各地方政府所申請之專職族語老師人數核定名額及補助經費，目前均已符合各地方政府專職族語教師實際需求數。108 學年度 15 個縣市共核定 151 名專職族語老師補助經費，109 學年度 16 個縣市申共核定 167 名專職族語老師補助經費，110 學年度 16 個縣市共核定 178 名專職族語老師補助經費。未來亦配合各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提報名額核給補助經費。

### 四、結語

專職族語老師敘薪標準係參照現行各類教育人員敘薪標準為基礎，以求教育現場之衡平性，並為鼓勵渠等人員精進族語能力，爰明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薪資支給基準給付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 3,000 元，實質提升目前族語流利之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所得。未來將持續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業務順利推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並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75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5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評鑑」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8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11億2,27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為拓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及精進維護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等，本部以下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精進維護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說明執行情形與後續策進作為，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計100萬元，以持續精進高等技職教育之推動及發展。

**二、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一)計畫說明**

本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下稱新南向專班)，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長照)辦理客製化專班，提供優質高等技職教育，協助企業培育所需人才。說明如下：

1.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並搭配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實習課程及安排相關來臺完成學業之配套措施。以精實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2. 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

(二)執行情形

1. 106 至 110 學年度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新南向專班（含印尼 2+i 專班及長照二專專班），已培育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共計 11,337 人。
2. 自 108 學年度起，本部採「質量並重」原則審查開班計畫，並持續推動專班校內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廠商查核（訪視）作業（以下簡稱專班查核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等相關措施，以落實為臺商培育所需人才政策目的，再者亦可提升我國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成效。有關提升專班學生華語能力、鼓勵專班學生考取證照及專班查核相關作為如下：

(1)提升專班學生華語能力：

- A. 本部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要求學校開設正式學分課程及不具學分輔導課程，每週共計 15 小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補助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

B. 經調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辦理新南向專班華語課程規劃情形及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如下：

(a) 專班開設華語文課程情形

學年度	課程類型	106 至 107 學年度	108 至 110 學年度
華語文課程 開設情形	正式課程	每週 4 至 6 學時	每週 10 學時
	輔導課程	每週 3 至 5 學時	每週 5 學時

(b) 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

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	人數	所占比率 (%)
已取得 A1 (入門級) 以下 (含) 能力證明	3,935	56
已取得 A2 (基礎級) 能力證明	1,723	25
已取得 B1 (高階級) 以上能力證明	1,277	19
總計	6,935	100

- (2) 鼓勵新南向專班學生考取證照：為使來臺就讀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得以養成所學專業技術能力並獲得認證，爰本部請學校鼓勵學生參與技能檢定考試。
- (3) 補助學校聘任熟悉學生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執行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工作）所需費用，以推動專班學生在臺學習及生活相關輔導工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專班查核作業辦理情形：

(1) 校內課程查核：

自 106 學年度起就「校內理論課程」面向，分別為「課程規劃」、「教職員及課輔人員」、「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學生實習與工讀」面向進行查核。茲就查核校數/班數說明如下：

項目	查核學期	查核校數	查核班數
校內課程 實地查核	106 學年度	30	114
	107 學年度	41	203
	108 學年度	29	107
	109 學年度	41	323

(2) 校外實習訪視：

自 107 學年度新南向專班開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時，隨即就「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機制與運作」及「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現況」面向進行訪視。茲就查核校數/班數/廠商家數說明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目	訪視學期	訪視校數	訪視班數	訪視廠商家數
校外實習課程訪視	107 學年度	25	67	231
	108 學年度	27	130	339
	109 學年度	32	147	385

## (三)策進作為

## 1. 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

- (1) 經由 G2G 合作模式，由雙方共同遴選優秀學生來臺就學：現行除由各校自行招生模式之外，本部自 107 學年度起啟動我國與印尼政府 G2G 合作模式，執行方式係依其所提出產業領域，由印尼政府選送優秀學生參加我方學校甄選，來臺就讀「印尼 2+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同培育人才。
- (2) 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或打工抵學費宣傳招生：為遏止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業者招生之亂象，避免學生遭受剝削，滋生糾紛與爭議，本部研擬相關作為如下：
  - A. 學校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如各種班級入學程序、就學或實習之權利及義務，實習提供之待遇、涉及留學代辦應注意事項、境外生在臺打工及爭議事項處理管道及簽證相關規定等節，草擬注意事項或聲明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字，以利了解來臺就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讀之相關權利義務。

- B. 學校應派員親赴當地宣傳及招生，直接與有意來臺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嚴辦，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
- C. 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時，應明確告知來臺就讀費用項目及額度。如入學後所提供獎學金額度及支付期間；提供學雜費減免優惠者，則需明確告知學生在臺讀書仍須繳交費用總數；另學生仍應檢附財力證明，不得以工讀薪資作為在臺就學及生活費用財力來源；禁止由廠商自工讀薪資代扣費用，逕繳交予學校。

## 2. 滾動修正本部所訂專班開班規範

本部為保障專班學生學習權益，且避免校外實習課程與工讀混淆，於107年6月25日函知學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除責成學校就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循序漸進之課程規劃外，後續亦依專班查核（訪視）結果滾動調整政策推動模式及修正本部開班規範。108年3月29日再函知學校有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同年6月17日修訂整併上開2項，並更名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使學校辦理專班有所遵循，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

為關懷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學生，使境外學生意見能充分表達並獲得即時有效處理，協助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本部設立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申訴及意見反映多元管道，說明如下：

(1) 建立輔導及申訴機制

設立境外學生輔導專屬網頁、意見信箱及提供 4 種語言（華語、英語、越南、印尼）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俾利提供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所需資訊，如與其有關之獎助學金、課業、生活、簽證、居留、實習、打工等常見問題之問答集及各主管機關/單位諮詢管道及專線，由專人回復及協助處理學生在臺相關事宜。

(2) 定期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本部定期邀集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主動訪視僑外生，希望透過訪視活動，讓僑外生更深入了解與其在臺就學期間切身相關的問題，並與僑外生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並表達政府關懷的心意。

4. 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

(1) 為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境外學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

- (2)本部如查有疑似境外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將移請勞動部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本部續處，以協助學生維護在臺權益。

### 三、精進維護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

本部為促進僑外生在臺得以順利就學，爰規劃僑外生經大學招生錄取後、入學修讀學位前，如果華語或英語能力未達一定條件，由大學統一安排華語教學或先修課程，通過華測後，方能接續於重點領域系所或國際專修部修讀專業課程，並將透過提升對一般境外學生查核機制，維護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權益。

#### (一)推動「國際專修部」制度：

- A. 本部鼓勵大學引導語言教學及輔導完善的重點領域系所參與，或設立國際專修部，以專班方式提供華語先修後銜接攻讀學位的另一項選擇，透過校級整合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的專責管理單位，提供實務/技能導向課程設計，安排具經驗及專業的教師進行教學、專責人力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等措施，讓境外生持續提升華語能力、厚植專業技能，畢業後能投入國內重點產業服務。
- B. 同時本部針對能夠安排統一的華語教學的重點領域系所，或辦理國際專修部的大學，在開辦經費、招生名額、簽證作業、師資質量、華語檢測、修業規定等方面，提供相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彈性措施，以利學校招生育才。

(二)提升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

1. 鑑於中州科技大學未依承諾核發烏干達學生獎學金、學生超時工讀及未能提供全英語教學等相關事宜，本部認定中州科技大學涉及重大違失事項，本部除勒令學校限期改善外，並將其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即日起不得招收境外學生，並扣減相關補助經費等懲處措施。本部為使烏干達學生得在臺安心就學，除協助轉學至他校就讀之外，另責成中州科技大學須歸還學生之前所繳交學雜費等費用，及支付學生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轉入他校就學至畢業所需費用。
2. 為全面提升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本部將針對招收境外生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加強教學品質查核，以及早發覺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如經查核發現有違失情形，本部定將嚴懲，不予寬貸。

(三)執行情形

1. 為協助境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來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辦理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及設置國際專修部兩項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境外生權益。
2. 為確保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之教學品質，本部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一般境外學生受教品質納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中。爰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學校之一般境外學生受教情形。另為避免發生「假學習，真工作」之情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106學年度專班開辦起，即啟動查核作業。

(四)策進作為

1. 為協助學生在臺順利學習專業課程，除學校招收已備英語能力學生且採全英語授課班別之外，其餘因學生來臺前未具華語能力者，應先行強化學生華語能力。學校可研擬設置專責管理單位，善盡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責任。
2. 為督促學校落實教學輔導之責，本部將針對招收境外生之學校，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加強教學品質查核，以及早發覺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如經查核發現有違失情形，本部定將嚴懲，不予寬貸。
3. 此外，本部將針對「特殊事件學生安置」規劃提供「緊急安置機制」，預計將於北、中、南三區設置類似「中轉學校」，如遇有特殊情形（如查有招生弊端或違規事項學校）學生需緊急安置轉校，得先協助提供學生安置及學習支援。
4. 如有類似烏干達學生，來臺就學前未具華語能力，學校無提供全英文授課者，則學生得先修習華語課程，先培養華語能力，俟華語能力養成後，再開始修習專業課程，即能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效果。如來臺後就讀學校經本部查有招生弊端或違規事項，須緊急安置轉校，亦可使學習不中斷，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結語

本部將持續拓展高等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及落實維護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權益等措施，以提升優質高等技職教育國際交流輸出成效。本項經費涉及本部推動多項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計畫，實屬必需。故懇請 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及交流評鑑」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76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4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體育教育推展	33 億 2,322 萬 8 千元	100 萬元	<p>第 1 項下『加強體育發展』項下『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體育學校編列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為鼓勵學校辦理山野教育，強調「落實」與「普及」，有效落實建立民眾及學生正視登山安全觀念外，並教導鼓勵參與者親近山林，本部體育署每年推動山野教育之環境活動及無痕山林內容包含師資增能、體驗活動、戶外領導人才研習、大眾登山教育講座及相關手冊資源供使用，本項經費對學生體育活動推展及推動山野教育發展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3 億 2,322 萬 8 千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本部體育署辦理「山野教育」中有關預防山林火災策略

本部體育署長期以來推動學校辦理山野教育計畫，更為落實行政院自 108 年 10 月宣布之「向山致敬」政策，同時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素養」為導向之理念，融入戶外教育推動，以建立學生正確登山安全觀念，並教導及鼓勵學生親近山林。有關本部體育署推動學校辦理山野教育計畫，其中包含環境教育及無痕山林，110 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 (一)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計畫」

為加強學校推動辦理山野教育，本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登山安全知能課程與帶領學生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際從事登山活動，計畫目的為培養學生具備親山、敬山的態度，習得登山安全與愛山護山的責任，計畫範疇包括登山教育、環境教育以及探索教育，並須以「安全」為基礎課程，連結「環境資源」或「活動引導」課程。

補助類型包含「登山體驗」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優質課程」方案：最高補助 12 萬元，「策略聯盟」方案：最高補助 25 萬元；110 年計有 296 所學校申請，擇優補助 230 所學校，分別為 11 所學校辦理策略聯盟、44 所學校辦理優質課程方案及 175 所學校辦理一次性山野教育體驗活動。

(二)辦理「山野教育師資培訓與登山活動設計等教師增能研習」

山野教育推廣計畫的核心之一為專業人才培育，有關山野教育師資培育，除山野教育基礎與進階訓練，110 年納入山野教育之應用，受培訓教師在完成以安全為基礎的山野教育訓練後，能夠具備更多元的應用工具應用於山野教育當中。在山野教育師資培訓的課程中，教師將學習包括：登山技術、登山安全、風險辨識、無痕山林以及學習如何帶領山野教育等內容。

另在師資培育部分之規劃，分為初階/進階人才培訓策略，課程主題包括：種子教師初階室內及室外課程、種子教師進階課程、風險管理、緊急醫療、地圖判讀與教案設計、與自然對話等。110 年已辦理完成教師研習 10 梯次，提供研習天數共計 22 日，山野教育講座 8 梯次，提供講座時數 16 小時，參訓教師共計 849 人次。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 辦理「全國性高山路線體驗活動」

活動目的係為提供全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第三學習階段（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作為目標對象，以期使學校相關的人員可以親近與體驗高山。活動依據路線分為挑戰型及親山型高山體驗活動，強調「登山安全責任自負」的觀念，參加者須具備「體能、態度、知識、裝備、技能」的自主管理才能上山，並建立檢查機制。

活動課程內容包含安全、生態解說、敬山儀式、五感體驗、高度適應、山屋禮儀、高山常見風險、高山生態脆弱與生物多樣性。110年已辦理2場次，共計4天，參訓人數共計79人。

(四)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

大專登山社團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機制是透過社團體系進行教學和傳承，因此研習係針對大專院校登山社團人口，進行更進階與社團幹部訓練有關的「登山安全」或「風險管理」相關領域的課程教學，例如社團傳承、登山企畫書撰寫、團隊領導或登山醫療等課程。為擴大培訓人才的參與範圍，亦媒合大專人才投入在地山野教育學校的課程中。

110年完成室內課程4梯次，共計265位同學參與訓練；線上課程2梯次，總計103位同學參與訓練；戶外研習課程3梯次，總計73位同學參與訓練，含大專生擔任小隊輔及志願服務16人共計89人。

(五) 彙編「登山教育活動資源手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應「向山致敬」開放山林後日益增多的登山遊客(與山難事故)增列山林生態保育、山林火災，修訂適合社會大眾參考的郊山、高山(單日或住宿山區至少一夜)、中級山(單日或住宿山區至少一夜)等活動所需之「登山安全須知」，包含山野活動的環境倫理，並放置本部體育署官網/山野教育資訊專區，供有興趣之民眾下載使用。

(六)辦理「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活動

透過補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計畫，甄選成果影片、紀錄片、劇情片或微電影等，提供山野教育學校或教師使用或作為推廣素材。

110 年計有成果影片 12 件、微電影 4 件、教學短片 1 件，共 17 件參賽作品，經評選共選出 7 件得獎作品。得獎作品彙整至 YOUTUBE 播放清單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NUoWaGSqJtzRycluU\\_L2Hgd9TS\\_F2Eem](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NUoWaGSqJtzRycluU_L2Hgd9TS_F2Eem))。

(七)辦理大眾登山教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

每年推動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辦理登山安全講座、推播相關登山教育文章、圖文，並製作登山教育影片、手冊資源等素材，向各界宣導登山安全知識觀念。

110 年辦理 5 場次登山安全宣導講座，共 317 人次參與，相關線上活動、登山知識及文宣觸及逾 600 萬人次；另本部體育署刻正委託專業媒體公司製作登山教育宣導短影片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則、教學影片 4 則及手冊 1 份，預訂 111 年上半年完成，作為推廣素材。

### 三、結語

為鼓勵學校辦理山野教育，強調「落實」與「普及」，有效落實建立民眾及學生正確登山安全觀念外，並教導與鼓勵參與者親近山林，本部體育署推動山野教育之「環境教育」及「無痕山林」內容包含：師資增能、體驗活動、戶外領導人才研習、大眾登山教育講座及相關手冊資源供使用，本項經費對學生體育活動推展及推動山野教育發展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78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0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王婉諭委員、吳思瑤委員、李德維委員、周春米委員、林宜瑾委員、林奕華委員、范雲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虹安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黃國書委員、萬美玲委員、鄭正鈴委員、賴品妤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體育教育推展	36億 5,684萬 1,000元	500萬元	<p>決議：「1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38億3,682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部體育署自109年度起逐步進行預算結構檢討調整作業，現已擬定預算來源配置原則、劃分原則及規劃調整移列項目，後續將循序分年進行調整。</p> <p>2. 未來本部體育署將持續依「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籌劃整體施政方向，遵循劃分原則妥善配置各項預算資源，並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公務預算額度，期透過公務預算穩定成長、盱衡運動彩券收益情形妥適編列基金預算，以及廣續規劃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等方式，逐步強化整體預算之穩定性，使整體預算結構更臻完善。另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督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維持營運穩定成長及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投入，以擴增體育運動推展資源，使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p> <p>3. 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500萬元，以利各項體育運動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體育教育推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38億3,682萬1,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6億5,684萬1,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 解凍專案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8 億 3,68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本部體育署預算結構調整規劃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以利各項體育運動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體育署預算結構調整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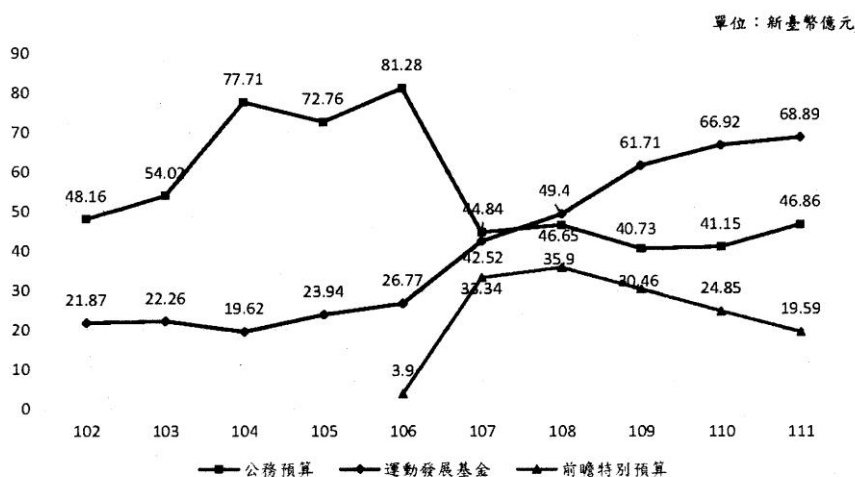
#### (一)現況說明

1.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度經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司整併成立以來，整體預算編列有單位預算（以下簡稱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以下簡稱基金預算），另配合政策需要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8 月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用以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營造我國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 2. 歷年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體育署歷年預算編列情形(如圖 1)，謹就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變動情形進行分析，並補充說明前瞻特別預算編列概況。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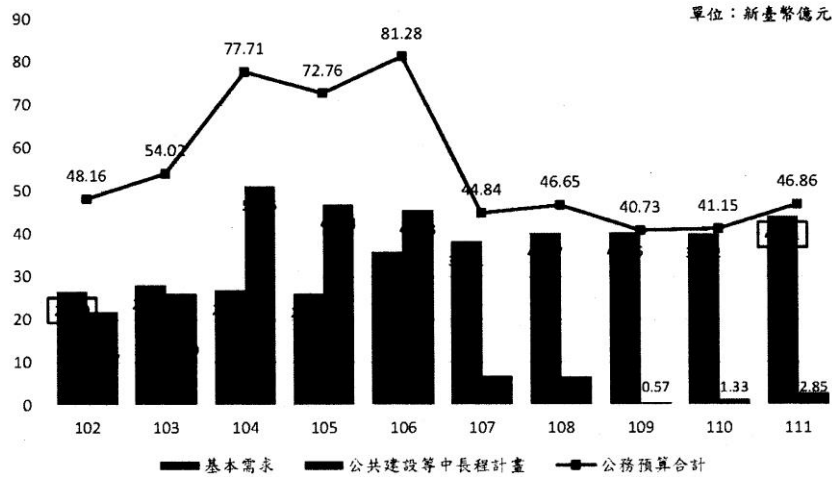
註：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圖1 本部體育署歷年預算

### (1) 公務預算

本項包含「常態性基本需求預算(教育支出、文化支出)」及「公共建設等中長程計畫預算」，為推動我國體育與運動事務，本部體育署持續投入預算資源，常態性基本需求預算已由102年度26.49億元成長至111年度44.01億元，增加17.52億元(約增66%)；另公共建設等中長程計畫預算因「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及「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等多項計畫配合計畫期程陸續於106年底編竣，致107年度以後整體公務預算規模呈現下降趨勢(如圖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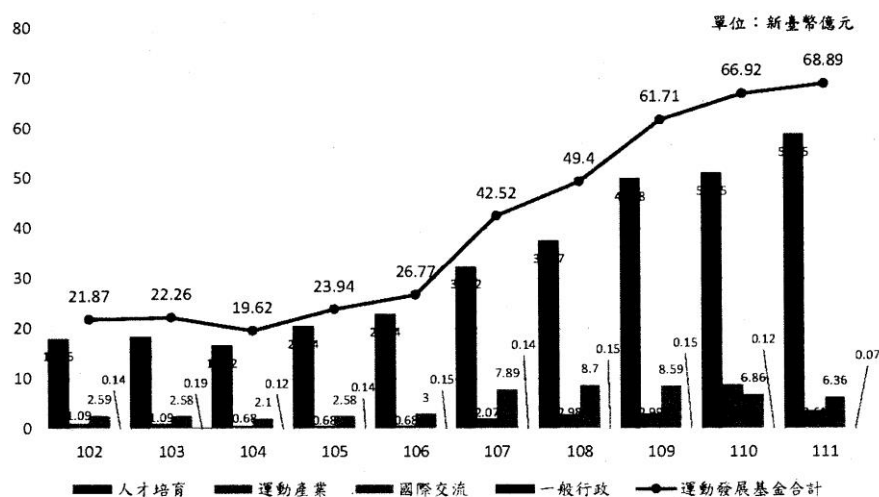
註 1：102-106 年度公共建設等中長程計畫包含「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一次性預算，分別編列 2.4 億元、4.59 億元、18.03 億元、16.87 億元、30.9 億元  
 註 2：107 年度以後主要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之國家運動園區興設項目

圖 2 本部體育署歷年公務預算

(2) 基金預算

本部體育署為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等，以往每年投入約 20 億元預算，近年為擴大辦理各類基層運動選手培訓，並推動備戰奧運黃金計畫、聘任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等各項新興重大體育運動政策，於符合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基金)設置目的及支用範疇逐年增編基金預算，由 106 年度 26.77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 68.89 億元(如圖 3)，對於提升選手國際競爭實力助益良多，並於本(32)屆東京奧運會獲得 2 金 4 銀 6 銅創歷史最佳成績；另截至 110 年底已聘任 81 名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未來將持續依原規劃每 4 年聘任 100 名轉任運動教練，確實發揮基金預算效能並符合基金培育運動人才及照顧選手等設置宗旨。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註：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圖3 運動發展基金近年預算

(3) 前瞻特別預算

本部體育署為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營造我國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自106年9月起逐年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計179.77億元(如表4)，預算編列情形概述如下：

- a. 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6-109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共計編列3.6億元；110-113年度賡續推動2.0計畫6.17億元。
- b. 營造我國友善運動場館設施：106-109年度「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共計編列100億元，110-114年度賡續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70億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4-1 前瞻(1.0)特別預算分年預算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分年預算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	106-109	3.6	0.9	0.9	0.9	0.9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06-109	100	3	32.44	35	29.56
合計		103.6	3.9	33.34	35.9	30.46

表 4-2 前瞻(2.0)特別預算分年預算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分年預算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	110-113	6.17	0.85	1.59	2.73	1	-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110-114	70	24	18	9	9	10
合計		76.17	24.85	19.59	11.73	10	10

註：112-114 年度為行政院核定計畫本所列分年經費，後續須循程序分年辦理預算籌編作業

## (二)問題分析及目標設立

### 1. 問題分析

經檢視本部體育署歷年預算編列變化情形，公務預算-常態性基本需求預算雖由 102 年度 26.49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 44.01 億元，因多項公共建設計畫（最高一年逾 50 億元）陸續屆期，以致公務預算整體規模隨之減少，以及近年基金預算為推動各項選手培育等重大政策快速成長，整體預算主要預算來源逐漸由公務預算轉為基金預算，111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占比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1：59(按：公務預算與前瞻特別預算性質均屬政府公共預算，若將兩者視為政府投入預算來源並合併計算，其與基金預算結構占比約 50：50)。茲就目前本部體育署整體預算主要面臨問題整理說明如下：

(1)相同性質業務由不同預算來源支應

本部體育署於 102 年度成立後，因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主管法規修正及配合體育運動政策推動增加多項新興業務，造成現行業務間有相同性質卻分由不同預算來源支應之情形，爰本部體育署自 109 年度起逐步進行檢討，已將部分相同性質卻分由不同預算來源支應之預算項目調整至適當預算，如：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全民運動會籌辦經費及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經費等。惟因預算額度限制無法一次性辦理調整完畢，現行仍有部分預算項目尚待調整移列。

(2)整體預算結構中基金預算比重增加

本部體育署近年因公務預算項下多項公共建設計畫陸續屆期及基金近年為推動各項選手培育等重大政策，主要預算來源逐漸轉為基金。

(3)基金預算收支短絀擴大

近年基金收入雖穩定維持 40 億元以上，支出配合業務推動所需快速成長至近 70 億元，導致收入不足以支應產生短絀，須由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數填補，以致累積賸餘數逐年下降。

2. 目標設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整體預算結構問題，本部體育署擬訂以下3項目標，期能透過策略檢討達成業務一致劃分，以利衡量業務績效並妥適配置各項預算資源，改善預算結構，俾充分發揮整體預算效能。

- (1)業務一致劃分
- (2)改善預算結構
- (3)基金財務平衡

(三)檢討策略

因前瞻特別預算非屬常態性預算，本部體育署謹就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規劃檢討策略及調整移列預算項目，並以最近一年度(111年度)預算為基礎進行檢討。茲就檢討策略步驟說明如下：

1. 擬訂預算來源配置原則

本部體育署常態性預算來源主要分別為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就其預算來源配置擬訂3項配置原則如下：

- (1)法定義務及基本經常性支出編列於公務預算
- (2)符合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用途編列於基金預算
- (3)相同性質業務由相同預算來源支應

2. 研擬「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

本部體育署依預算來源配置原則通盤檢討各項業務性質與預算劃分後，已研擬「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如表5)，後續將依此原則規劃調整移列並循預算程序辦理以後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期以穩定且一致性原則編列預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5 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

公務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1.	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	體育運動人才發掘、培訓及比賽
2.	全民運動教育及推展	2.	優秀運動選手等職涯輔導及照顧
3.	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規劃及輔導	3.	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等交流活動及人才培育
4.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與管理	4.	運動產業發展及政策推動
5.	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等獎勵	5.	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運用
6.	國際及兩岸體育相關事務性交流與活動推展	6.	其他符合基金設立目的相關支出
7.	學校、公共運動場地及設施興(整)建		
8.	其他體育政策推動及制度建立等支出		

### 3. 分年調整移列預算項目

依前項劃分原則檢討結果，查有部分業務性質相同卻分列於公務與基金預算(如表 6)，本部體育署將循預算程序分年進行調整移列，說明如下：

#### (1) 基金預算改列於公務預算項目

- a. 「學校體育班業務辦理績優獎勵經費」、「學校體育班等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費」、「學校聘用運動教練等經費」、「學生運動聯賽相關經費」等 4 項學校體育業務，依性質應歸屬公務預算，為使相同性質業務由相同預算來源支應，本部體育署規劃將本項經費改列於公務預算。
- b.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行銷」等 2 項全民運動業務，依性質應歸屬公務預算，為使相同性質業務由相同預算來源支應，本部體育署規劃將本項經費改列於公務預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c.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 2 項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依性質應歸屬公務預算，且目前本部體育署相同性質業務，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均編列於公務預算，為使相同性質業務由相同預算來源支應，本部體育署規劃將本項經費改列於公務預算。
- d.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運動專業人員授證業務」，包含「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救生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等，依性質應歸屬公務預算，且目前本部體育署相同性質業務，如：「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均編列於公務預算，又本項業務所衍生規費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5 條規定應解繳公庫(納入公務預算歲入)，為使相同性質業務由相同預算來源支應，且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本部體育署規劃將本項經費改列於公務預算。
- (2)公務預算改列於基金預算項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基本維運經費
- 國訓中心係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成立之行政法人，相關經費支出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支用範疇，目前本部體育署補助國訓中心經費來源分為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其中公務預算補助國訓中心人事費、水電費等基本維運經費，基金預算補助國訓中心選手培訓、參賽，以及分攤訓練場館水電費、一般事務費等經費，為使相同性質業務由相同預算來源支應，本部體育署規劃將本項經費改列於基金預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往年本部體育署補助國訓中心基本維運經費約 1.5-1.6 億元，囿於公務預算額度有限，國訓中心無法足額聘用編制人力 145 人，考量國訓中心近年配合本部體育署推動備戰奧運黃金計畫、聘任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等業務，業務量劇增，現有人力已不敷運用，且近來運動科學輔助有效強化我國運動選手訓練成效，提升國際賽會運動表現，惟相關運科人力顯有不足，鑑於近年運動彩券銷售持續穩定成長，基金預算已屬穩定財源，爰依劃分原則將國訓中心基本維運經費改列於基金預算後，可明確一致性劃分業務，並為該中心營運及人力聘用提供長期穩定財源支應，112 年度擬依編制員額 145 人足額編列預算，較 111 年度增聘 32 名人力，所需經費將循預算程序增編基金預算。

表 6 本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調整移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預算項目	111 年 預算數	移列原因	法源依據	符合原則
<b>■基金預算→公務預算</b>					
1.	學校體育班業 務辦理績優獎 勵經費	0.6	學校體育班業 務	1. 國民體育法 第 15 條規定 2.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體 育班設立辦 法第 25 條規 定	公務-1. 學校 體育活動及教 學發展
2.	學校體育班等 運動績優生課 業輔導費	0.8		1. 國民體育法 第 15 條規定 2.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體 育班設立辦 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次	預算項目	111年預算數	移列原因	法源依據	符合原則
3.	學校聘用運動教練等經費	2.55	學校運動教練業務	辦理業務內容同專任運動教練 1. 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3項規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0條規定	
4.	學生運動聯賽相關經費	2.22	學生運動聯賽業務	1. 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	
5.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行銷等	0.42	全民運動推廣業務	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	公務-2. 全民推展
6.	全國身心障礙、全國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0.52	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業務	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3項規定	公務-3. 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規劃及輔導
7.	國民體適能指導專員等運動專業人員授證業務	0.66	運動專業人員授證業務	國民體育法第10條規定	公務-8. 其他體育政策推動及制度建立等支出
小計		7.77			
<b>■公務預算→基金預算</b>					
8.	國訓中心基本維運經費	1.6	國訓中心業務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	(1) 基金-1. 體育運動人才發掘、培訓及比賽 (2) 基金-2. 優秀運動選手職涯輔導及照顧

註：鑑於公務預算額度有限，本表預算項目將循預算程序分年調整移列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持續穩定挹注公務預算，並視整體政策及財務規劃研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本部體育署為長期穩定推展業務及提升資源有效運用，自110年度起檢討教育支出預算使用範圍，將屬「教育」性質者調整編列於教育支出，爰新增「辦理全民體育教育」、「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4項分支計畫，111年度爭取興整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等3.6億元，目前適值112年度概算籌編作業階段，本部體育署刻依未來施政計畫及業務需要，研提4年期程之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需求(包含前述本部體育署檢討調整移列項目所需公務預算)，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審查程序積極爭取預算額度，持續穩定挹注公務預算推動體育運動政策。

另近年中央政府投資大量公共資源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部體育署近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相較以往為低(自107年度以後主要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之國家運動園區興設項目)，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於114年8月屆期，為持續打造我國優質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將廣續視整體政策及財務規劃研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以利公務預算長期挹注。

5. 衡酌基金以往收支情形及未來業務發展實需妥適編列基金預算，逐步達成基金財務平衡

運動發展基金係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須考量財務平衡及永續發展。近年受惠於運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日益發展，運動彩券銷售持續穩定成長，每年對基金約可挹注 40 億元以上，對體育運動選手培育及職涯照顧等政策提供穩定財源予以支持，亦對基金之運作有相當助益。近年基金收入雖穩定維持 40 億元以上，支出卻配合業務推動所需增編至近 70 億元，造成收支短絀須仰賴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填補。

查運動發展基金 107-110 年收入決算數為 44 億元以上，其中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約占 40 億元以上，支出部分近年度雖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致執行率不如預期，惟本部體育署仍於兼顧防疫前提下透過調整賽事活動規模、改採線上會議等替代方案賡續推動各項體育運動業務，目前適值 112 年度概算籌編作業階段，本部體育署刻通盤檢討基金以前年度執行績效落後、或階段性任務完成之計畫，並視運動彩券收益情形及未來業務需求，如：體育運動人才培訓及照顧相關經費需求，妥適規劃基金預算，逐步達成基金財務平衡。

### 三、結語

本部體育署自 109 年度起逐步進行預算結構檢討調整作業，現已擬定預算來源配置原則、劃分原則及規劃調整移列項目，後續將循算程序分年進行調整。未來本部體育署將持續依「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籌劃整體施政方向，遵循劃分原則妥善配置各項預算資源，並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公務預算額度，期透過公務預算穩定成長、盱衡運動彩券收益情形妥適編列基金預算，以及賡續規劃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等方式，逐步強化整體預算之穩定性，使整體預算結構更臻完善。另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督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維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營運穩定成長及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投入，以擴增體育運動推展資源，使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以利各項體育運動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86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5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8億 8,501萬 6,000元	600萬元	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90億6,339萬元，凍結600萬元，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p> <p>一、本項經費運用情形如下：                      一、本項經費將用於「精進新生就業學權益措施」及「精進維護一般境外學生就業學權益」等各項重要政策，說明如下：                      (一) 精進新生向技術職業人才培育：將經由G2G合作模式，共同遴選優秀學生來臺就學、督導學校落實班規、滾動修正所訂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等，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 精進維護一般境外學生就業學權益：將由大學統籌領域系所或國際專修課程，方能接續於重點領域一般境外學生查核機制，維護境外學生在臺就業學權益。                      二、本項經費涉及本部推動多項高等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計畫，是項經費實屬必需。敬請同意予以解除凍結，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90億6,339萬6,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88億8,501萬6,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0 億 6,339 萬 6,000 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為拓展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及精進維護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等，本部以下分就「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及「精進維護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等面向說明技職教育相關重要政策之辦理情形與後續策進作為，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計 600 萬元，以持續精進高等技職教育之推動及發展。

### 二、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

本部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長照)辦理客製化專班，提供優質高等技職教育，協助企業培育所需人才。說明如下：

#### (一)計畫說明

1.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並搭配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實習課程及安排相關來臺完成學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配套措施，以精實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2. 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

(二)執行情形

1. 106 至 110 學年度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 2+i 專班及長照二專專班），已培育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共計 11,337 人。
2. 自 108 學年度起，本部採「質量並重」原則審查開班計畫，並持續推動專班校內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廠商查核（訪視）作業（以下簡稱專班查核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等相關措施，以落實為臺商培育所需人才政策目的，再者亦可提升我國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成效。有關提升專班學生華語能力、鼓勵專班學生考取證照及專班查核相關作為如下：

(1)提升專班學生華語能力：

- A. 本部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要求學校開設正式學分課程及不具學分輔導課程，每週共計 15 小時。並補助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
- B. 經調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際專班華語課程規劃情形及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如下：

## (a)專班開設華語文課程情形

學年度	課程類型	106 至 107 學年度	108 至 110 學年度
華語文課程 開設情形	正式課程	每週 4 至 6 學時	每週 10 學時
	輔導課程	每週 3 至 5 學時	每週 5 學時

## (b)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

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情形	人數	所占比率 (%)
已取得 A1 (入門級) 以下 (含) 能力證明	3,935	56
已取得 A2 (基礎級) 能力證明	1,723	25
已取得 B1 (高階級) 以上能力 證明	1,277	19
總計	6,935	100

(2)鼓勵新南向專班學生考取證照：為使來臺就讀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得以養成所學專業技術能力並獲得認證，爰本部請學校鼓勵學生參與技能檢定考試。

(3)補助學校聘任熟悉學生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執行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工作）所需費用，以推動專班學生在臺學習及生活相關輔導工作。

## 3. 專班查核作業辦理情形：

## (1)校內課程查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自 106 學年度起就「校內理論課程」面向，分別為「課程規劃」、「教職員及課輔人員」、「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學生實習與工讀」面向進行查核。茲就查核校數/班數說明如下：

項目	查核學期	查核校數	查核班數
校內課程 實地查核	106 學年度	30	114
	107 學年度	41	203
	108 學年度	29	107
	109 學年度	41	323

(2)校外實習訪視：

自 107 學年度新南向專班開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時，隨即就「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機制與運作」及「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現況」面向進行訪視。茲就查核校數/班數/廠商家數說明如下：

項目	訪視學期	訪視校數	訪視班數	訪視廠商家數
校外實習課程 訪視	107 學年度	25	67	231
	108 學年度	27	130	339
	109 學年度	32	147	385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策進作為

1. 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

- (1) 經由 G2G 合作模式，由雙方共同遴選優秀學生來臺就學：現行除由各校自行招生模式之外，本部自 107 學年度起啟動我國與印尼政府 G2G 合作模式，執行方式係依其所提出產業領域，由印尼政府選送優秀學生參加我方學校甄選，來臺就讀「印尼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同培育人才。
- (2) 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或打工抵學費宣傳招生：為遏止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業者招生之亂象，避免學生遭受剝削，滋生糾紛與爭議，本部研擬相關作為如下：
  - A. 學校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如各種班級入學程序、就學或實習之權利及義務，實習提供之待遇、涉及留學代辦應注意事項、境外生在臺打工及爭議事項處理管道及簽證相關規定等節，草擬注意事項或聲明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字，以利了解來臺就讀之相關權利義務。
  - B. 學校應派員親赴當地宣傳及招生，直接與有意來臺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嚴辦，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
  - C. 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時，應明確告知來臺就讀費用項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及額度。如入學後所提供獎學金額度及支付期間；提供學雜費減免優惠者，則需明確告知學生在臺讀書仍須繳交費用總數；另學生仍應檢附財力證明，不得以工讀薪資作為在臺就學及生活費用財力來源；禁止由廠商自工讀薪資代扣費用，逕繳交予學校。

2. 滾動修正本部所訂專班開班規範

本部為保障專班學生學習權益，且避免校外實習課程與工讀混淆，於107年6月25日函知學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除責成學校就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循序漸進之課程規劃外，後續亦依專班查核（訪視）結果滾動調整政策推動模式及修正本部開班規範。108年3月29日再函知學校有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同年6月17日修訂整併上開2項，並更名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使學校辦理專班有所遵循，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3. 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

為關懷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學生，使境外學生意見能充分表達並獲得即時有效處理，協助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本部設立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申訴及意見反映多元管道，說明如下：

(1) 建立輔導及申訴機制

設立境外學生輔導專屬網頁、意見信箱及提供4種語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華語、英語、越南、印尼)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俾利提供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所需資訊，如與其有關之獎助學金、課業、生活、簽證、居留、實習、打工等常見問題之問答集及各主管機關/單位諮詢管道及專線，由專人回復及協助處理學生在臺相關事宜。

(2)定期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本部定期邀集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主動訪視僑外生，希望透過訪視活動，讓僑外生更深入了解與其在臺就學期間切身相關的問題，並與僑外生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並表達政府關懷的心意。

4. 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

- (1)為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境外學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
- (2)本部如查有疑似境外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將移請勞動部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本部續處，以協助學生維護在臺權益。

### 三、精進維護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

本部為促進僑外生在臺得以順利就學，爰規劃僑外生經大學招生錄取後、入學修讀學位前，如果華語或英語能力未達一定條件，由大學統一安排華語教學或先修課程，通過華測後，方能接續於重點領域系所或國際專修部修讀專業課程，並將透過提升對一般境外學生查核機制，維護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權益。

#### (一)推動「國際專修部」制度：

1. 本部鼓勵大學引導語言教學及輔導完善的重點領域系所參與，或設立國際專修部，以專班方式提供華語先修後銜接攻讀學位的另一項選擇，透過校級整合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的專責管理單位，提供實務/技能導向課程設計、安排具經驗及專業的教師進行教學、專責人力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等措施，讓境外生持續提升華語能力、厚植專業技能，畢業後能投入國內重點產業服務。
2. 同時本部針對能夠安排統一的華語教學的重點領域系所，或辦理國際專修部的大學，在開辦經費、招生名額、簽證作業、師資質量、華語檢測、修業規定等方面，提供相關彈性措施，以利學校招生育才。

#### (二)提升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措施

1. 鑑於中州科技大學未依承諾核發烏干達學生獎學金、學生超時工讀及未能提供全英語教學等相關事宜，本部認定中州科技大學涉及重大違失事項。本部除勒令學校限期改善外，並將其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即日起不得招收境外學生，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扣減相關補助經費等懲處措施。本部為使烏干達學生得在臺安心就學，除協助轉學至他校就讀之外，另責成中州科技大學須歸還學生之前所繳交學雜費等費用，及支付學生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轉入他校就學至畢業所需費用。

2. 為全面提升一般境外學生就學權益，本部將針對招收境外生之學校，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加強教學品質查核，以及早發覺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如經查核發現有違失情形，本部定將嚴懲，不予寬貸。

(三)執行情形

1. 為協助境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來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於111學年度起辦理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及設置國際專修部兩項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境外生權益。
2. 為確保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之教學品質，本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將一般境外學生受教品質納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中。爰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學校之一般境外學生受教情形。另為避免發生「假學習，真工作」之情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106學年度專班開辦起，即啟動查核作業。

(四)策進作為

1. 為協助學生在臺順利學習專業課程，除學校招收已備英語能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力學生且採全英語授課班別之外，其餘因學生來臺前未具華語能力者，應先行強化學生華語能力。學校可研擬設置專責管理單位，善盡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責任。

2. 為督促學校落實教學輔導之責，本部將針對招收境外生之學校，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加強教學品質查核，以及早發覺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如經查核發現有違失情形，本部定將嚴懲，不予寬貸。
3. 此外，本部將針對「特殊事件學生安置」規劃提供「緊急安置機制」，預計將於北、中、南三區設置類似「中轉學校」，如遇有特殊情形（如查有招生弊端或違規事項學校）學生需緊急安置轉校，得先協助提供學生安置及學習支援。
4. 如有類似烏干達學生，來臺就學前未具華語能力，學校無提供全英文授課者，則學生得先修習華語課程，先培養華語能力，俟華語能力養成後，再開始修習專業課程，即能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效果。如來臺後就讀學校經本部查有招生弊端或違規事項，須緊急安置轉校，亦可使學習不中斷，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四、結語

本部將持續拓展高等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及落實維護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權益等措施，以提升優質高等技職教育國際交流輸出成效。本項經費涉及本部推動多項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計畫，實屬必需。故懇請 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88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 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 11142007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 千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 千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08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高等教育	982億 1,514萬 2,000元	1,000萬元	「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987億0,453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鼓勵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本部自107年推動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方案，確已帶動大專校院向國際攬才及積極留才的風氣。本部未來將精進相關措施，並持續檢討大專教師待遇之合理性，故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987億453萬8,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982億1,514萬2,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本部高教薪資政策執行情形及未來精進措施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高教薪資政策執行情形

#### (一) 玉山學者計畫

1. 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本計畫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經本部審查通過者，除法定薪資外，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 150 萬元(一次核給 5 年)，另提供每年最高 150 萬元行政支援費。其中玉山學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2. 107 年至 110 年共 436 件申請，通過 157 件；另 110 年起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聘任並支給彈性薪資之優秀學者，另新增補助行政支援費，計 22 位獲得補助。爰 110 年共計補助 58 位學者，已較過去幾年補助人數增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度	申請件數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行政支援學者	合計
107	141	21	25	-	46
108	103	13	19	-	32
109	98	15	28	-	43
110	94	13	23	22	58

- 查 107 年至 110 年未通過者仍獲學校聘任約 120 件(其中 98 位係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本計畫總申請學者之聘任率約 7 成，整體而言確已帶動大學積極向國際攬才的風氣。

(二) 彈性薪資

- 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與留任國內外高等教育人才，本部實施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由各校自訂彈性薪資規定，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以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 大專校院彈性薪資執行經費(含本部補助經費、科技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款)由 105 學年度 15.7 億元增至 109 學年度 26 億餘元；獲益人數由 105 學年度 8,798 人增至 109 學年度 11,934 人。
- 107 年起針對每年彈性薪資獲超過 36 萬元者，加碼補助超過部分之 50% 費用，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109 年起調整為升等教授職級 5 年內及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皆適用，鼓勵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青壯年教授，補助情形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107 年計補助 764 位教師，補助 1.6 億餘元。

(2)108 年計補助 1,068 位教師，補助近 2 億元。

(3)109 年計補助 855 位教師，補助 1.9 億元。

(4)110 年計補助 895 位教師，補助 1.9 億元。

(三) 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

1.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公立大專校院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以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期提高大專教師升等之誘因，並藉此留任大專校院教授。

2. 國立大學部分，107 學年度計 8,308 位教師受惠，經扣除軍公教整體薪資調漲 3%，本部實際投入經費約 4.73 億元，並於 108 學年度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私立大學部分，107 年起透過私校獎補助鼓勵私校比照公校標準支給學術研究加給，107 年補助約 1.07 億元、108 年補助約 1.08 億元、109 年補助約 1.12 億元、110 年補助 1.67 億元。

(四) 鼓勵大專校院以高教深耕經費新聘教師

自 107 年起大專校院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109 學年度共計聘任 711 人。

三、未來精進措施

(一) 放寬申請計畫時程：基於計畫審查作業與學校邀聘國外學者存在時間差，本部放寬學校得提送已來臺任教但未逾 1 年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申請玉山(青年)學者。

- (二) 持續鼓勵各校積極延攬頂尖人才：針對未獲核定之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本部將持續引導學校以高教深耕經費或彈性薪資聘任教師。
- (三) 持續強化廣宣活動：透過各駐外單位或其他國際管道加強宣傳或辦理海外攬才活動，提高方案能見度並營造口碑，並於中英文資訊網站廣宣計畫資訊、公告各校攬才訊息，持續更新執行成果。
- (四) 建立關懷學者措施：針對已延攬回臺任教之學者，加強關懷協助措施並設立意見專線，並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各校支援情形，並蒐集學者建議改進事項。
- (五) 配合行政院軍公教待遇調整事宜，並持續檢討大專教師待遇合理性：行政院已調增 111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 4%，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調整範圍為共同支給待遇項目，包含薪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本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並持續檢討大專教師待遇之合理性。

#### 四、結語

為鼓勵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本部自 107 年推動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方案，確已帶動大專校院向國際攬才及積極留才的風氣。本部未來將精進相關措施，並持續檢討大專教師待遇之合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性，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90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器材」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4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分向大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法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體育教育推展	15億9,695萬3,000元	1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編列17億1,214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部於109年10月28日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範圍涵蓋太陽能光電球場同一契約內之案場(其他地面型或屋頂型光電設施)，內容包含並適時修正相關內容。</p> <p>2. 將於相關會議、說明會及研習會加強宣導請各設置學校、各縣(市)政府應確實依上開指引執行相關作業，落實要求設置商依規定進行建置。</p> <p>3. 綜上，本項經費對提升學校體育發展實屬必需，爰本案敬請委員支持，同意免凍結是項經費。</p>

備註：「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7億1,214萬1,000元，經大法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5億9,695萬3,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  
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是項經費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推動背景**

根據 107 年教育部統計全臺高中(含)以下共有 1,211 所學校無室內運動空間，加上近年高溫紀錄持續刷新，炎熱天氣壓縮學生運動空間及時間，常面臨無適當場地進行體育教學問題，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問題日益急迫。為改善上述情形，本部結合民間參與資源及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方式建置半戶外球場，並擬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作業參考手冊」，訂定相關行政流程，以推動學校建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一次達到以下三大效益：增加師生及周邊民眾運動時間、發展綠能產業經濟價值及培養能源教育知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辦理情形

本部體育署分別於 108 年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作業參考手冊（含標租契約範本）」、109 年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及「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作業流程」等文件，其中指引中訂有施工前樹木改善規範及流程，本部另於 110 年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在兼顧運動場地安全及校園景觀生態共存下，鼓勵學校設置光電球場，相關說明如下：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

本部體育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將本部 110 年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函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學校於設置運動場地前，應依流程進行規劃設置，作為核定補助計畫之參據，相關程序如下：

1. 校內盤點：就施作基地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進行盤點。
2. 專家會勘及評估：就待改善樹木及生長環境提出改善方案。
3. 規劃及改善：將樹木改善方案納入工程規劃，並於校務會議取得共識。
4. 計畫申請：主管機關審視學校是否依上述流程完成樹木改善規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

考量建置舒適校園運動環境並兼顧校園整體景觀，本部體育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學校依使用需求、設置的急迫性及適切性評估設置，並以運動場地安全、校園景觀生態共存為設置指引及方向。並須確實符合各縣市景觀及樹木相關規範，樹木景觀管理強化措施於各執行階段內所實施之指引說明如下：

1. 建置前評估階段

若涉及樹木處理事宜，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召開對外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2. 標租、簽約、光電設計階段

(1) 陰影遮蔽、樹木及校園景觀評估

- I. 設置地點應避免周圍建物、既有設備、雜物、大樹等陰影遮蔽。
- II. 評估擬設置基地周遭樹木情形及現況(如樹木位置、對學生運動環境是否有影響)。
- III. 若擬設置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請依循各縣市樹木相關規範，評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設置基地與樹木間距離的留設，若具個別情事惟仍應依現場情形評估判斷。
- IV. 太陽能光電球場建置，原則避免造成樹木傷害，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若涉及影響師生及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得經專家委員建議進行樹木異動。

V. 上述程序若涉及樹木異動應符合各該縣市樹木相關作業規範及規定。

- (2) 建置前評估後若有涉及校園景觀變動（如樹木異動）、土地或建物等前置行政程序需耗時者，請遵照各縣市相關法規，先行完成前置作業程序及工程後，始得進行光電球場標租作業。

3. 興建階段

- (1) 學校自主評估時需詳細紀錄基地四周環境及遮蔽物狀況(含建物及樹木)。
- (2) 若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設置規劃時請優先考量避開樹木的設置方式(如移動球場位置或調整場地)，減少樹木異動的可能，如確有異動需求建議委請樹木相關專家進行評估。
- (3) 校內外溝通：
  - I. 學校自我評估可行性時，須先進行校內程序討論或決議，確認校內施作意願。
  - II. 若整體評估皆可行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之共識。
  - III. 若涉及樹木問題，建議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召開對外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4) 校務會議及設置說明會建議提出整體校園樹木景觀施工前後差異對照圖，能清楚敘明並指出樹木可能異動的前後差異。(可使用鳥瞰圖標示差異，並建議為 1 個月內之照片。)
- (5) 會議資訊與紀錄、圖文資料應主動於學校或教育局處官網公開資訊。請學校將相關會議決議發文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教育主管機關需落實核對學校基地場址是否確無遮蔽物及四周地景。
- (6) 若基地狀況涉及樹木修剪、移植、移除者，學校應提報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包含運動場地設置規劃說明、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規劃差異對照圖、樹木關係圖、異動清單及環境補償計畫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運動需求、校園景觀、環境生態等原則進行審核且符合縣市樹木相關規範或修剪、移植相關作業規範後，始得異動。
- (7) 涉及樹木異動之學校，需先完成樹木異動程序及工程，始得進行光電球場標租作業。
- (8) 此階段若有涉及擴建或實際規劃設計與原提報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仍需依循縣市相關行政程序，並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4. 完工驗收階段

- (1) 廠商應提供學校開工前、施工中、完工等階段完整地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景變化及施工狀況，學校應主動就上開資料進行查核。

- (2) 學校應提供各階段地景變化及施工情形予教育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得進行抽檢，若有不當情形，得立即請學校停工，至改善始得復工。
- (3) 基地完工後，須檢附相關資料(如：太陽能光電球場認可檢核表)送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太陽能光電球場條件，若涉及校園景觀異動者，另檢附原核定計畫書及同意函文、設置前後景觀差異對照，以利查核是否符合縣市規範及程序。。
- (4) 若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改變校園樹木景觀或未依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處理之情事，除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外，另依個案情節輕重進行裁處，亦建議裁處標準列入標租契約內。
- (5) 向費率主管機關申請躉購費率加成時，若未取得教育主管機關認可者，費率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費率加成。

#### 四、後續強化措施

##### (一) 研修「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

本部於109年10月28日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範圍涵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除既有建置前評估作業、校園景觀異動強化措施、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後續研議將施工期間植栽保護作業措施納入指引內容。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 加強宣導

於相關列管會議及各說明會、研習會中，重申設置運動場地應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進行規劃，相關前置作業將作為本署核定補助計畫之參據。

(三) 費率加成

本計畫業於光電球場適用費率加成認定階段，將校園景觀異動程序納入審查項目之一，倘有不符「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所訂定內容，教育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認定符合太陽能光電球場，即該案場無法獲得經濟部所訂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光電球場類別額外加成，用以規範各設置者整體規劃校園景觀，完善舒適校園運動環境。

五、結語

當今全球正處能源轉型時刻，我國政府亦推出多方向能源政策，希望逐漸走向能源自主的時代，臺灣太陽能發電量五年來已有大幅成長。計有 342 校完成簽約建置，若以單校建置風雨球場成本 890 萬元計算，已省下至少 30 億元經費預算，讓約 246,405 位師生及學校周邊民眾在炎熱的氣候下進行活動，增加體育活動時間，提升運動量，每年亦可產生約 1 億 8,500 萬度電的發電量，減少 10 萬 2,000 噸碳排放量，可提供 5.2 萬戶家庭用電，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與所屬學校強化校園景觀異動措施。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91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4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體育教育推展	33億2,322萬8,000元	1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加強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34億9,3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部於109年10月28日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範圍業涵蓋太陽能光電球場同一契約內之案場(其他地面型或屋頂型光電設施)，內容包含並適時修正相關內容。</p> <p>2. 將於相關會議、說明會及研習會加強宣導請各設置學校、各縣(市)政府應確實依上開指引執行相關作業，落實要求設置廠商依規定進行建置。</p> <p>3. 綜上，本項經費對提升學校體育發展實屬必需，爰本案敬請委員支持，同意免凍結是項經費。</p>

備註：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34億9,300萬8,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3億2,322萬8,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是項經費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推動背景

根據 107 年教育部統計全臺高中(含)以下共有 1,211 所學校無室內運動空間，加上近年高溫紀錄持續刷新，炎熱天氣壓縮學生運動空間及時間，常面臨無適當場地進行體育教學問題，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問題日益急迫。為改善上述情形，本部結合民間參與資源及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方式建置半戶外球場，並擬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作業參考手冊」，訂定相關行政流程，以推動學校建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一次達到以下三大效益：增加師生及周邊民眾運動時間、發展綠能產業經濟價值及培養能源教育知識。

### 三、辦理情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體育署分別於 108 年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作業參考手冊(含標租契約範本)」、109 年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及「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作業流程」等文件，其中指引中訂有施工前樹木改善規範及流程，本部另於 110 年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在兼顧運動場地安全及校園景觀生態共存下，鼓勵學校設置光電球場，相關說明如下：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

本部體育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將本部 110 年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函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學校於設置運動場地前，應依流程進行規劃設置，作為核定補助計畫之參據，相關程序如下：

1. 校內盤點：就施作基地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進行盤點。
2. 專家會勘及評估：就待改善樹木及生長環境提出改善方案。
3. 規劃及改善：將樹木改善方案納入工程規劃，並於校務會議取得共識。
4. 計畫申請：主管機關審視學校是否依上述流程完成樹木改善規劃。

(二)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考量建置舒適校園運動環境並兼顧校園整體景觀，本部體育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學校依使用需求、設置的急迫性及適切性評估設置，並以運動場地安全、校園景觀生態共存為設置指引及方向。並須確實符合各縣市景觀及樹木相關規範，樹木景觀管理強化措施於各執行階段內所實施之指引說明如下：

1. 建置前評估階段

若涉及樹木處理事宜，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召開對外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2. 標租、簽約、光電設計階段

(1) 陰影遮蔽、樹木及校園景觀評估

I. 設置地點應避免周圍建物、既有設備、雜物、大樹等陰影遮蔽。

II. 評估擬設置基地周遭樹木情形及現況(如樹木位置、對學生運動環境是否有影響)。

III. 若擬設置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請依循各縣市樹木相關規範，評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設置基地與樹木間距離的留設，若具個別情事惟仍應依現場情形評估判斷。

IV. 太陽能光電球場建置，原則避免造成樹木傷害，但若涉及影響師生及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共安全之虞，得經專家委員建議進行樹木異動。

V. 上述程序若涉及樹木異動應符合各該縣市樹木相關作業規範及規定。

- (2) 建置前評估後若有涉及校園景觀變動（如樹木異動）、土地或建物等前置行政程序需耗時者，請遵照各縣市相關法規，先行完成前置作業程序及工程後，始得進行光電球場標租作業。

### 3. 興建階段

- (1) 學校自主評估時需詳細紀錄基地四周環境及遮蔽物狀況(含建物及樹木)。
- (2) 若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設置規劃時請優先考量避開樹木的設置方式(如移動球場位置或調整場地)，減少樹木異動的可能，如確有異動需求建議委請樹木相關專家進行評估。
- (3) 校內外溝通：
- I. 學校自我評估可行性時，須先進行校內程序討論或決議，確認校內施作意願。
- II. 若整體評估皆可行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之共識。
- III. 若涉及樹木問題，建議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召開對外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 (4) 校務會議及設置說明會建議提出整體校園樹木景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施工前後差異對照圖，能清楚敘明並指出樹木可能異動的前後差異。(可使用鳥瞰圖標示差異，並建議為 1 個月內之照片。)

- (5) 會議資訊與紀錄、圖文資料應主動於學校或教育局處官網公開資訊。請學校將相關會議決議發文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教育主管機關需落實核對學校基地場址是否確無遮蔽物及四周地景。
- (6) 若基地狀況涉及樹木修剪、移植、移除者，學校應提報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包含運動場地設置規劃說明、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規劃差異對照圖、樹木關係圖、異動清單及環境補償計畫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運動需求、校園景觀、環境生態等原則進行審核且符合縣市樹木相關規範或修剪、移植相關作業規範後，始得異動。
- (7) 涉及樹木異動之學校，需先完成樹木異動程序及工程，始得進行光電球場標租作業。
- (8) 此階段若有涉及擴建或實際規劃設計與原提報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仍需依循縣市相關行政程序，並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 4. 完工驗收階段

- (1) 廠商應提供學校開工前、施工中、完工等階段完整地景變化及施工狀況，學校應主動就上開資料進行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核。

- (2) 學校應提供各階段地景變化及施工情形予教育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得進行抽檢，若有不當情形，得立即請學校停工，至改善始得復工。
- (3) 基地完工後，須檢附相關資料(如：太陽能光電球場認可檢核表)送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太陽能光電球場條件，若涉及校園景觀異動者，另檢附原核定計畫書及同意函文、設置前後景觀差異對照，以利查核是否符合縣市規範及程序。
- (4) 若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改變校園樹木景觀或未依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處理之情事，除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外，另依個案情節輕重進行裁處，亦建議裁處標準列入標租契約內。
- (5) 向費率主管機關申請躉購費率加成時，若未取得教育主管機關認可者，費率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費率加成。

#### 四、後續強化作為

##### (一) 研修「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

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範圍涵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除既有建置前評估作業、校園景觀異動強化措施、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後續研議將施工期間植栽保護作業措施納入指引內容。

##### (二) 加強宣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相關列管會議及各說明會、研習會中，重申設置運動場地應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進行規劃，相關前置作業將作為本署核定補助計畫之參據。

(三) 費率加成

本計畫業於光電球場適用費率加成認定階段，將校園景觀異動程序納入審查項目之一，倘有不符「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所訂定內容，教育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認定符合太陽能光電球場，即該案場無法獲得經濟部所訂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光電球場類別額外加成，用以規範各設置者整體規劃校園景觀，完善舒適校園運動環境。

五、結語

當今全球正處能源轉型時刻，我國政府亦推出多方向能源政策，希望逐漸走向能源自主的時代，臺灣太陽能發電量五年來已有大幅成長。另有 342 校完成簽約建置，若以單校建置風雨球場成本 890 萬元計算，已省下至少 30 億元之經費預算，讓約 246,405 位師生及學校周邊民眾在炎熱的氣候下進行活動，增加師生體育活動時間，提升學生運動量，每年亦可產生約 1 億 8,500 萬度電的發電量，減少 10 萬 2,000 噸碳排放量，可提供 5.2 萬戶家庭用電，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與所屬學校強化校園景觀異動措施。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97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1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4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5億7,642萬4,000元	2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預算編列26億3,543萬元，凍結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部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業依111年1月6日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全力配合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暨治安死角改善」、「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發揚國小、國中及高中5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及「調查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執行事項，以維學生安全。</p> <p>2. 考量本項經費「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主要係用於推動社區大學、高齡教育、家庭教育、本國語文教育、社教機構老舊圖書館更新及緊急救災應變、各鄉鎮市區圖書館閱讀推廣合作共、各鄉鎮市區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層面甚鉅」等公共建設計畫，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將嚴重影響終身教育事務推動，故懇請大院能解除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2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26億3,543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25億7,642萬4,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6 億 3,54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說明

為推廣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強化學生安全觀念，本部已積極規劃及辦理大專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內容及推廣策略，說明如下：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1.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9 項重要議題之一，而交通安全教育為安全教育之一環，學校以重要議題於領域課程實施；另學校得依地理環境、學生需求、社區文化等不同條件及特色，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或班(週)會時間，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實施。
2. 與交通部合作發展國小、國中、高中 5 階段適齡適性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1) 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與交通部合作發展5階段適齡適性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前開教材教案係考量各學習階段學生之成長特性及安全需求，採螺旋式課程發展概念設計教學內容，促使各學習階段安全教育課程架構以循序漸進、加深加廣方式落實於課堂實踐，讓學習更具統整性、系統性。
  - (2) 另前開教學資源已置於本部教育雲首頁「教育大市集」及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供學校配合課程運用，並於110年8月6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鼓勵教師於領域課程或校訂課程授課時使用。
- (二) 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本部自98年起每年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迄今已培訓約1千人次師資。111年預計於9月上旬辦理為期3天，計120員參訓，希望透過有關交通安全法規與實務操作之課程設計，使其參訓人員具備種子教官之交通安全相關知能，來教導學生，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並讓種子教官知悉可運用各縣市監理、警政單位資源來共同合作。
- (三) 本部持續每年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執行成果計畫」，其中訪視及輔導分別以大專校院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及國民小學組等4組辦理教育訪視輔導，督導各級學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執行交通安全教育，並管控交通安全重點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確保學生「行」的安全。

- (四) 為整合交通安全教育領域各項專業，本部每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派員出席參加，提供各級學校之交通安全推動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各縣市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員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經驗、檢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成果，並促進學術研發交流之觀摩機會，期望結訓後返校亦能擔任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師，以全面落實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成效。
- (五) 本部國教署與法務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透過學生「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教師「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宣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知識平臺，建立交通安全知法守法的觀念，以及教師發揮創意教學。
- (六) 持續多元宣導：
1.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本部持續透過各大重要主管會議(例如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學務長會議等) 或各區資源中心訪視時機向學校加強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或辦理交通安全研習活動，並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學生生活、活動、教學情境中，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並要求各校重視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生交通安全議題。

2. 多元管道持續宣導：透過新生訓練、班會、系週會、學校之社群媒體或手機 APP 等管道，納入交通安全意識等議題，並提供交通安全資訊和即時交通資訊的傳播，運用交通安全資訊網所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作為宣教之素材，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
3. 重點期間加強宣導：
  - (1) 於開學、連續假期前夕或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時，函文或運用本部校安中心公告提醒各校注意學生相關交通安全事項，以減少傷亡憾事肇生。
  - (2) 學校配合每學期期初及長假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運用時間規劃邀請警察或交通（監理機關）等專業人員到校辦理道路安全或交通安全等相關專題講座。

(七) 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

1. 請學校善用交通部所建置「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育部教師 e 學院」及「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等教學資源平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域課程或校訂課程授課時納為教材運用，以豐富教材內容；另大專校院亦可善用前揭資源作為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實施宣導。
2. 本部國教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籍資料介接至交通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臺」，供交通部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情況，學校可運用交通部建置「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及交通意外事故熱點，製作校園危險地圖，提醒學生學校周遭危險路段，並作為學校精進交通意外防範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之參考。

3. 為使教學與實務現場結合，鼓勵學校邀請地區監理站(所)或與社會公益團體辦理相關體驗課程，如：大型車視野死角、機車危險感知等。

### 三、策進作為

(一)本部業依111年1月6日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全力配合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暨治安死角改善」、「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5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及「調查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執行事項，以維學生安全。

(二)調查學校校內(外)周邊道路及治安死角改善：

1. 為解決各校校園周遭內(外)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改善部分，本部業於111年1月完成調查及已制定會勘流程，並召開3次會勘說明會，大專校院預計於111年2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2階段於3月初及3月底由相關單位完成會勘後評估確切經費需求，並排列改善優先順序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送請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單位續處。

2. 另學校周邊危險路口計64校(67處)需警察、義交協助交通指揮，已於111年2月9日函請內政部協處，併同前揭需求納入會勘項目。

(三) 增加機車駕訓補助：

1. 本部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度機車駕駛補助訓練名額從1萬名提升至2萬名，於111年1月底將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之全國機車駕訓考照班、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及各地區監理機關連繫窗口等資訊，函請各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年滿18歲學生，尚未取得機車駕照學生，踴躍參加本項機車駕駛訓練。
2. 本部亦同步於3月底前調查學校學生之需求，另定期每學期(每年4月、10月)進行需求調查，以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後續培訓規劃。

(四) 落實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

1. 本部國教署規劃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同時透過學群科中心及建置交通安全教育專家諮詢團隊，提供學校進行課程轉化、教材研發及教學增能之諮詢輔導支持，並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必辦項目及「精進教學計畫」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2. 與公視及專業單位合作，依據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指引之架構拍攝教學影片、研發學習單及教案，並配合安全教育課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地圖使用影片及學習單，作為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參考教材。

3. 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活化教學計畫」補助學校發展交通安全教育校訂課程及教材，並透過教師研習推廣，提供學校使用；另將新竹安全駕駛中心發展之機車駕訓教材資源，併入高中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育教案手冊，研發適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之課程模組。

(五) 鼓勵公車入校園計畫：

1. 本部配合交通部自104年起推動「公車入校園計畫」，截至110年累計有46所大專校院參與，為鼓勵尚未加入學校參與，本部業於111年1月中旬亦調查全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總計有55校需求，其中大專校院21校及高級中等學校34校，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需求包含延長服務時間、增加班次、增設路線《站點》等。
2. 本部已於111年1月25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續處，後續將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旨揭計畫，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六) 學校訪視輔導並給予協助：本部透過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以瞭解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現況及具體成果，並藉由訪視委員的專業建議適時幫助學校解決所遇困境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另大專校院部分亦可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學校獎補助，引導大學校院重視交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安全教育。

**四、結語**

綜上，為落實推行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提升學校師資交通安全知能，進而培養學生良好交通安全及強化其守法觀念，防範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生，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

本部與交通部共同合作發展 5 階段適齡適性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並持續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精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增能研習、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研討會、持續運用不同管道多元宣導等方式，強化師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觀念；另本部業依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進度及成效。

考量本項經費「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主要係用於推動社區大學、高齡教育、家庭教育、本國語文教育、社教機構老舊館舍更新及緊急救災應變、各鄉鎮市區圖書館閱讀推廣、「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將嚴重影響終身教育事務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98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1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冻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0億6,854萬7千元	500萬元	決議：「1111年度教育部第15目『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20億8,135萬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本部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業依1111年1月6日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危險道路及治安死角進行盤點及會勘改善需求，以協助改善校園安全；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機車駕訓補助資訊，以鼓勵年滿18歲尚未取得機車駕照的學生踴躍參加；另持續推動擴大大公車進校園計畫，期望能運用多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以強化師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觀念，以降低交通意外事件學生。</p> <p>2. 考量本項經費之支出用途，包括辦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及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以及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等項，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將嚴重影響教育事務推動，故懇請行政院及督導計除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5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20億8135萬7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20億6,854萬7千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 元」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 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說明

為推廣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強化學生安全觀念，本部已積極規劃及辦理大專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內容及推廣策略，說明如下：

#### (一) 持續多元宣導：

1.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本部持續透過各大重要主管會議(例如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學務長會議等) 或各區資源中心訪視時機向學校加強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或辦理交通安全研習活動，並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學生生活、活動、教學情境中，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並要求各校重視學生交通安全議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多元管道持續宣導：透過新生訓練、班會、系週會、學校之社群媒體或手機 APP 等管道，納入交通安全意識等議題，並提供交通安全資訊和即時交通資訊的傳播，運用交通安全資訊網所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作為宣教之素材，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

3. 重點期間加強宣導：

(1) 於開學、連續假期前夕或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時，函文或運用本部校安中心公告提醒各校注意學生相關交通安全事項，以減少傷亡憾事肇生。

(2) 學校配合每學期期初及長假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運用時間規劃邀請警察或交通（監理機關）等專業人員到校辦理道路安全或交通安全等相關專題講座。

(二) 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

1. 請學校善用交通部所建置「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育部教師 e 學院」及「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等教學資源平臺，作為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實施宣導。

2. 為使教學與實務現場結合，鼓勵學校邀請地區監理站（所）或與社會公益團體辦理相關體驗課程，如：大型車視野死角、機車危險感知等。

3. 請各學校善用交通部建置「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校園周邊危險熱點，製作校園危險地圖，提醒學生學校周遭危險路段。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 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本部自 98 年起每年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迄今已培訓約 1 千人次師資。111 年預計於 9 月上旬辦理為期 3 天，計 120 員參訓，希望透過有關交通安全法規與實務操作之課程設計，使其參訓人員具備種子教官之交通安全相關知能，來教導學生，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並讓種子教官知悉可運用各縣市監理、警政單位資源共同合作。
- (四) 本部持續辦理交通部「院頒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考評計畫」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研討會，訪視及輔導分別以大專校院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及國民小學組等 4 組辦理教育訪視輔導，其中大專校院組各校須先辦理自評，再由訪視委員依歷年訪視情形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近 2 年大專校院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件數及傷亡情形，於各大專校院中抽選若干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 5 年內不重複且每 9 年各校接受 1 次實地訪視為原則，就「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輔導」及「實施成效、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3 大面向進行訪視與輔導，促使學校積極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另藉由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提供參訓人員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經驗及檢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等，期望結訓後返校能擔任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師，以全面落實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成效。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9 項重要議題之一，而交通安全教育為安全教育之一環，學校以重要議題於領域課程實施；另學校得依地理環境、學生需求、社區文化等不同條件及特色，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或班(週)會時間，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實施。
2. 本部國教署與交通部已發展國小、國中、高中 5 階段適齡適性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運用於領域課程、校訂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讓學生於周遭生活中理解及實踐安全教育。

### 三、策進作為

- (一) 本部業依 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全力配合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暨治安死角改善」、「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 5 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及「調查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執行事項，以維學生安全。
- (二) 調查學校校內(外)周邊道路及治安死角改善：
  1. 為解決各校校園周遭內(外)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改善部分，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完成調查及制定會勘流程，並召開 3 次會勘說明會，大專校院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 2 階段於 3 月底前由相關單位完成會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後評估確切經費需求，並排列改善優先順序後，送請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單位續處。

2. 另學校周邊危險路口計 64 校(67 處)需警察、義交協助交通指揮，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協處，併同前揭需求納入會勘項目。

(三) 增加機車駕訓補助：

1. 本部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機車駕駛補助訓練名額從 1 萬名提升至 2 萬名，於 111 年 1 月底將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之全國機車駕訓考照班、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及各地區監理機關連繫窗口等資訊，函請各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尚未取得機車駕照學生，踴躍參加本項機車駕駛訓練。
2. 本部亦同步於 3 月底前調查學校學生之需求，另定期每學期(每年 4 月、10 月)進行需求調查，以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後續培訓規劃。

(四) 鼓勵公車入校園計畫：

1. 本部配合交通部自 104 年起推動「公車入校園計畫」，截至 110 年累計有 46 所大專校院參與，為鼓勵尚未加入學校參與，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中旬亦擴大調查全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總計有 55 校需求，其中大專校院 21 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34 校。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本部已於111年1月25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續處，後續將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旨揭計畫，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 落實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建置交通安全教育專家諮詢團隊，提供學校進行課程轉化、教材研發及教學增能之諮詢輔導支持，並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必辦項目及「精進教學計畫」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另拍攝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影片及研發學習單等，作為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參考教材。

(六) 學校訪視輔導並給予協助：本部透過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以瞭解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現況及具體成果，並藉由訪視委員的專業建議適時幫助學校解決所遇困境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另大專校院部分亦可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學校獎補助，引導大專校院重視交通安全教育。

#### 四、結語

綜上，本部持續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本部業依111年1月6日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全力配合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及治安死角改善、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調查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執行事項，以維學生安全。

為提升學生騎乘機車正確交通安全教育知識，本部於111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機車駕訓補助及相關資訊予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尚未取得機車駕照的學生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每學期定期彙整學生需求後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培訓規劃；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危險道路及治安死角進行盤點及會勘改善需求，後續送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辦理，以協助改善校園安全；另持續推動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依學校實際需求規劃，以增加學生搭乘意願及安全性。藉由運用不同管道多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以強化師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觀念，以降低交通安全意外事件肇生。

本項經費之支出用途，包括辦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及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以及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等項，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將嚴重影響教育事務推動，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 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99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07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0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0,21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現況**

為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部逐步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並全面提升我國教師雙語教學之能力，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管道分為職前培育（包含一般師培及公費培育）與在職進修，另為延攬具英語文能力且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人才，規劃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配合雙語教學重點培育政策，招收具備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下簡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CEFR) B2 級以上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為因應推動雙語教學的師資需求，110 年起擴大培育雙語師資，預計每年培育職前師資 500 人，在職教師 1,000 人，至 2030 年累計 15,000 人。

有關培育管道、對象、課程及培育年度詳如表 1，茲說明如下：

(一) 職前師資培育

1. 依據 109 年 7 月修正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師資生修習外，得依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如表 2)，規劃 10 學分以上之雙語教學課程培育雙語教學師資，修畢課程且具 CEFR B2 級(聽、說、讀、寫)英語能力證明，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110 學年度已有 16 所師資培育大學(如表 3)辦理雙語師資職前培育，其中包含中等師資培育 5 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 所、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1 所。110 學年計 664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1,355 名師資生修讀，達年度目標。
3. 為擴大雙語師資培育來源，具備 CEFR B2 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之儲備教師，得以隨班附讀方式申請修讀，如具備學校學籍之儲備教師，則可依學校所訂修課規範及條件申請修讀課程。本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送「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請師資培育大學訂定相關修習程序與規範，以利儲備教師增能，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1 雙語師資培育管道

培育管道		招生對象	修習課程 (最低學分數)	規劃培育 年度
職前 培育	一般師培	師資生	1. 教育專業與	108 學年起
	公費培育	公費生	專門課程：	108 學年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中等師資類科班：大學以上具符合本部核定開設之師資培育大學規劃領域學科之相關科系、所學科專業學歷，及具備 CEFR B2 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 2. 國小師資類科班：大學以上學歷，及具備 CEFR B2 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	(1) 中等(26)+ 專門(26~50) (2) 國小(36)+ 專門(10) 2. 雙語教學課程(10 學分)	111-112 年
在職 進修	在職進修 增能學分 班	在職教師	雙語教學增能 課程(6 學分)	109 年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2 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類別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普通課程/ 專門課程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6.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7.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教育實踐	8.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 微型教學與回饋 10. 集中實習 (對應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養： 素養一、素養二、素養三)	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教學實習
<b>說 明</b>		
1.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於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表 3 雙語師資職前培育開課學校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校數小計
中等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5
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11
幼兒園	國立清華大學	1
總計		16(註)

註：清華大學同時培育國小與幼兒園雙語師資

(二) 在職教師進修

1. 109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規劃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設計 6 學分之課程，課程主題包含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3 學分）、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2 學分）及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1 學分），另於學分修畢後 6 個月辦理回流課程（計 6 小時），以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2. 109 年暑假分北、中、南開設國中及國小教師增能學分班共 6 班，計 125 名在職教師參加。
3. 110 年配合國教署補助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以及各地方政府自辦雙語教學或雙語實驗班計畫之需求，委請 1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54 班次（實際開設 51 班次），計 1,163 人參加；另為提升高中職教師使用學科英語進行教學之能力，配合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需求，委請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4 班次「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計 88 人參加，110 年合計 1,251 名在職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達年度目標。

(三)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為延攬具英語文能力且有意投入教學之人才，規劃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為培育管道，招收具備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能力（含聽、說、讀、寫）之大學畢業生，培育雙語師資。案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8 次會議審議通過，招生對象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資格包含中等師資類科為大學以上具學科專業學歷(111 年開設數學、自然領域生物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大學以上學歷，規劃培育年度為 111 年及 112 年，「國小班」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班，「中等班」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開班。

### 三、未來規劃及相關配套

#### (一) 雙語教學採部分領域逐步推動

本部推動學科領域雙語教學，遴選具意願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並規劃以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為原則，目標 2030 年合計 1,440 校辦理(含國中小 1,160 校、高中 140 校、高中雙語實驗班 140 校)，詳如表 4。

表 4 雙語教學推動校數

雙語教學校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30 年
部分領域 雙語教學	國中小	200 校	300 校	400 校	500 校	1160 校
	高中	50 校	60 校	70 校	80 校	140 校
雙語實驗班	高中	50 校	55 校	60 校	70 校	140 校
合計		300 校	415 校	530 校	650 校	1440 校

#### (二) 持續擴大在職教師進修及證書加註

雙語教學師資以本國教師為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專長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具備 CEFR B2 級英語檢定證明(聽、說、讀、寫)，得於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培育課堂中以全部或部分英語教授學科之教師。110 年開設普及提升學分班 51 班、重點培育學分班 4 班，計 1,251 名在職教師參加，111 年將持續擴大開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 本國雙語教學師資多元培育

配合雙語教學逐步推動實施，本部除規劃職前師培及在職進修等雙語教學課程培育雙語師資，並辦理選送教師出國短期進修及與在臺外國機構(AIT、BC等)共辦教師工作坊提供教師增能，後續將增加教師在職進修培育數量，讓有需求之學校均有雙語師資。

(四)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

1. 為增進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之學校服務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2.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需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或進行協同教學，有利於營造校園英語溝通環境，啟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增加學生運用英語進行溝通的動機與頻率。有關雙語師資培育、教師英語增能年度目標，詳如表5。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5 雙語教學人才規畫與實際執行情形

雙語人才規畫		110年 實際值/ 目標值	111年 目標值	112年 目標值	113年 目標值	114- 119年 目標值	10年累計 (至119年)
師資培育	職前培育	664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3000人	5000人
	在職進修	1251人/ 1000人	1000人	1000人	1000人	6000人	10000人
教師研習 或增能 (提升英 語能力及 教學知 能)	選送教師 出國短期 進修	286人/ 310人	320人	850人	445人	2670人	4595人
	與在臺國 外機構共 辦工作坊	601人/ 300人	600人	600人	600人	3600人	5700人
引進外籍教學人員		327人/ 320人	450人	320人	320人	320人 (每年)	非累計 值

## (五) 研發雙語教學師培課程與凝聚教授核心能力共識

本部自108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校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教材教法、課室語言、實習規範與評量及辦理相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等。

為凝聚雙語教學及其師資培育課程之共識，並統整產出系統性之雙語教材教法及教學資源，111年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任務如下：

1. 辦理雙語教學研討會及師培教授共識營，研討雙語教學師培模式與課程內容，凝聚雙語教學與師培共識。
2. 雙語教學教材教法專書研編(包括雙語教學指引、學科雙語教材教法及教案示例)。
3. 持續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學之學科教材、教學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源(包括主題、單元教學說明、學科詞彙、句型)。

4. 雙語教學實習試作及研發學科雙語教學方法等。
5. 與鄰近雙語師培大學合作、交流雙語師資培育課程及教材研討。

#### 四、結語

為配合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本部透過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多元管道培育雙語師資，並持續擴大培育管道，以符合雙語教學需求。同時為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學習情境，引進並擴增外籍教學人力資源，透過中、外師共同備課方式，支持並協助教師精進雙語教學環境。本項經費有助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厚植學生英語力，實屬必須，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00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07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 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9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3	1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培育」中「業務費」	3,369萬元	100萬元	「1111年度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培育」預算編列3,604萬元，凍結100萬元，凍結後，始得動支。」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多元管道培育客語師資，為持續精進相關培育策略，本部刻正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研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調增補助經費方案、鼓勵縣市提報客語文專長學分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等，本項經費實屬必需，爰請委員支持，同意凍結是項經費。

備註：「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3,604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369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  
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  
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60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茲就客語師資培育推動重點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中等教育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客語師資培育推動重點**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為培育具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本部自 109 學年度採多元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一) 客語師資現況人數**

目前中小學客家語文課程師資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為主，查 109 學年度教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支援工作人員計1,665人，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分別為國小1,610人、國中269人、高中19人，計1,898人。

(二) 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法制化

1. 依「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授權，並經跨部會研商，本部於109年2月21日與客家委員會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明定客語師資之定義、培育、增能課程及聘用等事宜，以為推動客家語文教學之依據。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規定，客語師資定義如下：
  - (1) 專任教師：具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 現職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
  - (3) 教支人員：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三) 發展多元師資培育管道，提供未具教師資格人員修習機會

為使未具教師資格之優秀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理教師，有機會成為正式教師，本部於108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增訂第8條之1，並據以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提供前述人員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修畢課程並經教師資格考試及教學演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示及格者，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核發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四) 培育客語師資

1. 專門課程：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自109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大學據以培育客家語文師資，重點培育大學包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5校。
2. 需求分析：以師資現況為基礎，依學校班級數、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節數、學校規模、師資結構等元素推估至112學年度中等學校之專任師資需求約120人。
3. 修習情形：為達培育目標，本部業積極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職前培育及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09、110學年度中等教育階段之修習人數共計172人。
4. 供給分析：以師資培育大學培育能量、師資流失率（職前培育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50%計算）等參考因素進行推估，至112學年度取得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預估人數約120人。另，除專任師資外，尚有具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3種師資來源之整體供給量於111學年度尚屬適量，並依培育目標逐步增量。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客語師資培育策進作為

#### (一) 完備法制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第5項訂定6年過渡條款（具一定規模以上之中等學校，於117學年度後應聘專任教師至少1名）一節，本部刻與客家委員會研議中，俟完成修正後，將能引導各地方政府專職聘用客語師資，以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精神。

#### (二) 調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補助經費

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經本部協調配合之重大教育政策或議題所開設之教育學分班，以每一學分新臺幣3萬6,000元估算，扣除招生收入後之費用，酌予補助。」，倘師資培育大學扣除招生收入後仍有不足之開班費用，得向本部申請補助。復查現行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費約為3,000元至4,200元不等。

承上，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並達鼓勵招生之效果，本部刻與師資培育大學研商調整方案，將持續朝調增學校補助經費，降低學生學分費負擔之方向進行研議。

#### (三) 擴大辦理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為充裕客語師資來源，及符應各縣市之地方師資需求，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積極請縣市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中等學校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09學年度開設2班，核定經費360萬元、110學年度開設3班，核定經費540萬元、111學年度預計開設4班，所需經費預估720萬元。

另為鼓勵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本部自110學年度起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進修加註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並為促成開班，本部自111學年度起酌予補助開班經費，111年預計開設1班，所需經費預估84萬元。

(四) 穩定培育客家語文專長公費生

為配合國家語言政策，本部自108學年度起即積極鼓勵各縣市提報客語師資之公費名額，108至111學年度核定名額計12名。嗣後學年度仍將藉由教育局(處)長會議及提報公費名額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宣導。

(五) 研發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客家語文科以外之合格教師，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為精進師資品質，本部自109年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客家語文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計畫，規劃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110年業完成初步研發，課程學分數7至10學分，課程內涵包括雙語教學課程設計、教學知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評量策略、教學實務與省思等，並規劃於職前培育之場域進行試辦，俟課程研發足臻完善後，將推廣至各相關師資培育大學，包括辦理公費師資培育之大學，藉以全面提升師資生以客語為教學語言進行各學科教學之能力。

#### 四、結語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管道培育客語師資，為持續精進相關培育策略，本部刻正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研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調增補助經費方案、擴大辦理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縣市提報客家語文專長公費生、研發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等，本項經費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01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5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69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教育部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宜瑾、李委員德維、林委員奕華、周委員春米、王委員婉諭、吳委員思瑤、張廖委員萬堅、黃委員國書、高金委員素梅、高委員虹安、陳委員秀寶、賴委員品好、萬委員美玲、鄭委員正鈐、范委員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4		國家體育建設	7億7,808萬4,000元	1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4日「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7億9,373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部體育署第4日「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係為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積極備戰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本預算如凍結，將直接影響目前已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022年杭州亞運及成都世大運各培訓隊與其他重要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選、訓、賽、輔、獎」等各項相關培育及支援業務之進行，不利爭取最佳運動競賽成績。</p> <p>2. 為利我國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推動及競技運動永續發展，俾於國際運動競賽爭取佳績，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4日「國家體育建設」100萬元，以利各項體育賽事之順利推展。</p>

備註：「國家體育建設」原預算案編列金額7億9,373萬2,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7億7,808萬4,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 100 萬元」 解凍專案報告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7 億 9,37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特作此專案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以利 2022 年參加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杭州亞洲運動會各項選手培訓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現況說明

#### (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人員數額現況

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現員 64 人，其中屬編制人員計 17 人、計畫人員計 47 人，各領域及人力配置現況詳如下表所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各領域及人力配置現況表

領域		生理 生化	運動 心理	醫療 防護	體能 訓練	運動 營養	力學 情蒐	處長	小計
人力 現 況	編 制	3	1	9	3	0	0	1	17
	計 畫	3	5	22	6	3	8	-	47
小計		6	6	31	9	3	8	1	64

註<sup>1</sup>：原有編制 1 位營養師，後轉至餐廳專職團膳營養師，因隸屬業務單位不同，故未列入運動科學處人力。

註<sup>2</sup>：原有編制 1 位生物力學人力，110 年 3 月因個人因素離職，職缺目前補聘中。

目前，國訓中心晉用編制人員總數為 104 人，運科處編制人員占比約 16%；國訓中心晉用編制含計畫人員總數為 161 人，運科處編制含計畫人員占比約 29%。

上述所稱「運科處聘用計畫人員」的計畫，係為「2020 年東京奧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之我國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以下簡稱運科計畫），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執行，相關人事費用係自運動發展基金項下支應。運科計畫係配合國際綜合性賽會延續辦理，不會無故中斷，國訓中心許多計畫人員係自 100 年起科技部支援之運科計畫延續聘用至今。

(二) 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人員待遇現況

國訓中心人員無論編制或計畫，僅聘任身分類別不同、部分薪資經費來源不同，其工作性質及內容並無特別差異，皆依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進行整體工作分配，皆為一年一聘制。

待遇皆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採單一薪體制，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薪資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職務等階表」支給。除加班津貼，獎金計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前者係比照公務人員支給標準辦理，後者則依國訓中心年度績效評鑑核定分數達甲等（80分），員工年終考核甲等者發 1 個月薪資，考核乙等者發半個月薪資，費用則由國訓中心年度自籌款支應。

運科各領域人員初聘起薪標準，概略如下表：

人員類別	初聘等階	薪資
<b>防護人員</b> 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	大學 2 等 6 階	37,080 元
	碩士 2 等 9 階	40,170 元
<b>技術人員</b> 含運動心理師、運動營養師、體能訓練師、運動生物力學、情蒐人員	大學 2 等 3 階	33,990 元
	碩士 2 等 7 階	38,110 元
	博士 4 等 5 階	56,6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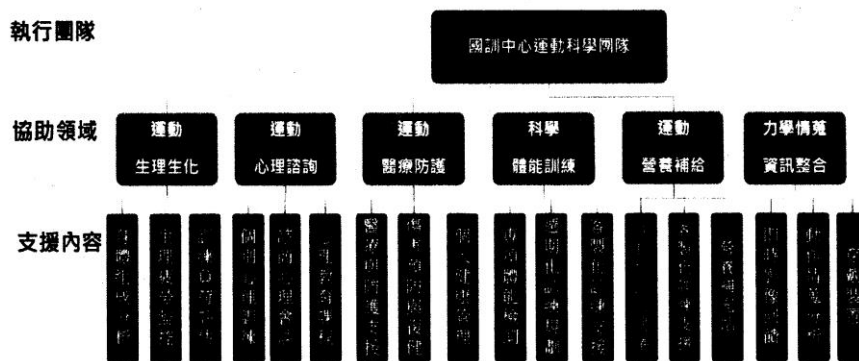
另，國訓中心訂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考核作業要點」，人員每年度皆需接受平時及年度考核，並依結果辦理等階調整，考量到各類職稱的職等俸階上限，亦提出彈性作法，如：專員、技術人員、防護人員及主廚已達所述職等最高俸階，當年度考核甲等者，得改以副研究員敘薪。運科處同仁多屬「技術人員」及「防護人員」類別，目前計有 4 位已升至副研究員等階，副研究員之最高職等為五等十階，薪資為 7 萬 2,100 元。

### 三、國訓中心運科支援現況

國訓中心目前係區分六大運科領域，同步在訓練上深化與落實，除了執行例行性的運科檢測與監控外（例如：疲勞的檢測與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控、體能的檢測與監控、專項動作的評估與監控)，也安排各領域運科人員進入訓練場域，以最直接的方式強化運科概念與支援，詳參下方圖示：



除此之外，運科處也在培訓隊伍支援上(特別是長期進駐於國訓中心的亞奧運重點項目)設立長期隨隊機制(作為運科介入之窗口)，從日常訓練中觀察教練選手訓練需求，達到運科人員融入訓練團隊之想法，減少以往運科短期介入之限制與缺憾。隨隊運科人員將問題帶回運科處團隊，並透過相關領域之運科人員商討問題解決策略，並直接與教練選手溝通，針對所提之支援需求進行規劃與安排，在充分討論後將逐一實施與落實，不僅逐步解決科學訓練上的問題，同時也累積運科人員更多實務經驗、提升個人職能，優化整體運科支援效益及品質。

此外，為了使各運科領域在支援培訓隊上的橫向整合更緊密，於 109 年備戰東京奧運期間，國訓中心研擬「強化運動科學支援選手培訓整合計畫」，透過推派各運科領域之召集人、明確訂定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各運動項目，在各個運科領域上之專項化運科支援內容，主要目的係讓教練選手於訓練過程中靈活應用專項化運科支援，以提升訓練效益。因此，各召集人除督導該領域在各培訓隊上的運科支援內容，也賦予該運科領域發展之重責。

近年國訓中心透過計畫的挹注，持續擴大後勤運動科學團隊，提供選手長期且即時的運動科學支援，深受教練與練選手的重視與肯定，也確實在 2020 東京奧運成績上反應了最直接有力的具體成果。

#### 四、問題分析

##### (一) 預算員額無法聘足編制員額

國訓中心自 104 年轉型行政法人，核定員額為 145 人，然每年度公務預算人事費用約新臺幣 8,500 萬元左右，即每年度預算員額介於 105 至 109 人，就國訓中心整年度公務預算經常門約 1.34 億元，人事預算即佔年度經費超過 6 成，故為紓緩人力不足及公務預算的限制、同時不排擠中心基本營運費用，彈性採申請計畫方式聘用計畫人力。國訓中心目前除上章節之運科計畫，同時正執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有 9 位行政人員，過去執行「國家體育園區興整建計畫」第一、二期工程或「公共體育役計畫」時，亦聘有相應工程及管理 etc 計畫人員。

另，最初核定國訓中心員額 145 人一節，然國訓中心卻遲未明訂「員額編制表」，造成各單位編制員額未定，僅能就現有人力作最大化利用，間接影響人員結構僵化，聘用人員業務不夠活絡，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僅能依現狀出缺即補的方式，較無法宏觀檢討國訓中心整體業務執行，補足需要的人力。且，如果當年度人事經費有餘裕、各單位又需要補足人力的情況下，也容易發生職缺分配的問題或誤解，進而影響各單位之間的合作與工作氣氛。

(二) 運科人力有限，需仰賴計畫及其他人力協助

在提供國家培訓隊運科支援上，主要的運科人力來源為國訓中心的編制人員與國訓中心長期聘任之計畫人員為主。然而，國訓中心編制運科人員與長期聘任計畫運科人員，因為在有限的人力下，通常以專責方式（即一位運科人員支援幾個培訓隊）來執行運科支援。因此，當部分培訓隊有較頻繁的移地訓練甚至出國比賽時，在運科人力支援的需求上，運科處就無法以專屬方式（即一位運科人員僅支援一個培訓隊）滿足培訓隊的人力支援需求。所以，培訓隊會透過該單項協（總）會聘任短期的專屬運科人力（又多以體能訓練師與防護人員為主），以滿足培訓隊在運科支援上的專屬需求，這些外聘專業人員亦成為國訓中心第三類運科支援人力。

近年，配合「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國訓中心運科處也為黃金計畫選手提供個人化的運科支援，尤其在防護人員的指派上，多以「專屬」防護人員模式，即1位防護人員以照顧1位黃金計畫選手為原則，但在其他運科人力的指派上（例如：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諮詢師），原則上以專責方式來支援黃金計畫選手的需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過長時間經驗累積及滾動式修正，國訓中心運科支援模式日趨穩定，惟即使編制及計畫人員已達 64 人，仍無法滿足所有培訓隊運科需求，需仰賴其他人力支援，且在預算員額無法突破的窘境下，增聘運科人員實有困難。

(三) 運科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支援深廣度不一

儘管透過計畫挹注，國訓中心後勤運科人力逐漸地擴大，然而，在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期間，囿於人力有限，陸續產生以下問題：

首先是運科人員支援的隊伍數或選手數比例過高，造成運科支援的深度（支援內容與面向）不足。例如：運科處目前僅有 3 位營養師，但長期進駐國訓中心的培訓隊伍有 21 支，選手人數約 365 人（不含教練），營養師對選手的比例約是 1：122，在選手人數眾多的情況下，目前的支援策略只能先以廣泛性/例行性的支援工作為主軸，例如：營養教育、簡單的營養諮詢、基本營養品的發放。此外，也造成運科支援的廣度（支援的隊伍數或選手人員）有限，譬如：運動心理諮詢師或運動情蒐人員，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某些重點培訓隊（例如：舉重、羽球、桌球、女壘）較難配有心理或情蒐人員，運科支援的廣度與深度仍有待改善。

另，為了提供黃金計畫選手個人化的運科支援，上節所述，防護人員指派多以「專屬」模式，但在其他領域僅能以專責為主。故此，黃金計畫選手往往會透過單項協（總）會聘任短期專屬運科人力。雖然外聘運科人力，確實短暫解決黃金計畫選手專屬運科人力不足的需求，但經長期觀察，外聘人力的流動率相較國訓中心人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反而較高，故此，仍應優先自國訓中心編制或計畫運科人員支援才是較為長遠且妥善的規劃。

### 五、具體改善作法

#### (一) 自 111 年起優先聘足編制員額

經國訓中心經重新盤整業務內容及各單位人員配置，確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額編制表」，該表提經國訓中心 110 年第 4 季董事會通過，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4500 號函備查在案。運動科學處編制人力確定為 41 人，與現行編制 17 人，已大幅提高 24 位人力增補空間。

人事經費則考慮 111 年國訓中心預算員額為 113 人，尚不足之 32 人，自 111 年度起依人力編制足額進用，所需經費於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額度內調整支應，不足再循程序報教育部同意超支併決算後辦理；另自 112 年度起，足額編列預算員額 145 人。

#### (二) 「運動科學處組織及人力強化」計畫

為協助當前備戰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放眼下屆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國訓中心為解決當下運科處所面臨的問題，針對各運科領域的人力支援現況與人力來源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衡量各運科領域支援的工作、方式與屬性與各培訓隊實際需求，擬定出人力支援需求的估算原則，故此研擬「運動科學處人力與組織」強化計畫，提經國訓中心 111 年第 1 季董事會通過，將配合增聘人員到位，即可逐步推展執行。

該計畫核心目標係為改善並提升運動科學支援「選手培訓」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效益，繼續深化 111-112 年國訓中心運科支援的量能，並進一步提供黃金計畫選手更全面化且個人化的運科支援，更期望透過此強化計畫，持續培養更多的實務型與研究型運科人力，並朝向建立國家運科中心的目標邁進。

在完成運科處各領域目前人力支援現況與問題的全面性檢視後，並依據上述人力支援需求的估算原則進行規劃後，運動科學處 111-112 年度總人力規劃為 91 位，即包括運動科學處的 41 位編制運科員額以及本部體育署 109-113 年計畫挹注的 50 位計畫運科人力（亦屬長期進駐國訓中心的運科人力）。

以總人數來算，與現員 64 人相比，將大幅增加 27 名人力，約再增加 3 成人力，相信大幅提升運科人力，能逐步紓解運科支援所面臨最大的困難。運科處各領域人力需求規劃表，與現員人力對照如下圖示：

領域	生理生化		體能		力學情蒐		心理		營養		醫護		處長	總計		
	編制	計畫	編制	計畫	編制	計畫	編制	計畫	編制	計畫	編制	計畫		編制	計畫	
規劃總人力	5	9	6	13	5	12	4	10	3	7	17	39	1	41	91	
	4		7		7		6		4		22			50		
備註	含 1 位駐公西靶場		含 1 位駐公西靶場		含 1 位駐公西靶場		含 1 位駐公西靶場				含 1 位駐公西靶場					
目前人力	3	6	3	9	0	8	1	6	0	3	9	31	1	17	64	
	3		6		8		5		3		22			47		
與現員差異	+3		+4		+4		+4		+4		+8		+0		+27	

資料統計截止至 2022/02/21

(三) 增聘研究型人員，作為第一線支援人力的後盾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運動科學處人力與組織」同時也規劃聘任研究型運科人員，以實務支援上的研究為主，即研究主題與成果可提供給第一線實務運科人員直接運用在選手培訓的運科支援上，期盼透過聘任研究型運科人員，逐步提升整體運科支援之效能。

此研究型運科人員若是規劃為長期的支援，則以取得博士學位的編制運科人員來聘任；若是以階段性的任務來執行，則以取得博士學位的長期計畫人員，或可與學術單位(例如：大專校院的學者)或研究單位(例如：工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取得博士學位的研究人員)透過借調或合聘方式聘任。

(四) 自結構性調整運科人員薪資待遇

為調整運科人員待遇，國訓中心就整體人員薪資及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檢討，將現職各類人員歸類「行政」及「技術」類別，並配合「運動科學處人力與組織」強化計畫增設「研究」一類，併同修正「職務等階表」，此一目的係依各類人員業務內容，分項分類檢討其薪資待遇。

承上，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除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已於108年調升，其餘運科人員皆提升1薪階；並按證照、年資另採計原則，具國家職業證照者提敘4薪階為限，具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書)者提敘2薪階為限；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又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5薪階為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另研究型運科人員薪資規劃比照大專校院教師薪資標準核發，期盼從調整薪資結構，提升薪資待遇，吸引優秀運科人才，全力協助支援選手培訓工作。

國訓中心已於 111 年第 1 季董事會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案通過，且運動科學處現職人員等階，則配合起薪修正額度，同步平移等階。

#### 六、結語

國訓中心為培育國家頂尖運動員的專責機構、謹守崗位，給予每一位運動員強而有力的支援與照護，2020 東京奧運成績卓越，除了所有優秀運動員在場上的拚搏、教練團長期投入及台上台下的支持與指教，國訓中心第一線的後勤支援功不可沒，尤其黃金計畫全方面客製化的訓練模式、運動科學支援的效益在本次賽場上再再展現豐碩的成果，成功地喚起國人對競技體育的關注與熱愛。

而對於每一位臺灣英雄背後的無名推手，本就有責應為渠等爭取最大的福利與照顧，故本部在 2020 東京奧運結束後，即積極輔導國訓中心依序盤點業務內容，並就運動科學支援的人力出發，確實檢討包括人事預算、編制員額、運科支援精進，乃至人員待遇等，相關規章則也已陸續依行政程序提報通過，自 111 年起逐步推展。

期待擴大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編制、增補各類運動科學人力，同時透過運科強化計畫、尋找跨領域合作等，提供我國優秀運動員全方位更優質的運科支援，相信在緊接而來的國際競賽場上能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次看到國家英雄的英姿，讓揮灑的汗水與堅韌的意志再次感動國人，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以利 2022 年參加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各項選手培訓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04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0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1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8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列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4億7,403萬1千元	2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36億0,649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教育會提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交通安全是教育部長期關注及重視的議題，除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時機進行教育宣導外，並以重要議題於領域課程實施授課；另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本部國教署與交通部合作發展各教育階段適齡性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用，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 2. 本部國教署為使上開之教材落實學校課程中，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分別從課程規劃、師資增能、教材開發及後續檢視作為等面向規劃執行，以使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於校園執行，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3. 本項經費之支出用途，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行等經費，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將嚴重影響推動前開相關工作，本案敬請委員支持，同意免凍結是項經費。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36億0,649萬1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4億7,403萬1千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說明

為推廣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強化學生安全觀念，本部已積極規劃及辦理大專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內容及推廣策略，說明如下：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1.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9 項重要議題之一，而交通安全教育為安全教育之一環，學校以重要議題於領域課程實施；另學校得依地理環境、學生需求、社區文化等不同條件及特色，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或班(週)會時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間，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實施。

2. 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與交通部合作發展 5 階段適齡適性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

- (1) 旨揭教材教案係考量各學習階段學生之成長特性及安全需求，採螺旋式課程發展概念設計教學內容，促使各學習階段安全教育課程架構以循序漸進、加深加廣方式落實於課堂實踐，讓學習更具統整性、系統性。

- (2) 另前開教學資源已置於本部教育雲首頁「教育大市集」及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供學校配合課程運用，並於110年8月6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鼓勵教師於領域課程或校訂課程授課時使用。

- (二) 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學校現行執行方式係將交通安全教育以重要議題於領域課程授課方式進行，並定期辦理師資研習，提升教師知能，以教育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相關說明如下：

1. 學校配合每學期期初及長假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運用時間規劃邀請警察或交通(監理機關)等專業人員到校辦理道路安全或交通安全等相關專題講座。
2. 鼓勵學校師資踴躍運用「教育部教師 e 學院」、「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及「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教學資源平台，配合領域課程或校訂課程授課時納為教材運用，以豐富教材內容。

3. 為使教學與實務現場結合，鼓勵學校邀請地區監理站(所)或與社會公益團體辦理相關體驗課程，如：大型車視野死角、機車危險感知等。

(三) 辦理研習及訪視工作，以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及檢視各級學校執行情形：

1. 本部國教署配合教育部每年均會同交通部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派員出席參加，並於結訓後返校擔任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師。
2. 本部國教署為提升轄管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知能，每年均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並區分北、南區各乙場次，並於結訓後返校擔任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師。

(四)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必辦之例行業務，本部國教署配合教育部及交通部每年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執行成果計畫」，其中訪視及輔導分別以大專校院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及國民小學組等4組辦理教育訪視輔導，督導各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執行交通安全教育，並管控交通安全重點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推動之情形與實況。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 本部國教署與法務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透過學生「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教師「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宣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知識平臺，建立交通安全知法守法的觀念，以及教師發揮創意教學。
- (六) 本部國教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籍資料介接至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臺」，供交通部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情況，學校可運用該平台製作校園周邊交通意外事故熱點，作為學校精進交通意外防範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之參考。

### 三、策進作為

- (一) 本部業依111年1月6日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全力配合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暨治安死角改善」、「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5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及「調查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執行事項，以維學生安全。
- (二) 落實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
1. 為使學校落實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本部國教署規劃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同時透過學群科中心及建置交通安全教育專家諮詢團隊，提供學校進行課程轉化、教材研發及教學增能之諮詢輔導支持，並請各地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府及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必辦項目及「精進教學計畫」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2. 與公視及專業單位合作，依據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指引之架構拍攝教學影片、研發學習單及教案，並配合安全教育課程地圖使用影片及學習單，作為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參考教材。
3. 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活化教學計畫」補助學校發展交通安全教育校訂課程及教材，並透過教師研習推廣，提供學校使用。

(三) 調查學校校內(外)周邊道路及治安死角改善：

1. 為解決各校校園周遭內(外)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改善部分，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完成調查，本部已制定會勘流程，並召開 3 次會勘說明會，大專校院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 2 階段於 3 月初及 3 月底由相關單位完成會勘後評估確切經費需求，並排列改善優先順序後，送請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單位續處。
2. 另學校周邊危險路口計 64 校(67 處)需警察、義交協助交通指揮，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協處，併同前揭需求納入會勘項目。

(四) 增加機車駕訓補助：

1. 本部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機車駕駛補助訓練名額從 1 萬名提升至 2 萬名，於 111 年 1 月底將交通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路總局提供之全國機車駕訓考照班、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及各地區監理機關連繫窗口等資訊，函請各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尚未取得機車駕照學生，踴躍參加本項機車駕駛訓練。

2. 本部亦同步於 3 月底前調查學校學生之需求，另定期每學期(每年 4 月、10 月)進行需求調查，以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後續培訓規劃。

(五) 鼓勵公車入校園計畫：

1. 本部配合交通部自 104 年起推動「公車入校園計畫」，截至 110 年累計有 46 所大專校院參與，為鼓勵尚未加入學校參與，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中旬亦調查全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總計有 55 校需求，其中大專校院 21 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34 校，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需求包含延長服務時間、增加班次、增設路線《站點》等。
2. 本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續處，後續將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旨揭計畫，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六) 學校訪視輔導並給予協助：本部透過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以了解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現況及具體成果，並藉由訪視委員的專業建議適時幫助學校解決所遇困境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結語

綜上，交通安全是教育部長期關注及重視的議題，除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時機進行體驗活動（課程）、班會議題討論或辦理專題講座等教育宣導外，並以重要議題於領域課程實施授課；另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本部國教署與交通部合作發展各教育階段適齡適性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用，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讓學生從周遭生活就能理解及實踐安全教育，使學習更有彈性，並增強學生安全素養、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本部國教署為使前開之教材落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中，分別就「課程規劃」、「師資增能」及「教材開發」等面向妥善規劃及落實執行，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本項經費之支出用途，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行等經費，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將嚴重影響推動前開相關工作，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05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13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祕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單位：元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5	1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3億125萬8千元	1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3億0,60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學生輔導有三級分工合作，除專輔人員外，與學生相關的所有單位及人員都應共同推展學輔工作，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本部歷年均在核定補助專業人力公函中，強調專業輔導人員不得挪作行政職用。</p> <p>2. 學生輔導法第22條明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為使檢討更符合學校實務運作及學生輔導需求，本部刻正委請專家學者研擬之，以提供更完善之學生輔導服務。</p> <p>3. 另本部即將辦理「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績」新一輪評鑑111年規劃為試辦年度，本次評鑑特別加強全校性輔導工作概念，並於指標中強化專業輔導人員應專職專責之概念。</p> <p>4. 懇請大院解除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3億0,606萬2千元之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3億0,606萬2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3億125萬8千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萬元」  
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辦理現況**

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法源基礎，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處理教育現場各類問題。

**(一) 大專校院應依法聘用專業輔導人員**

1.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中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2. 為協助學校儘速依法完成增置，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以部分補助之方式，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現有輔導人力。111年核定補助144校置345名專任人力及兼任鐘點費2,587萬1,900元，總補助金額為1億8,438萬1,902元。
3. 本部亦定期盤點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學生輔導工作連結、整合及運用校外資源情形，以掌握大專校院進行輔導措施之情形。每年2月至3月，學校應提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並針對未足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
4. 經查109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法應聘專業輔導人員945人，統計各校已聘1,020人(含專任833人、兼任折抵187人)。截至110年12月底，已依學生輔導法聘足專輔人員之大專校院總計149校，聘任未達法定人數之大專校院僅餘2校。

(二) 學校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學生輔導應由全校共同參與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2.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服務。由發展性至介入性，再由介入性至處遇性輔導之次第，反應學生需輔導協助的嚴重化情形，進而分工合作。
3. 為落實學生輔導有三級分工合作，除專輔人員外，與學生相關的所有單位及人員都應共同推展學輔工作，爰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學校另有分區協力合作機制，成為綿密輔導網絡。
4. 學生諮商輔導工作的落實，包括推動校內諮輔業務、提升諮輔品質以及擴展相關資源，故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師長同仁是否具有諮商輔導的意識，是當中相當關鍵的要素。學生輔導法14條亦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故學校均應依規定辦理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

(三) 透過評鑑督導考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2. 本部已於 107 年至 108 年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為落實對學校之追蹤與輔導，本部復於 108 年至 109 年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3. 另配合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應有細緻規劃，本部同步於 109 年委請專家學者就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各面項進行研議及檢討，以確保評鑑品質與效能。並於 110 年就新版評鑑指標進行蒐集意見與修正，新一輪的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規劃以 4 年為 1 期程，每校在 4 年內接受 1 次評鑑，所有大專校院在 4 年內完成評鑑。評鑑結果不佳之學校由本部追蹤考評，以確實掌握學校輔導工作推動及改善情形。
4. 本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 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含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111 年度為試辦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為正式評鑑。

### 三、未來精進作為

- (一) 定期檢討專業輔導人力配置，並規劃調降專輔人員配置比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學生輔導法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是基本的規範，而學校實務上更多的人力需求，可依需求自行增置。本部持續定期瞭解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整合及運用校外資源情形，以掌握大專校院進行輔導措施之情形；至於學生輔導法要規定多少比例才符合需求，專業人力配置是否須調整，仍持續瞭解各校實務狀況，並周延規劃研擬之。
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本部刻正規劃委請專家學者就大專校院學輔人力議題進行研議。
3. 現行各大專校院所置專業輔導人力雖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範(僅 2 校未達標)，惟現況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也愈來愈多。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及強化第 1 級輔導的同時，亦面臨越來越多個案因自覺而自行求助，或因師長、同儕敏感度增加，而轉介 2 級或 3 級輔導之可能性，爰預估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
4. 有關未來檢討及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調降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之比例：考量近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輔導需求持續增加，且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現行大專校院均面臨高關懷學生個案數愈來愈多等問題。為使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爰規劃調降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編制比例，以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

(2) 新增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進修、待遇及獎勵辦法規定：為使專業輔導人員能有合理薪資與福利，減少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流動率，擬於學生輔導法明文授權，使主管機關得就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培訓、薪資福利、晉級制度等面向，訂有更具制度性之規範，以鼓勵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久任，確實發揮學生輔導工作之所長。

(二)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專職專責概念，確保學生輔導品質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故學生輔導工作係透過支援與催化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達成學生輔導的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又本部歷年均在核定補助專業人力公函中，強調專業輔導人員不得挪作行政職用，應專職專責。惟依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除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外，並應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至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爰專業輔導人員本應從事學生輔導法所規範之發展性、介入性和處遇性等三級輔導工作。
3. 本部並透過校長會議、相關主管會議宣導，強調全校性輔導工作概念，有效落實全校性校級單位會議之統整功能，漸漸能形成「全校做、聰明做、雙贏做」之努力共識，讓諮商輔導單位更專注於介入性輔導工作與處遇性輔導工作之執行。
4. 另本部於 111 年即將啟動之評鑑，特別加強全校人員均負有學生輔導之責任，並於評鑑全校輔導組織運作部分規劃訂有應設立全校性專責單位，統整校內各單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且專業輔導人員應專職專責之相關指標，並透過學校所提專責單位設置辦法或要點、人員工作職掌分配表等確實了解學校運作情形，以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之專職專責概念。

(三) 持續滾動修正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

1. 111 年起「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共分為 4 個面向，包含「輔導行政組織、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作及設施」、「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輔導工作實務」及「特色或創新向度」，並加強建構各指標項目之效標內容（具體檢核項目）與檢核工具。評鑑目的說明如下：

- (1) 督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輔導專責單位、增置足夠專業輔導人力及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制度功能。
  - (2) 促使學校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學校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
  - (3) 督導學校確實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4) 協助學校呈現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果及待改進事項，促使學校全員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視以及參與，並提供專業輔導人員以全面性的角度思考及配合學校相關措施，進而促進學校正向發展。
  - (5) 檢視及瞭解學校實務推動工作情形及問題，提供因應策略，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並強化全校共同參與輔導工作之理念與策略。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本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111 年度由學校主動向本部申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試評，試評階段除了解學校推動輔導工作績效外，學校就填寫「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檢核表之意見，亦可作為本部修正正式評鑑計畫及指標之回饋意見。

3. 本部將持續滾動修正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確實對應各項評鑑工作重點，並進行評鑑結果後設分析，以有效運用評鑑結果。

#### 四、結語

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本部將持續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07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 11125007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編列 5 億 3,48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4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6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教育」	5億3,008萬5,000元。	100萬元	凍結項目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教育』預算編列5億3,480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項經費編列係支應於本部輔導設立華語教育專責組織、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提供華語文獎學金、擴大推動臺灣優異華語計畫等各項華語文教育推廣計畫，向國際輸出我國優質軟實力，實屬必需。 2. 本部已盤點現行臺灣華語教師量能、產業需求及勞動狀況、過去及目前華語推廣計畫執行情形及雙語政策中華語教師所扮演的角色及定位，並建立、更新相關之業務統計指標，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 3. 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5億3,480萬2,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5億3,008萬5,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編列 5 億 3,48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有關華語文教師之量能與就業狀況**

**(一) 國內華語文教師培育現況**

**1. 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文教育系所**

依本部統計處所發佈「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畢業生數」資料，國內共設有 18 個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程(含在職碩士專班)，108 學年度共計有 569 名畢業生(如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2.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本部為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本項認證考試自95年開辦以來，累計迄今已有逾5,000人獲得認證。

本項認證考試的考科包含「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等5個科目，106年共有1,787人報考，260人獲證；108年成長為1,867人報考，319人獲證。另我國補助華語教學人員出國任教，以具備本項認證者為優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報考人數	1,787	1,837	1,867	1,665	1,495
獲證人數	260	350	319	341	205

## 3. 「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 (FLTA)

本部亦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共同推廣美國國務院 Fulbright「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FLTA)，協助臺灣華語教學人員赴美國大學協助華語教學，提升我華語教育在外教學地位與推廣成效。

FLTA計畫係美國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局(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CA)提供獎助金，由臺灣學術交流基金會(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FSE) 在臺招募 FLTA 赴美國當地大學從事華語教學，協助美籍大學生學習華語，同時就讀非學位課程及增進教學技巧。本部自 111 年起除援例補助 FSE 相關行政費外，預計每年新增補助 10 名 FLTA 名額。

## (二) 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文教師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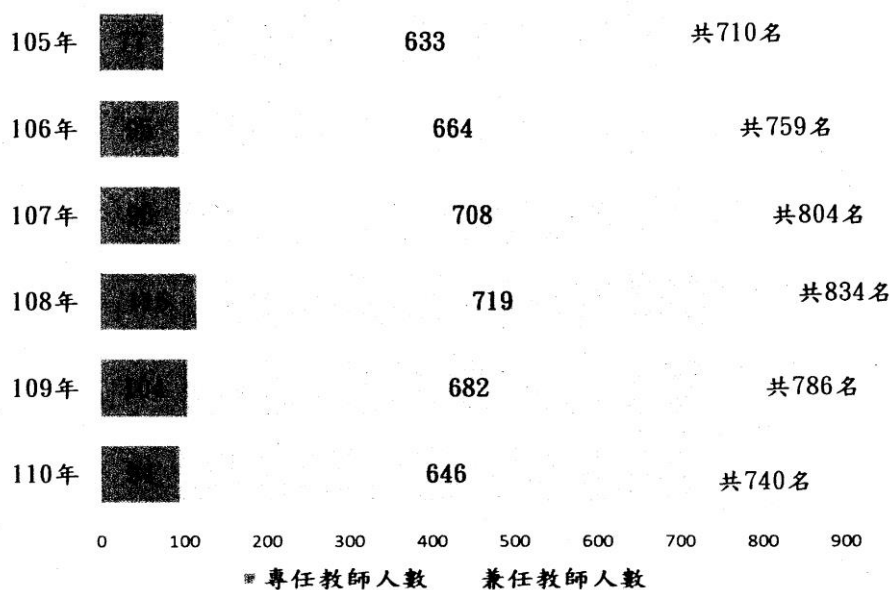
### 1. 專兼任華語教師人數之變化

為調查國內大專校院華語中心華語教師就業狀況，本部業以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12500282 號函請 62 所可境外招生國內大專校院華語中心提供相關資訊，包含 105 年至 110 年每年大專校院華語教師之專、兼任人數、110 年各校現有華語教師之專、兼任人數、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專、兼任華語教師之待遇狀況等。

105 年至 110 年每年大專校院華語教師之專、兼任人數至疫情爆發前的 108 年達高峰，可看出本部自 102 年起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以下簡稱華八計畫)確已提高華語教學需求。108 年度大專校院共聘有 115 名專任、719 名兼任華語教師。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5年至110年國內華語中心專兼任教師人數



## 2. 專兼任華語教師待遇

110年共有32校附設華語中心聘有專任教師，共計聘有94名；57校聘有兼任教師，共計聘有646名兼任教師。110年度各大專校院專任華語教師平均月薪為新臺幣5萬6,770元，區間為3萬0,594元至9萬3,360元；兼任華語教師平均鐘點費約為496元，區間為270元至800元。

### (三) 本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之執行狀況與協助措施

本部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0 年共補助 177 名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其中赴新南向國家任教者 95 名，赴歐洲任教 54 名，赴美國任教 25 名；另補助 55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實習，其中赴歐洲實習者最多共 35 名，赴美國實習者 19 名。

為鼓勵華語教師順利赴國外學校任教，因應各國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管制規定，本部業同意補助新聘及續聘華語教師赴任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

1. Covid-19 在臺檢測相關費用。
2. 赴任及聘期結束返臺檢疫旅館費。
3. 機票費。
4. 雜支：如接駁費（機場至檢疫旅館）、必要性轉機費、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醫療保險費、當地 Covid-19 檢測費等相關費用（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5. 109 年及 110 年新、續聘華語教師因聘期結束返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必須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者，本部比照防疫補償規定補助每日 1,000 元，採核實報銷方式辦理。

#### （四）華語教師的角色與定位

海外華語教師在華語推廣中擔負傳遞臺灣價值文化的重責大任；國內各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教師負責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協助各校國際招生來臺後的支持工作，幫助境外生瞭解我國文化以及適應我國生活，為我國向海外招生的支柱。

本部將研擬華語教師在職培訓及回訓制度，並將舉辦專業教學工作坊，鼓勵華語教師參與相關增能培訓課程，以提升華語教師對於臺灣華語教育之向心力及多元文化意識，協助華語教師向海外推廣我國優質軟實力。

#### (五) 未來工作重點

##### 1. 國內華語教師

考量國內 Covid-19 疫情已逐漸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同意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來臺研習華語 6 個月(含)以上華語生入境。本部期望在安全有序之前提下，透過本項措施改善華語中心招生狀況，以漸進協助華語中心正常開班授課。

本部亦將建請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採取下列措施，積極瞭解、改善華語教師待遇：

(1) 依法令保障教師權益：建請各中心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勞動法令，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人事規則進用華語教師。

(2) 健全華語中心教師聘(契)約：建請各中心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善教師聘（契）約內容，於聘（契）約內容敘明教師進用依據、薪資、聘任期程、工作時數、權利義務、或其他待遇福利、申訴管道等項目。並落實書面聘（契）約之簽訂。

- (3) 鼓勵華師徵聘透明化：建請各中心於徵聘教師等人員時，公告聘（契）約內容，促使徵聘作業公開透明，避免發生後續無法配合之糾紛情事。
- (4) 建立華語中心自我評鑑及優化獎勵機制：本部規劃建立華語中心自我評鑑機制，將華語教師權益納入評鑑項目，並請外部專家針對自評結果進行複審，提供優化建議。華語中心可根據委員建議提出優化計畫，向本部申請優化補助經費，藉此作為獎勵措施，以鼓勵華語中心提升營運品質，同時積極保障、改善教師待遇。

## 2. 赴海外華語教師

未來，本部規劃透過建立「國際華師標準」，完善「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提供合格華語教師增能機制、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教育市場。

同時提升華語教師待遇，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也將成為本部的重點政策方向，未來除讓師資專業度更加提升，也希望能讓華師教學品質更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上一層樓。

### 三、華語教育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

為打造臺灣成為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本部於102年推出華八計畫，將華語師資輸出與來臺學習華語人數推向高峰。

華八計畫規劃由內而外加強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能量，兩大重點面向為「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近年主要成果如下：

#### (一) 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

依「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要點」，邀請學研產官界代表擔任指導委員，定期召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共同規劃及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政策、教學、教材、評鑑等事項。

為強化華語教學人員培訓輔導、教材課程開發、產官學合作、國內外華語市場資訊蒐集與國際行銷等華語教育推動工作，本部於110年已輔導「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華語教育相關資源，並向本部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言。

#### (二)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06年共補助325名，108年成長至392名。109至110年受限於國外疫情嚴峻，故補助人數有所減少。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華語教師	224	218	247	188	174
華語教學助理	101	122	145	68	55
總計	325	340	392	256	229

### (三) 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補助外國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及教學法，另辦理「從生活中學華語」、「走讀城市學華語」、「學華語到臺灣」等華語文特色系列活動，透過各類國際行銷策略，擴大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106年實體來臺研習華語人數僅2萬3,539人，108年實體來臺研習華語人數成長為3萬2,399人。惟近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來臺研習華語人數有所減少。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來臺研習華 語人數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	--------	--------	--------	--------	--------

#### (四) 頒發華語文獎學金

本部依「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設置華語文獎學金，獲獎者由本部每月提供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獎助期限分成暑期班（2 個月）、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 年期。108 年共有 925 人來臺受獎，109 至 110 年因疫情緣故，我國採取邊境嚴管措施，故來臺受獎人數減少。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受獎人分布國 家	52	55	56	56	56
受獎人數	855	857	925	592	527

#### (五)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9 日訂定發布「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並依據此要點於 105 年建置「招生績效填報系統」，針對招生績效表現良好之華語中心，專款補助於辦理臺灣文化體驗活動，或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軟體及設備等，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提高招生能量。本部 103 年至 110 年業已累計補助 148 所次華語中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 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委託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進行研發，同時於國內外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

本部每年皆於國內外辦理多場華語文能力測驗，106年共計42,953人報考，108年成長至62,406人。109年至110年受疫情影響，辦理場次與報考人數有所減少。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場次	224	218	247	188	418
全球施測國家數	101	122	145	68	42
考生人數	42,953	57,966	62,406	53,155	49,619

**(七) 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106-109年建置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完成「華語101」即學即用線上華語生活教材，另與國立臺灣大學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合作推出4門免費數位學習課程，分別置於全球知名線上學習平臺Coursera及edX，迄今已逾20萬人次使用。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八) 建置華語文教學系統

本部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完成華語文書面語、口語、中介語及華英雙語語料庫及「華語文語料庫與標準體系整合應用系統」,國教院並建置三等七級「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與漢字及詞語分級,與TBCL第一級至第五級的語法點及例句編寫等。

截至110年臺灣華語文語料庫(COCT)建置成果:書面語語料約4億3,541萬字、口語語料約5,035萬字、中介語語料約161萬4千字、華英雙語語料約1,360萬字。

#### 四、臺灣優華語計畫

本部自110年起,為因應歐美地區國際情勢發展及華語學習需求,並配合推動臺美教育倡議,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考量我國大學多數與美歐地區學校建有姊妹校關係,爰規劃透過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建立更加緊密、穩固之華語文教育合作連結,同時透過來臺研習華語文之美歐大學學生協助英語教學活動,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故訂定優華語計畫。

本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補助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提供「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吸引美歐大學學生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研習華語、推廣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等；獎學金生來臺亦將參與我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活動。

本部業核定第 1、2 期計畫，總計 18 所我國大學及 48 所國外合作大學進行合作，包含美國 41 所、英國 5 所大學、澳大利亞 1 所大學、紐西蘭 1 所大學。未來預計透過鼓勵更多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合作，輔以駐外館處協助，提高外國學生來臺意願、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與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動、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並增進我國大學國際化。

#### 五、華語教育與雙語教育政策

為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部積極鼓勵來臺研習華語之臺灣優華語計畫獎學金生、華語文獎學金生等協助我國中小學英語教學工作。本部規劃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招募專業英語教師之「師訓人員」來臺，協助培訓上開在臺外籍生成為英文教學助理。完成受訓之外籍生，將被安排至國內中小學協助英語教學。期許透過此計畫，拓展我國學子國際視野，並提高英語學習及應用效果。

#### 六、精進華語教育推廣相關統計指標

本部過去持續辦理本部補助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學人員人數、華語文獎學金生人數、來臺教師團及學生團人數、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施測成效等華語文教育推廣相關數據統計，並透過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填報系統定期了解各大學校院華語文招生績效、開設課程等資訊。

未來除持續進行前開作業外，也會配合我國性別主流化重點增修重要統計項目，另將針對本部110年起推動之臺灣優華語計畫，定期統計相關執行情形，包含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人數、獎學金生人數、華語文能力測驗報考及到考人數、在臺協助參與英語教學活動之獎學金生人次、我國受惠之中小學學生人次等數據，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 七、結語

鑑於本項經費編列係支應於本部輔導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提供華語文獎學金、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等各項華語文教育推廣計畫，向國際輸出我優質軟實力，實屬必需。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10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5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人事處、綜合規劃司、本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一般行政	11億7,032萬9,000元	1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1億7,968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單位：元</p> <p>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p> <p>一、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係把注重大專校院原住學生輔導事務及人事經費；又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攸關教育人員重要權利事項，實屬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本部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啟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逐年回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劃，迄目前核定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696人。另本部業函文督促教師應給予完整聘期及按月核給薪資，並積極引導地方政府所轄之國小學校朝完整聘期規劃，以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員額及代理教師勞動條件之改善。</p> <p>三、本部對於減少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情形，一向非常重視，並已採取相關措施減少私立校進用退職之公教人員。又對於本部離職公務員工作權之限制事宜，容有就旋轉門制度設計以更周全及通盤考量，俾實現健全私立學校營管理等重要公益性目的。本部亦將繼續關注離退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情形，適時修正調整及落實相關措施之辦理成效。</p>

備註：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原預算彙編列金額11億7,968萬5,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1億7,032萬9,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1 億 7,96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就大院所詢關切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執行力、編列精進教育人事制度經費必要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員額及代理教師勞動條件之改善暨研議限制高階人員離職再任私立學校之作法等問題，謹提出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一般行政」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具體作為

本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規定編列經費，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 (一) 依據原教法第 25 條規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以推動原住民族學生(以下簡稱原民生)生活及學業輔導工作。
  1. 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職掌之原資中心業務，自 106 年起業務移撥至本部辦理，為落實對原民生照護工作，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1 種，以擴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補助校數，亦於同年成立區域原資中心，協助各校原資中心運作，提供經驗及資訊分享。又自109年起，本部將原資中心補助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並補助每校1位專任人力，另於主冊指標增加強化原民生輔導機制，引導學校強化原資中心功能，進而支持原民生生活及課業所需協助。

2. 為持續精進原資中心組織功能，本部於110年新增辦理增能研習課程，提升承辦人員文化敏感度，並首度獎勵績優原資中心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期完備原民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
3. 原資中心補助校數至110年已達145校，占全國大專校院九成四；另補助專任行政人力校數，亦自106年的8人大幅成長至110年145人，俾提供原民生更貼近需求之服務。

(二) 依據原教法相關規定，建立多方平臺積極協調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1. 本部於105年啟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簡稱原力網)，蒐集並整合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大專校院原民生助學、獎補助、考試招生、就業等相關資訊，截至111年2月15日，瀏覽人次已達約355萬人次，為外界了解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訊重要管道。另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教界》雙月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第一手的實務經驗與觀察，反映政策執行與原教發展，並提供學術研究引用、分析之素材。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本部另依原教法第7條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

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以提供更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服務並精進品質。

### 三、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必要性之具體作為

教育人事制度攸關教育人員重要權利事項之規劃、建置、執行與評估，涵蓋面包括取才、用才、育才及留才等面向。編列該項經費是為持續盤點現行教育人員相關人事制度規範缺失或不足，研議健全制度規範、配合修正不合時宜法規並召開各項研討會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等以集思廣益，並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策勵精進各項教育人事制度，以提升我國整體教育人事業務之品質。

#### (一) 配合辦理重要教育人事制度委託政策研究

1. 委請精算公司及專家學者估算教育人員退撫經費、研議教育人員退休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等，以期完善日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財務永續發展。
2. 辦理外國教育人事制度編譯，針對教育人員薪資待遇、聘任考核、給假，以及編制外專案教師、兼任教師進用管理制度等重要議題，借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要國家實務經驗，作為政策分析與政策制定參考，以期建構一套完整專任(案)及兼任教師權利義務人事制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 重要教育人事議題實務宣導研習

針對重要教育人事議題，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教育訓練講習及工作圈研討，包括大學適用勞基法人員權益維護、校長遴選制度精進、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有效管理、校園職業安全防治、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機制等。

(三)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

善用資訊設備，簡化人事作業流程，提升人事業務處理效能，並強化資料處理之即時性、完整性等，持續建置維護教育人事資料彙整應用平臺、教育部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審核作業系統及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等。

(四) 完整蒐集教育法令及製作電子書

為便利查詢最新教育人事法規資料，持續檢討並即時更新教育人員借調、兼職、兼課、留職停薪、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等相關規範，另開發電子書功能，透過資料數位化，打破時間及空間隔閡，隨點隨讀，以提供便捷快速教育人事制度法規查詢體系。

(五) 辦理教育部國際教育英語人才培訓方案

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委託英語訓練機構專業團隊，辦理本部國際教育事務英語人才培訓，以提升本部涉外事務公務人員英語力，並強化各業務單位人員以英語進行業務溝通、宣導及協調之能力。

(六) 辦理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EAP)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同仁解決心理、法律、理財、醫療、家庭及工作等各方面問題與困擾，透過建立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馨關懷的友善職場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進而提升整體工作效能與生活品質。

#### 四、致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員額及代理教師勞動條件之改善

##### (一)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算員額管理相關規定

1. 國立高中、特教學校（均含其附設國中、國小、幼兒園）以及國立大學附屬高中，教師預算員額分別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設算，惟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4610 號函示，國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員額採總量管制方式辦理，爰未能依上開員額編制標準足額核配教師員額。
2. 為合理配置國立各級學校教師預算員額，本部前向行政院爭取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獲行政院同意，由本部通盤審酌國家教育政策發展、教育資源分配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等情形，依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逐年覈實檢討後核給教師預算員額，以應教學現場人力需求。

##### (二) 提高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員額之機制

1. 提高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人力：為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及提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升學生學習品質，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內教師實施計畫，迄目前已核定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696人，並以112學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核足各校編制內教師為方向。

2. 提高國中小學校教師人力：國教署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國小學校達至合理教師員額；補助一般地區國中學校增置專長教師，偏遠地區國中學校則規劃配置達到合理教師員額，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三) 改善代理教師勞動條件之規劃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其聘期均於完整聘期內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由學校訂定。又為穩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人力，國教署於105年11月21日及110年4月1日通函所屬學校，督促學校對於以未聘任專任教師之缺額所聘任之代理教師，每次需給予代理教師1學年聘期，並按月核支薪資，落實維護代理教師權益。
2. 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學校：
  - (1)為推動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國教署積極引導各地方政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並多次邀集地方政府進行研商，達成多項共識，包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再聘代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教師給予完整聘期、本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給予完整聘期、暑假期間未給薪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代理教師起聘日往前調整等，並請地方政府持續落實。

- (2)為兼顧代理教師及學生學習權益，本部亦鼓勵學校於暑假期間賦予代理教師任務（例如：配合辦理專案計畫等），藉此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同時為學生創造多元學習機會。
- (3)因偏遠地區聘用代理教師不易，本部刻正規劃將偏遠地區代理教師聘期納入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藉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以穩定教育現場，降低教師流動率。

**五、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擔任特定職務之規範**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又司法院釋字第63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理由書：「……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

(二) 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立法目的，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爰以法律明定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茲以私立學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稱「營利事業」，故現行並無限制離職公務員不得至私立學校任職之規定。

(三) 又為減少軍公教人員或本部高階人員離職後再任私立學校相關職務，本部相關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情形如下：

1. 本部組織法

為避免本部公務員離職後發生因原職務關係與本部及所屬機關產生不當利益衝突情形，及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37號解釋意旨，本部曾研議於本部組織法第8條之1增訂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特定職務之禁止規定：「(第1項)曾任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司長及處長者，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原掌理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及會計之職務直接相關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專科以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上學校校長。……」。

復因前開所訂人員離職後之行為規範，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之體例未符；修正條文禁止規定涉及限制離職公務員之工作權及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人事決定權，宜於作用法中規範；又地方教育局處長轉任私立中小學校校長等亦應評估是否併同納入規範，影響層面較廣且涉法規體例，宜再予審慎研議。

## 2. 軍公教退撫相關法律

106年間，本部配合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以下簡稱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修正，協同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明定退休軍公教人員如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支領每月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應停發月退休金或退休俸，並於107年7月1日施行。上開法律規定之限制，本部退休高階主管人員亦受規範。

惟前開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修正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781、782、783號解釋宣告自108年8月23日起失效。其理由係因私立大學校院並非均受有政府補助以支付教師薪水，手段涵蓋範圍過廣；且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相關退撫法律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退休金之權利，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

(四)本部將廣續強化相關配套措施

茲以本部已研擬於組織法訂定公務員離職後職業選擇相關規範，因涉及機關組織法體例事宜，故未能完成修法程序；而於規範禁止離職公務員工作權及納入地方高階主管人員、私立中小學學校等，亦涉及整體旋轉門制度設計與規劃，及地方教育事務等自治事項，須通盤審慎評估。至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支給待遇超過一定額度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業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故本部研議相關規範時，亦須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審慎評估離職公務員工作權保障與限制間之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

除研議相關旋轉門規範之外，目前本部已積極透過「修正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相關規定，將進用退休再任教師人數列為私立學校獎補助款減列項目」、「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退休軍公教人員薪資」、「已領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原由主管機關撥繳之退撫儲金改由私立學校負擔」與「已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改由個人自行負擔」等相關措施降低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之情形。上開相關配套措施下，近年退休再任私立學校人數已呈減少之趨勢。

至外界質疑本部高階人員離職再任私立學校可能運用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脈影響本部之行政監督及資源分配部分，經查本部對於各項競爭型計畫之審查，均訂有嚴謹且客觀之審核機制，向由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評審，過程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且審查重點均緊扣計畫之目標及核心內涵，亦有相關內控機制進行把關，審查結果均受大院及社會大眾檢視，尚無偏袒特定私立學校之情形。

(五) 小結

本部對於減少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情形，一向非常重視，惟本部研擬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或已制定之退撫法律，因有前述法制及實務面等疑義，故未能完成修法或受違憲宣告。本部亦將賡續關注離退軍公教人員再任私校情形，適時修正調整及落實相關措施之辦理成效，並持續精進提升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經費補助及競爭型計畫審查之公正性及客觀性，以減低外界可能之疑慮。

六、結語

綜上，強化原住民教育體系及精進教育人事制度乃當前本部核心重點工作，攸關原民生及教育人員等相關權益甚鉅；另為妥善處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力及代理教師權益，本部已積極規劃逐年補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法定編制教師員額，以期逐步減少代理教師人力；又對於本部離職公務員工作權之保障與限制事宜，將賡續關注離退軍公教人員再任私校情形，適時修正調整及落實相關措施之辦理成效，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46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09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09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82億 1,514萬 2,000元	1,000萬元	<p>凍結項目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987億0,453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一、為協助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並留任國內優秀人才，本部推動措施如下： (一)玉山學者(國際攬才)：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委資源，110年起另新增補助行政支援費學者；107至110年迄今共計核定179件。 (二)彈性薪資方案(國內留才)：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並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109學年度執行26億餘元。教育部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新級距，110年計補助1.9億元。 (三)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國內留才)：調增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提高大專教師升等誘因並留任大專校院教授。 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所編列經費，確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所需，建請准予解凍。</p>

備註：「高等教育」原預算編列金額987億0,453萬8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982億1,514萬2,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措施

為協助大學校院延攬優秀教師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並留任國內優秀人才，本部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彈性薪資方案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等措施，為我國高等教育注入新血，提升國內大專校院教研環境及高等教育的教學品質；111 年玉山計畫共計編列 7.5 億元，其中「玉山學者計畫」編列 4.5 億元、「彈性薪資」編列 3 億元(不含各校運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投入經費)，推動重點如下：

#### (一)玉山學者計畫(國際攬才)

##### 1. 計畫說明：

- (1) 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本部自 107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起推動「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

- (2)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額度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額度 150 萬元(一次核給 5 年)；另核給補助行政支援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大學亦可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套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2. 執行成果：

- (1)玉山學者計畫之推動目標係為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提升國內教研環境，遴選機制嚴謹且慎重，玉山學者學術能量應達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具科技部「吳大猷獎」學術標準或潛力。107 至 110 年共計 436 件申請案，累計通過 157 件。
- (2)110 年起針對未通過計畫但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者，另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鼓勵各校持續積極延攬優秀人才，110 年共計補助 22 位優秀學者；爰 110 年共計補助 58 位學者，已較過去幾年補助人數增加：

年度	申請件數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行政支援學者	合計
107	141	21	25	-	46
108	103	13	19	-	3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9	98	15	28	-	43
110	94	13	23	22	58

(3)另查 107 年至 110 年未獲選本部玉山學者，但仍獲學校聘任者，約 120 件(其中 98 位係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因此，本計畫總申請學者之聘任率約 7 成，整體而言確已帶動大學積極向國際攬才的風氣。

## (二)彈性薪資(國內留才)

1. 計畫說明：為利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提升大學經營視野，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實質薪資差別化，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1)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高教深耕計畫獲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第二部分之補助款經費 20%；高教深耕計畫未獲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第一部分補助款(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 5%。

(2)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由學校自定)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

2. 執行成果：

(1)大專校院彈性薪資執行經費(含教育部補助經費、科技部補助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費、學校自籌款)由105學年度15.7億元增至109學年度26億餘元；獲益人數則由105學年度8,798人增至109學年度11,934人。

(2)自107年起要求各校明定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需占一定比率後，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薪之人數已由105學年度4,171人增加至109學年度5,780人，增加約1,609人。

3.本部加碼補助：本部另再投入補助經費3億元，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107年起針對每年彈性薪資獲超過36萬元者，加碼補助超過部分之50%費用，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109年則調整為剛升等教授職級5年內及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皆適用，照顧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青壯年教授。

(1)107年計補助764位教師，補助1.6億餘元。

(2)108年計補助1,068位教師，補助近2億元。

(3)109年計補助855位教師，補助1.9億元。

(4)110年計補助895位教師，補助1.9億元。

**(三)教授學術加給提高10%(國內留才)**

1.計畫說明：調增公私立大學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提高大專教師升等誘因，留任大專校院教授。

2.執行成果：

(1)國立大學：107學年度計8,308位教師受惠，經扣除軍公教整體薪資調漲3%，本部實際投入經費約4.73億元。108學年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度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 (2)私立大學：107年起比照公校標準，透過私校獎補助鼓勵，107年補助約1.07億元；108年補助約1.08億元；109年補助約1.12億元；110年補助1.67億元。

**(四)鼓勵大專校院以高教深耕經費新聘教師**

自107年起大專校院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109學年度共計聘任711人。

**三、精進作為**

為進一步強化玉山學者計畫及國際攬才，本部業規劃下列精進作為：

- (一)放寬玉山學者計畫申請計畫時程：基於計畫審查作業與學校邀聘國外學者存在時間差，本部放寬學校得提送已來臺任教但未逾1年者申請。
- (二)持續鼓勵各校積極延攬頂尖人才：針對未獲核定之玉山學者申請案，本部持續引導學校以高教深耕經費或彈性薪資聘任。
- (三)持續強化廣宣活動：透過各駐外單位或其他國際管道加強宣傳或辦理海外攬才活動，提高方案能見度並營造口碑；於中英文資訊網站廣宣計畫資訊、公告各校攬才訊息，並持續更新執行成果。
- (四)建立關懷學者措施：針對已延攬回台之學者，加強關懷協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措施並設立意見專線，並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各校支援情形、蒐集學者建議改進事項。

**四、結語**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所編列經費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之所需，倘凍結 1,000 萬元，將更不利於延攬優秀人才並造成高教人才流失；鑑於本項經費確為國內外攬才所需，對國內高等教育人才發展及培育至關重要，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53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6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全文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學校之改進技術發展管理發展	4億8,079萬9,000元	1,2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術學校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5億0,075萬1,000元，凍結1,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項經費經大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為4億8,079萬9,000元，其中主要為111年度新增辦理項目「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3億2,700萬元，占總工作計畫之68.1%。</p> <p>2.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係配合110年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技術人才需求，協助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設置技術培育場所。並結合各部會企業人才相關培育計畫，透過資源集中與整合，有效提升政府、學校及產業界技術人才訓練成效。</p> <p>3. 本項經費涉及本部推動高等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計畫及跨部會人才培育合作機制，是項經費實屬必需。敬請同意予以解除凍結，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術學校之管理發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5億0,075萬1,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4億8,079萬9,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5 億 0,075 萬 1,000 元，凍結 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為持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力、強化產學連結合作模式，本部獲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起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旨在協助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客製化培育產企業需求人才，以下就計畫緣起、目標、推動重點、審查原則及經費編列等說明，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計 1,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計畫緣起

本部為培養 5+2 產業技術人才，於 106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30 億元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稱優化實作計畫），透過補助教學設備之方式，帶動技專校院開設產業需求課程；截至 110 年（4 年期計畫），優化實作計畫已補助技專校院 145 案人才培育計畫，獲補助計畫總計開設 5,691 門實作課程，培育技專校院學生近 23 萬人次、協助區域產業員工代訓近 5.2 萬人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10 年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本部規劃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下稱本計畫），延續優化實作計畫所建立之基礎，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及數位經濟與其他相關重點產業建置訓練基地客製化培育人才（如圖 1）。



圖 1：國發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 日核定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止，共計 4 年，計畫總經費 24 億元，期透過本計畫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聚落資源投入人才培育為重點，基於前期執行經驗與成果，協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有關本計畫與優化實作計畫推動特色之區隔如下（表 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1：與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比較表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補助對象	技專校院	大專校院（含一般大學）
培育領域	5+2 產業為主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
場域空間	單一學校主導， 設置專屬實作空間	建立區域共享訓練場域 可配合產業聚落就近設置訓練培育場所
經費運用	採購教學設備為主	建置具公共性培育場所，包含完善硬體 設施及完整訓練規劃
培育對象	學生、種子教師	產業需求人才（不限學生）
人力升級	專業人力	專業人力/研發人才
區域規劃	不限制	設置地點以鄰近產業聚落為主， 並兼顧各區域均衡發展
補助案件	145 案	預計 20 案
技術研發	無	有
產業代訓	有（34 案）	有
跨部會 合作機制	部分計畫結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 定機制，設置 iPAS 術科實作考場。	建立人力供需平臺，由教育部、勞動部 與經濟部引導，協助產業與學校建立更 完善培育機制。

承上，本計畫延續過往執行經驗，兼顧學校教學機制與業界人才需要，將培育對象由過往校內學生培育擴大至產業聚落員工訓練，並配合基地場域建置，將跨部會補助資源（如課程教材、合作技術）整合集中，以利各大專校院提升專業人才培育成效。其執行特色如下：

- (一) 整合部會資源：補助計畫作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將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培育或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就業等方式，發揮資源加乘效益。各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 建立永續經營目標：補助計畫以永續維運為主要目標之一，針對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提出契合在地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規劃，並以永續維運為目標，建立完善財務計畫，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 (三) 擴大培育對象：顧及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係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除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外，亦強化研發人才之培育，並配合區域產業發展規劃設置基地，同時兼顧培育產業即戰能力。

**三、計畫目標與推動重點**

本計畫培育領域以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大專校院亦得以 5+2 產業創新或產業聚落人才需要，提出符合學校特色之培育規劃。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5+2 產業創新政策係政府近年經濟發展方向之一，為提升國內產業技術能力，培育基地提供產業人才進修、媒合或技術交流，進而協助在地產業技術升級及轉型，因此各基地設置地點將以鄰近產業聚落為主，以強化學校與產業之合作關係。經本部盤點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含科技產業園區）與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之產業分布（含規劃中之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綜整培育領域及座落區位如下表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2：培育基地對焦產業方向及預定地

重點產業別	預定規劃基地所在縣市/產業聚落
半導體 (IC、製程、封測)	新竹科學園區/臺南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
航空維修	雲林/高雄科學園區
綠能 (離岸風電、太陽光電)	離岸風電：高雄(水下)/臺中(組裝)/臺北(水下)/彰化(維運) 太陽光電：桃園工業區(龜山、平鎮等)/竹南科學園區
智慧機械/智能製造	中部科學園區/中部工業區(臺中、彰化等)
鐵路軌道	無特定產業聚落/鄰近臺鐵、高鐵、捷運機廠為主
5G(6G)+IOT	北部工業區(新北、桃園)/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龍潭科學園區
資安卓越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高雄軟體園區
智慧農業	嘉義/屏東/配合未來科學園區規劃
電動車 (電機、電控、電池)	無特定產業聚落/工研院
循環經濟	無特定產業聚落
AI、大數據、區塊鏈	無特定產業聚落
防疫醫學	臺北/臺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長照/精準健康	東部縣市/高雄/嘉義
數位經濟(物流、電商、金融科技等)	無特定產業聚落

註：無特定產業聚落之培育領域將以校內外合適場所集中建置。

各獲補助計畫將配合產業聚落需求，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教學與實務訓練場所，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或媒合機制，爰針對計畫所補助領域、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且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
- (二)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申請資格：學校需具備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符合下列條件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類產業環境人才二類補助計畫；
2. 前一年度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額度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前三分之一學校。

(四) 補助原則：大專校院至多申請二件，每件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1 億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學校規模、辦學績效、技術特色及產業實際需求等條件，酌增補助件數或經費。

(五) 申請計畫撰擬重點：

1. 計畫應對焦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在地重大發展產業，並明確規劃基地建置區位、訓練目標。
2. 基地建置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教學場域設置應鄰近產業聚落，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以確實銜接產業（聚落）需求。
3. 培育對象除學生外，得包括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
4. 應整合相關領域之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資源，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培育課程（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習課程等）、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
5. 基地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財務計畫應納入自償性經費，例如場地設備租借、課程收費等，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6. 若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基礎，應說明與本計畫之區隔及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設備精進等。

四、計畫徵件與審查原則

為明確規範計畫執行方式，本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並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 53 所大專校院辦理說明會與徵件作業。截至 111 年 2 月 8 日計有 39 校 58 案申請，培育領域（表 3）如下：

表3：各校申請領域統計表

編號	領域類別	案件數			對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技專校院	一般大學	合計			
1	半導體（含 IC、製程、封測）	4	7	11	資訊及數位產業	資安卓越產業	民生及戰備產業
2	電子電機（含綠能）	7	1	8	資訊及數位產業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3	資訊	-	1	1	資訊及數位產業	資安卓越產業	
4	商業（含數位經濟）	1	-	1	資訊及數位產業		
5	機械（含智慧機械、航太船舶）	11	5	16	國防及戰略產業	民生及戰備產業	
6	循環經濟（含化工、環工、綠色經濟）	1	1	2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7	智慧農業	1	1	2	民生及戰備產業		
8	醫護（含生技、長照、食藥品）	5	8	13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民生及戰備產業	
9	其他	3	1	4			
合計		33	25	58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各校申請計畫領域多元，本部依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概分半導體、電子電機、資訊、商業、機械、循環經濟、智慧農業、醫護及其他，共 9 類，並籌組專業審查小組給予學校適切規劃建議。有關審查委員遴聘、迴避原則及办理流程如下：

(一) 委員遴聘原則：

1. 對高等教育、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熟稔之資深教師。
2. 相關領域曾任或現任中央部會一級主管或副主管。
3. 對本計畫補助類別之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多年之資深或高階主管。

(二) 委員迴避原則：

1. 二年內在計畫申請之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授課者。
2. 二年內與計畫申請之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3. 二年內擔任申請之學校之自我評鑑委員者。
4. 其他與計畫申請之學校有利益關係者。

(三) 審查流程：

1. 書面審查（初審）：學校提送規劃構想書，由審查委員針對計畫培育對象、產學合作規劃、場域規模等項目，辦理書面審核，並擇選兼具可行性與教學能量之計畫進入複審。
2. 簡報審查（複審）：
  - (1) 學校依據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
  - (2) 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5+2 產業類型多為跨系所或跨領域，複審階段將針對申請計畫培育領域籌組合適之專業審查小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 計畫輔導(核定後):由審查委員籌組考核團隊,成員得包含專業領域、會計財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專家,提供學校計畫各項執行面之建議。

另針對上述各校申請計畫,本部研擬審查重點如下(表 4):

表 4:各校申請計畫審查重點

序號	審查重點	說明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計畫領域符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缺工產業或在地產業重大發展計畫;目標訂定能對焦產業需求且明確可行,確實可以培育產業菁英/類產業技術人才。
2	計畫團隊	團隊具優越之規劃及執行能力,能整合本校、夥伴學校或合作產企業師資、課程、設備等軟硬資源,規劃完善實習(作)課程,落實執行。
3	與夥伴學校之合作規劃	學校與夥伴學校有實質合作共同參與計畫,包括共同研訂培育課程及能力、共同參與計畫人才培育及共同訂定管考機制等。
4	與法人/公(協)會/優良企業之合作規劃	學校與法人/公(協)會/優良企業有實質合作共同參與計畫,例如參與規劃、教材開發、受託代訓、合作研究等,非僅邀請參與授課或簽屬合作備忘錄(MOU)。
5	基地建置	選擇場所應符合產業需求、訓練空間應模擬產業現場建置
6	課程規劃與擬採購設備	採購設備應與實作課程有緊密結合之規劃、實作課程地圖明確、教材能自力開發製作
7	實習(作)環境	設備擺放之實作環境應置於獨立且完整的空間,不應散置多間教室中,且動線規劃妥適、設施管理相關機制完善。
8	培育計畫規劃	有明確的培育計畫,包括校內外招生及篩選機制、規劃實作課程學分數合理、技優能力提升保證、專責辦理學習及就業輔導追蹤調查等機制完善,並能擴散使用效益。
9	產學合作	學校規劃與法人/公(協)會/優良企業產學合作計畫具體,且與本計畫之相關聯高,並預期能有衍生收益(含智財運用、代訓員工)等績效挹注本計畫後續執行。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序號	審查重點	說明
10	經費編列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宜、採購設備符合計畫內容所用與設備之規格、價格及數量妥適，學校自籌款投入規模及編列內容適當。
11	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	針對計畫執行訂有妥適的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
12	永續經營及維運策略規劃	永續經營的規劃可行，計畫建置的環境創造財務收入的規劃（例如代訓企業員工、代企業試量產、與企業合作研究等）具體可行，並能務實估算場域年度運轉的經費需求，包括人員及業務等支出，前述財務收入之盈餘足敷支持場域持續運轉。
13	預期成效(含培育成果及效益擴散)	計畫書所提策略具體可行，確實可以達成學校填報之各項成效量化及質化指標。

## 五、經費編列方式

本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編列 24 億元，20 座基地每案補助以 1 億元為原則，但依產業設備設施成本、場地規模，審查後酌調補助額度，4 年經費來源及編列額度說明如下（表 5）：

- (一) 公共建設經費 15 億元：用於建置 20 座提供學校與產業人才訓練之培育基地，經費規劃為 111 年 2 億 8,000 萬元、112 年 6 億 4,625 萬元、113 年 4 億 4,475 萬元及 114 年 1 億 2,900 萬元。
- (二) 教育部年度預算 5.88 億元：補助各基地建置基本維運需求，前 2 年主要支用項目包括新購設備費、現有設備維護費（含軟硬體升級）、設備安置搬遷費、課程開設費、實作耗材費等。
- (三) 學校自籌經費 3.12 億元：各基地編列總補助款約 15% 經費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業務費用為主，支用項目包括增設課程之開班費、非補助項目之設備費、師生往返基地交通費、鐘點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實作耗材費、設備安置及搬遷費等。

表 5：全期計畫總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 公務預算	427,000	833,250	596,750	226,000	2,088,000
(1)公共建設計畫	280,000	646,250	444,750	129,000	1,500,000
(2)教育部年度預算	147,000	192,000	152,000	97,000	588,000
2. 學校自籌	63,750	125,437.5	89,212.5	33,600	312,000
總經費	490,750	963,688	685,963	259,600	2,400,000

111 年度預計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共 9 案，執行期程至 114 年，補助經費分年撥付；112 年至 113 年再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分年增建 7 座及 4 座基地，執行期程亦至 114 年，分年撥付經費。111 年度預算計 4 億 2,700 萬元，相關經費編列如下(表 6)：

表 6：111 年預算分配(千元)

經費來源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11 年	經費項目	經費用途	占分支計畫 比重
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	輔導改進技專校 院之管理發展	327,000	29,500	審查、輔導訪視、管 考系統建置等業務費	68.1% (480,799)
			297,500	大專校院補助經費	
私立學校教學與獎助	輔導私立大專校 院整體發展獎助	100,000	100,00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經費	1.38% (7,257,471)
合計		427,00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結語**

本計畫係協助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客製化培育產企業需求人才，各校建置之基地將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培育或就業輔導計畫，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將培育具專業技術及跨領域人才並提升在地產企業技術能力。

111 年度係計畫推動首年，本部已訂有補助要點及審查原則，並於 111 年 2 月完成本年度計畫徵件，後續各校補助計畫皆依前述要點及審查原則範事項及審核標準進行計畫申請及審查。後續補助計畫將定期管考各計畫成效，以確保各執行單位確實達成績效指標，以落實計畫執行效益，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凍結 1,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56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辦公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辦公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7億5,521萬3,000元	1,000萬元	<p>「111年度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7億6,176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實效相關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以彰顯大學校院作為創造並創新知識的角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期與產學建立有效合作模式，並與陸委會、科技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保持聯繫，適時行政指導學校，以便厚實我國高階科技人才及強化各校研發技術之監督及內控制度，本案經費實屬必要，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預算編列金額7億6,176萬3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7億5,521萬3,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本部針對避免我國高科技領域及人才外流之策略**

大學係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以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而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業明定，大學受學術自由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本部向來尊重大學於教學服務研究各方面之自治事項，亦鼓勵正常有序之學術交流。

惟近來外界對於陸方可能透過與我國大學學術交流或合作研發等名義，企圖滲透我國學術界、竊取核心科技技術等議題十分關注，為能強化學研成果保護，避免我國高科技領域及人才外流，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已建立相關監督機制，茲就技術保護及人才與學術交流等面向說明如下：

(一) 技術保護面：

1. 各校高科技研發成果屬核心科技範圍者，須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安全管理手冊」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建立相關管制措施及簽署保密協定，並依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營業秘密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有關法令之管制規範辦理，以避免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或資料不當外流。爰請各校確實盤點校內高科技研發成果相關交流活動，如技術移轉或學術論文發表等是否皆依上開規定辦理，倘有不符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立即調整與檢討。
2. 本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亦已明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相關內控制度，包括智財權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涉及敏感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之相關管制機制等。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3. 另「私立學校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皆已明定大學須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就學校缺失或異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 人才與學術交流面：

1. 對於兩岸一般性學術交流，本部皆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33條之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進行審查。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復訂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3. 針對陸生來臺就學部分，仍須依「大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本部每年會邀請相關部會就國安機密系所共同認定。
4. 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明定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須符合本部公告之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資金亦不得為中資之條件，且創新計畫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各校申請案亦會透過由經濟部、陸委會及本部等組成之審議會共同把關。又經本部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大學，亦須設置監督會及置稽核人員，就研究學院運作事項進行監督，對於缺失或異常事項則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三、本部精進作為

本部為強化大學技術保護及人才與學術交流等機制，將持續與科技部、經濟部及大陸委員會等部會合作推動相關精進措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 本部除持續依現行各教育法令督導學校外，亦會配合各部會政策及法令規範，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並配合各部會倘有針對違反前述規定而予以處分之學校名單，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及計畫審查之參據。
- (二) 本部將適時透過行政指導或修訂相關法規方式，強化學校接受境外資金捐贈之揭露機制，後續將就資訊公開範圍及與本部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連結事項進行研議；並參考科技部及經濟部作法，建立大學實驗室資訊安全機制，避免大學研發成果遭竊取或外洩等情形。
- (三) 本部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第 33 條之 1 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慎審查大學合作書約及合作行為，相關合作內容均會偕同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審慎審查。
- (四) 另將持續配合陸委會等相關部會政策，針對學校執行本部計畫，與大陸地區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其他交流活動，重申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平等互惠」原則，與大陸地區機構進行交流遵循兩岸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並將請學校就加強宣導及監督，包括：
1.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依陸委會所籲現行兩岸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有相關情事者應依兩岸條例規定報部。

2.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規定,兩岸校際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其他合作書約應報經本部同意後方得進行,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學校與大陸共青團校(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進行教育交流,請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規定,報經本部許可後始得辦理。
3.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避免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
4. 接受陸方落地接待: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 四、結語

本部「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實攸關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以彰顯大專院校作為創造並創新知識的角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期與產業建立有效合作模式,並與陸委會、科技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保持聯繫,適時行政指導學校,以便厚實我國高階科研人才及強化各校研發技術之監督及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控制度，本案經費實屬必要，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57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9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億3,317萬4,000元	1,200萬元	「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15億0,745萬4千元，凍結1,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110年編列1.38億元預算，協助國立清華大學(搬遷第3期、第4期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初期整併計畫)之用，以持續推動大學合併事務，落實高教資源整合，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5億0,745萬4,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4億3,317萬4,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計 1,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政策說明**

依大學法第 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等相關規定，推動國立大學合併。111 年編列 1.38 億元預算，協助國立清華大學(搬遷第 3 期、第 4 期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初期整併計畫)之用。

**三、近年成效**

(一) 修法刪除合併法規負面文字，增加師生認同加速合併：108 年 11 月 5 日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3 條，刪除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定中「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以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

- (二)積極修法，協助凝聚共識：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增訂新設合併學校校長遴選小組各類成員產生方式供學校選擇，以增進合併學校共識。
- (三)補助經費，協助合併搬遷：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定，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
- (四)歷年國立大學合併執行成效：本部至今已完成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8 件合併案。

#### 四、110 年及 111 年預算需求

##### (一)國立清華大學合併補助

1. 合併第三期計畫 (109-111 年)：包含「校區區間車計畫」、「校本部教室修繕、設備建置及週邊環境改善計畫」、「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搬遷計畫」、「合校教育、藝術及跨領域類館藏充實計畫」、「校園網路防禦與監控分析暨校區光纖網路維運」等 5 項，預計補助經費共計 1.21 億元。109 及 110 年已撥付 0.85 億元、111 年將核撥 0.36 億元，以利學校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後續合併事宜。

2. 合併第四期計畫 (110-111 年): 包含「校本部行政大樓增建計畫」、「校本部行政大樓建物改善計畫」、「校本部行政大樓辦公室家具設備」及「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等 4 項, 預計補助經費共計 0.38 億元。110 年已撥付 0.02 億元、111 年將核撥 0.36 億元, 以利搬遷工作推動順遂。

(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併補助

1. 因應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部預計將補助兩校合併過程所需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整合費用等合併基本設施補助 4 億元。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併期程規劃為 110-115 年, 考量二校合併後之初期基本設施整併需求, 本部業於 110 年撥付 0.65 億元、111 年將核撥 0.65 億元, 並請校方本摶節原則, 確依規劃進度逐年覈實匡列所需預算, 預計至 115 年為止分年完成 4 億元補助。

項目	總計畫金額	109 年經費需求	110 年經費需求	111 年經費需求	備註
國立清華大學合併補助第三期計畫	1.21 億元	0.61 億元	0.24 億元	0.36 億元	109-111 跨年度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合併補助第四期計畫	0.38 億元	0	0.02 億元	0.36 億元	110-111 跨年度計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併補助	4 億元	0	0.65 億元	0.66 億元	110-115 年度計畫
總計	5.59 億元	0.61 億元	0.91 億元	1.38 億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結語

為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正建設，本部編列相關經費，110 及 111 年分別補助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併經費，因屬分年補助計畫，110 及 111 年所需經費分別約為 0.91 億元及 1.38 億元，致 111 年度需增加 0.47 億元。本部 111 年編列 1.38 億元預算，協助國立清華大學(搬遷第 3 期、第 4 期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初期整併計畫)之用，以持續推動大學合併事務，落實高教資源整合，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58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0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高等教育」	982億1,514萬2,000元	1,000萬元	「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預算編列987億0,453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經費之挹注，已聚焦於促進大學整體教研能量，以及協助大學於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著重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社會發展之實質貢獻。且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後，有關國際學術競爭力與影響教育整體排名表現情形均有進步。解除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1,000萬元，持續以政策引導學校關注大學國際研究能量提升，以嘉惠更多學生。

備註：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987億0,453萬8,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982億1,514萬2,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

###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學校在世界大學排名系統表現與檢討

過去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是高等教育指標性計畫，引導大學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對於我國大學在教學與研究上，推動創新性與前瞻性作法具有示範作用，十年來，頂尖大學致力於國際化、產學合作、創新學習、社會參與等面向，於我國培育優質高階人才、發展尖端研究，與增加國際能見度有非常正面與直接的影響，同時 107 年起本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我國大學整體提升學術及研究能量。整體而言，我國各校在世界大學排名及國際能見度仍持續提升，惟因不同排名系統之內涵及權重不同，影響各校於排名指標表現較為浮動。我國各校在各排名系統的表現情形說明如下：

##### (一)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021 年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世界大學排名，臺灣學校共進入 25 校，較去年增加 2 校，近五年內有 12 校進入前 500 名。另 2021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評比，我國亦有 11 校進入前 100 名。

此外，2021 公布之 QS 世界大學學門排名，針對全球 51 個學科、5 個領域排名，臺灣學校共計 45 個學門上榜。2021 領域排名部分，進入校數最多的領域為社會科學領域，共計進入 10 校。

(二)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排名

2021 年臺灣學校共 40 所學校進入排名，較去年增加 4 校，最佳排名為第 113 名，近五年內共有 8 校進入前 500 名，其中臺大已於 2020 年進入前百大（第 97 名），為歷年最佳名次。

(三) 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RWU）

2017 年我國大學入榜校數為 13 校，最佳名次 170 名，迄 2021 年入榜校數 14 校，最佳名次為 220 名，入榜校數雖有增加 1 校，但最佳排名名次卻退步 50 名，主要原因為 HiCi 指標和 N&S 等兩項指標分數明顯減少。以我國大學 2020 年之表現為例，進步幅度最大的學校皆與 HiCi 指標分數大幅增加有關，顯示學校只要增加高被引學者數量，即可有效影響排名結果。

世界大學排名已成為國際趨勢，但卻難以形成一套放諸四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海皆準的評比指標，臺灣近10年來已有多所大學進入全球3大排名系統之前500大，獲得國際肯定。惟因各類世界大學排名指標與權重不同，計算方式亦有不同，各大學之教研水準及整體教育品質非單一大學排名評比系統或其單一年度評比結果即可完整呈現，爰各類大學排名可以當作學校辦學及持續提升教研水準之參考，但追求排名並非大學存在的唯一價值及目標。

### 三、國際人才培育策略

#### (一)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為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並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並持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本部於107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推動，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為以合理經費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爰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53億元補助前述兩種類型學校：「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全校型」及「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研究中心」。

### 1. 全球鏈結 (Global Taiwan) 全校型計畫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以過去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重點在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提升整體競爭力。

### 2. 全球鏈結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

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重點在使大學於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並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此外，本部與科技部首次攜手合作加碼擴大研究中心補助經費，結合科技部相關計畫，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研究中心，擴散學術及研發能量。

高教深耕計畫共補助 24 所大學作為 Global Taiwan 全球鏈結學校，並依學校定位及任務，分別補助 4 所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作為 Global Taiwan 全校型大學，透過挹注經費持續發展過去累積的研究能量及國際影響力。110 年擇定 24 校 59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做為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強化落實發展學校特色，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社會議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

### 3. 強化國際競爭重點領域/學院人才培育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學校雖以成立研究中心之方式強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化特色領域之研究能量，惟考量各校除獲補助研究中心之相關領域外，尚有許多具特色且在 ESI 或 QS 等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未獲得相關經費支持。爰為協助學校發展此類領域/學院，及系所與學位學程「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教研能量、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以提升學校優勢領域之教研水準及人才培育達國際一流水準，自 108 年起本部擴編 13 億元經費至 Global Taiwan 全校型學校，據以提升國際教研能量並培育國際重點領域人才。

(二) 持續推動玉山計畫，強化留才攬才成效

本部 107 年起推動「玉山計畫」延攬國際頂尖優秀人才及改革「彈性薪資」期以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於大學任教，其政策內涵包括「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彈性薪資」及「學術加給提高 10%」三部分，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 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薪資外，另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額度 500 萬元、一次核可 3 年，青年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額度 150 萬元、一次核可 5 年；及其他配套資源（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紮根，執行成效如下：

(1) 107 至 110 年共計 436 件申請案，累計通過 157 件。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110年起針對未通過計畫但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者，另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鼓勵各校持續積極延攬優秀人才，110年共計補助22位優秀學者；爰110年共計補助58位學者，已較過去幾年補助人數增加：

年度	申請件數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行政支援學者	合計
107	141	21	25	-	46
108	103	13	19	-	32
109	98	15	28	-	43
110	94	13	23	22	58

(3)另查107年至110年未獲選本部玉山學者，但仍獲學校聘任者，約120件(其中98位係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因此本計畫總申請學者之聘任率約7成，整體而言確已帶動大學積極向國際攬才的風氣。

## 2. 彈性薪資：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引導學校投入經費

資源，並自107年度起要求各校保障一定比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獲得彈性薪資，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以整體大專校院各職級教師所獲彈性薪資人數，占該職級大專校院總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副教授級以下之教師獲彈性薪資之比率逐年增加，由106學年度4,720人(占48.9%)增至108學年度5,550人(占48.3%)、109學年度5,780人(占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8.4%)，增加1,060人，人數成長率約22.45%。

3. 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 將現行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月支數額調高10%，以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期提高大專教師升等之誘因，進而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並藉此留任大專校院教授紮根在地學術發展。
4. 另自107年度起，各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得運用該筆補助款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減緩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老化問題，並提供部分國內博士畢業後之就業機會。

#### 四、結語

高等教育能否健全發展，是影響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重要關鍵，面對全球化的國際競爭，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在過去10年來也競相投入知識創新及人才培育的競賽之中，投入龐大經費、大幅推動改革政策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惟競爭性經費僅是大學得以提升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之一；此外，追求排名並非大學存在的唯一價值及目標，各類大學排名僅能當作學校辦學及持續提升教研水準之參考，透過優秀的教授與學生才能創造優質的學術產出，才能真正提升大學競爭力。我國大學承載過往積攢之教研能量，已顯見我國績優大學願以國際標竿自我期許，從區域走向國際競爭，展現跟世界優秀大學競爭的企圖，惟未來如何讓力量綜整並爭取更多資源投入高等教育，仍是需要努力的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為教育的主體，大學教育應以人才培育為第一要務。本部期以透過持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另鼓勵各大學善用高教深耕經費增聘專任教師，或透過玉山計畫、彈性薪資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等措施，支持大學留任優秀教師及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期望以留任或延攬優秀師資、增強學校國際教研能量，強化大學國際競爭力。故懇請大院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62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6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9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9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億3,317萬4,000元	1,000萬元	決議：「1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15億0,745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現行大學系統校長任期無明確規範，恐有多年來均由同一人擔任系統校長之疑慮一節，本部後續將研議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使校長任期法制化。另本項科目1111年編列15.07億元預算，係為補助國立學校圖儀設備、補助緊急救災、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案投保、補助國私立大學校院改建學生宿舍等用途，以嘉惠學生，倘凍結1,000萬元，將嚴重影響各項工作之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5億0,745萬4,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4億3,317萬4,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執行現況**

目前經本部核定成立之大學系統計有 8 個，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系統辦法)運作並進行系統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惟為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並使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聘任制度能有統一且明確規範，以提升系統運作成效，發揮系統整合功能，本部將研議修正系統辦法。

**三、現行系統校長任期規範問題**

現行系統辦法第 6 條明定大學系統設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 1 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因現行辦法未明定系統校長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期及連任方式，致各大學系統規定不一，且恐有多年來均由同一人擔任系統校長之疑慮。

#### 四、本部後續檢討作為

- (一) 研議修正系統辦法第6條，將各大學系統之系統校長任期及連任方式進行統一規範。

現行系統辦法未針對系統主席或校長任期及連任方式訂有明確規定，致部分大學系統校長連任達10年。本部將研議大學系統主席任期及次數限制，並明訂其為無給職，消弭外界對萬年校長之疑慮。

- (二) 研議增訂系統辦法第9條之1，明定大學系統應提報績效報告書並予以公開。

為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研議大學系統每年應提報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並明定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另為使系統運作公開透明，績效報告書應予以公開。

- (三) 系統辦法修正期程：本部刻正辦理修法事宜，預計於111年3月辦理草案預告事宜，預告期程60日；另後續將邀請各大學系統商討草案內容，以期修法程序更為完備，併規劃於111年9月底修正公布。

#### 五、結語

針對現行大學系統校長任期無明確規範，恐有多年來均由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人擔任系統校長之疑慮一節，本部後續將研議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使校長任期法制化。另本項預算係為補助國立學校圖儀設備、補助緊急救災、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投保、補助國私立大學校院改建學生宿舍等用途，以嘉惠學生，倘凍結 1,000 萬元，將嚴重影響各項工作之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68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0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實習計畫」	2,868萬元	2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節『高等教育』第1節『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實習計畫』預算編列2,868萬元，凍結200萬元，俟教育部提出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因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暫不辦理送學生出國見實習，另110年度執行期程至111年7月，惟因疫苗普及，倘國際疫情趨緩，本計畫將恢復該項目，爰編列預算以備111年度下半年度經費所需。解除凍結教育部第2節「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實習或實習計畫」200萬元，持續以政策引導學校關注國際交流能量提升，以嘉惠更多學生。

備註：教育部第2節「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實習或實習計畫」原預算編列2,868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2,868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預算編列 2,86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特定領域別見實習執行績效**

**(一) 有關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為深化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及人才培育，本部協助各大學校院推動辦理各項工作，有關「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中「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著重我國專長領域及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人才之養成，規劃於特定領域別(「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我國大學在學學生並具我國國籍者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時間至少二週以上)，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二)歷年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 (2)核定 633 人，執行 631 人。

2. 107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 (2)核定 521 人，執行 499 人。

3. 108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 (2)核定 539 人，執行 484 人。

4. 109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2)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109 年度下半年後，我國學生出國意願大幅降低，另因各國邊境管制嚴格，學生無法赴國外完成見實習，爰 109 年度原核定 359 人，僅執行 27 人。

5. 110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2)修改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10年因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國際化交流業務有其困難度，針對後疫情之國際化情勢，本計畫相關課程招收對象為外籍學生，需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另有關拓點行銷部分，則於線上提供招生影片調整招生策略。爰110年度修改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辦理項目調整為：「拓點行銷」、「假日學校」、「東南亞語課程方案」、「學術會議」、「研發菁英專班」。

綜上，自106年度至108年度尚無新冠病毒疫情前，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惟自109年度後，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學生赴國外見實習有其困難，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執行率僅7.5%以上。爰110年度修改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暫不辦理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三、111年視國際疫情發展，評估恢復選送學生見實習計畫**

截至111年2月20日，亞洲疫苗施打率為72%，其中新南向計畫主要國家包括：新加坡達91%、馬來西亞及越南達81%、泰國達76%，印度及印尼達69%。（資料來源為 <https://ourworldindata.org/covid-vaccinations>），考量111年新冠病毒疫苗日趨普及，如國際疫情趨緩，將配合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恢復國際互動交流，本計畫亦將重啟選送我國學生赴國外見實習之項目，爰仍編列補助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868萬元，以備111年度下半年度經費所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結語

因新冠病毒疫情為全球性問題，本部補助學生赴國外見實習須考量國際疫情蔓延進展、各國邊境管控情形，以保障我國學生安危。爰 111 年倘新冠病毒國際疫情趨緩，本計畫基於鼓勵學生開展國際視野，將恢復選送我國學生赴國外見實習之項目，爰仍編列補助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2,868 萬元。依上考量，為持續以政策引導學校提升國際交流能量，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69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9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凍結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4億3,508萬7,000元	1,000萬元	凍結：「111年度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4億3,886萬6,000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大學招考制度連動，相關招生制度改進對我國大學及人才培育至關重要，本項經費實屬必需，有關111學年度分科測驗相關說明如下：</p> <p>1.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對於分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歷經多次社會溝通過程，本部前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111學年度暫緩實施「各科前0.1%學生平均分數作為級距計算基準」之決議，並請該會即早確認並公布111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p> <p>2. 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數學乙；為維護高中學生權益，欲增加英文、數學乙考科事宜另涉及108課綱之課程設計，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及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爰後續將請招考中心、高中代表或國文、英文、數學乙學科中心教師等相關單位與研議相關可行性。</p> <p>本部亦將秉持推動新課綱精神及維護大學招生公平性、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等長期目標，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故懇請大院能夠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1,0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預算案編列金額4億3,886萬6,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4億3,508萬7,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之說明**

對於分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歷經多次社會溝通過程，本部前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111 學年度暫緩實施「各科前 0.1%學生平均分數作為級距計算基準」之決議，並請該會即早確認並公布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

**(一)分科測驗計分方式之公布暨調整過程**

1. 招聯會為符應 108 課綱精神，降低考科壓力及強化適性輔導，於 106 年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分科測驗成績從百分制調整為 45 級分制；惟考量社會各界尚有疑慮，招聯會及本部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2日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高中、大學代表參與座談會，蒐集各界對於級分計算方式之意見。

2. 針對前述座談會中所提建議，招聯會為評估分科測驗由百分制轉換為級分制後，是否會有大量同分超額情形，前以107至109學年度指考所有考生成績轉換為級分，並以各考生選填志願資料，參照簡章校系分則招生條件，以分發程式實際模擬分發結果，推估結果並無外界疑慮將發生大量同分增額錄取情形。再進一步檢視60級分及75級分之模擬分發結果，與45級分相較，超額情形均會再減少，惟60級分及75級分二者之超額情形無太大差異，爰招聯會於110年8月公布分科測驗成績調整為60級分，並增加分發入學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3. 招聯會110年10月1日召開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自111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之級分計算方式以各科前0.1%學生平均分數作為級距計算基準。另啟動研究精進級分演算方式及學科能力測驗鑑別度兩方案研究。附帶建議：會後與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再做溝通及說明。」110年11月11日召開第9屆常委會第3次會議決議：「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成績用於分發入學管道之級分計算方式，仍朝以各科前0.1%學生平均分數作為級距計算基準之方向辦理。惟各界對於此案意見紛歧，待蒐集各界意見後，至遲於111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簡章公告前對外界進行說明。」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有關前述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級分計算之級距基準一節，招聯會於110年12月10日邀集各界代表召開座談會，惟會中尚未取得共識，另於111年1月27日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就級距基準涉及相關問題充分討論，仍未有決議，預計2月底前再開會討論。
- (二) 本部業請招聯會111學年度暫緩實施前揭決議，並即早確認並公布111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至是否於112學年度(含)以後執行，仍需請招聯會考量外界意見，善盡社會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評估可行性。
  - (三) 另招聯會亦將提供108至110年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成績以60級分制換算後，各採計科目組合的各級分人數比例、各校系的最低錄取級分數等資料，以協助高中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 三、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數學乙之說明

招聯會於106年公告111學年度分科測驗不考國文及英文，係考量統一入學考試需配合課綱所定學生修課內容的差異，且回應252所高中呼籲降低考科數、釋放學生學習時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等期待。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明定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其原因如下：

1.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不同、不需全選修，致大考命題困難：招聯會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考招制度，分科測驗的命題範圍為高一至高三的部位必修及部定加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深加廣選修課程，其中國文與英文兩科，因每位學生的選修課程內容不同，且不需全部選修，爰國文英文這兩科分科測驗考試無法統一命題。

2. 學測與分科測驗成績可搭配使用，二種測驗考科不重複：大學校系在考試分發管道中，已可選擇將學測及分科測驗的考科搭配使用，故學測與分科測驗的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將分科測驗的考科減少，讓學生在有限的學習時間不要被考科綁住，進而多元學習，活化加深加廣適性選修科目，符應新課綱加深加廣選修銜接大學生涯進路與校系選擇。
3. 釋放高三下學習時間，考生減少考科得以適性選修：招聯會調減分科測驗考科也是回應106年252名高中校長及教務主任連署要求降低考試科目、將學習時間還給高中的訴求，希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活化適性選修。

(二) 111學年度起分科測驗不考數學乙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為「部定必修」，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則為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其測驗範圍與學測不同，為「部定必修」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而各大學校系在分發入學管道中，已可選擇將學測及分科測驗的考科搭配使用，故招聯會於106年公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時，係以「學測與分科測驗的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之方向進行研議；而後，並辦理多場次公聽會、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將所擬方案循招聯會程序且經全體會員大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投票通過，報本部核定後方公告於111學年度起實施。

2. 招聯會於106年公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時，即公布111學年度起分科測驗將不考國文、英文及數學乙(當時原不考國文、英文、數學甲及數學乙等重複考科，惟考量大學理工科系對於學生數學領域之修習有較多需求，故決議分科測驗辦理數學甲考科)。分科測驗的考科減少，讓學生在有限的學習時間不要被考科綁住，進而能多元學習，活化加深加廣適性選修，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加深加廣選修銜接大學生涯進路與校系選擇；並可引導大學校系選才更聚焦於銜接校系的專業領域，使人才培育不受限於入學考科成績。
3. 近年各大學校系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提案請招聯會研議分科測驗恢復加考數學乙考科；招聯會於110年2月2日第8屆常務委員會教務長工作小組第10次會議中討論建議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考科，復於110年3月4日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並請本部參酌高中端意見裁量施行學年度。

(三) 後續規劃說明：

增加考科涉及高中學生升學權益，本部前函復招聯會考量過往涉考招重大變革事項，宜提早三年公告周知並提出具體論述，又分科測驗恢復國文、英文、數學乙考科事宜另涉及108課綱之課程設計，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爰後續將請招聯會於 111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辦竣後，召開正式會議商議並邀請大考中心、高中代表或國文、英文、數學乙學科中心教師等相關單位與會參與研議相關可行性。

#### 四、結語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考招連動微調，及 106 年度核定招聯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制度，相關招生制度改進對我國大學及人才培育至關重要，本項經費實屬必需；本部業持續蒐集相關建議，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檢討改進。

本部亦將秉持推動新課綱精神及維護大學招生公平性、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等長期目標，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故懇請大院能夠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70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9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凍結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4億3,508萬7,000元	300萬元	凍結項目 決議：「111年度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4億3,886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大學招生制度改進對我國大學及人才培育至關重要，且為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精神及考招連動微調，以及招聯會106年公布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本項經費實屬必需；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大學招生審查及宣導相關說明如下：</p> <p>1. 學習歷程檔案提升學生備審資料信效度：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PDF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本部將持續精進資料庫資安機制，並針對既有系統改善。</p> <p>2. 精進招生審查及加強宣導：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學習成果」的製作與呈現現況蒐集相關建議。另加強考招制度之分眾宣導。</p> <p>3. 後續規劃說明：持續精進命題機制、確保試題穩定及鑑別度，並於111學年度大學考招作業辦竣後，續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蒐集各界意見，針對社會各界關心的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討論及評估。</p> <p>本部亦將秉持推動新課綱精神及高中育才、大學選才之連貫性、維護學生升學權益等長期目標，善盡督導之責，故懇請大院能夠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3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預算案編列金額4億3,886萬6,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4億3,508萬7,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 3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學習歷程檔案提升學生備審資料信效度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

#### (一) 學習歷程檔案是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改良

1. 備審資料在早期是以紙本呈現，現行以 PDF 檔呈現，111 學年度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的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改良，並提供教師對資料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可減少學生高三下需密集製作備審資料的壓力。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為避免學生過度準備造成軍備競賽，也限制學習歷程檔案的上傳件數，每學年經任課教師認證的課程學習成果(包括在高中課程製作的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至多6件、多元表現(包括社團活動經驗、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競賽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以及在學校必修的彈性學習課程中就能完成的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至多10件；若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學生勾選傳送給大學校系備審資料中的課程學習成果至多3件、多元表現至多10件。爰此，大學審查為綜合評量，且審查重心以校內學習活動為主，避免偏向校外活動。

(二) 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之資安精進作為

檔案遺失事件係發生於學生檔案資料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前，尚未影響111學年度大學考招備審資料之內容。本部資安改善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精進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訊安全機制：
  - (1) 強化備份機制：專人定期檢視備份作業、還原演練、啟動異地備份，以確保備份機制完整；另啟動虛擬主機快照功能，以保留完整資料。
  - (2) 強化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增加系統資安管理細部操作程序、建立多人多重驗證機制、委託資安專業團隊每月進行檢核、監督落實資料備份、廠商系統重要調整、操作時，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指派專家全程介入監督協助。

2. 針對既有系統改善、學習歷程檔平台及校務行政系統整合進行可行性評估：本部優先考量學校及學生上傳便利性，持續規劃課程平臺、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等相關系統介接優化及資訊安全性，完善學習歷程檔案運作機制。

### 三、精進招生審查及加強宣導

#### (一) 全面推動招生專業化

本部自106年起試辦大學招生專業化迄今全面推動，各大學須成立專責單位協助各系培訓審查人員、與高中對話了解現場教學、從而研訂評量尺規，並進一步針對甄試選才過程，透過差分修正及回饋機制，調整評量尺規，建立審查標準流程以提升審查品質。

#### (二) 招聯會公布「三重二不」審查參考原則

招聯會前於109年12月7日對外公布「三重二不」原則：「重視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不是以量取勝，重視學習過程的反思」。

#### (三) 辦理公民審議蒐集意見、提升招生審查有效性

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邀請高中教師、家長及大學教授共同進行審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109年至110年已於全國各縣市辦理共100場次審議會  
議，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學習成果」的製作與呈現蒐  
集相關建議，預計於111年2月24日舉辦審議成果發表會，  
針對審議意見提供具體做法與相關指引，提升招生審查效率。

(四) 分眾宣導與說明

110年11月5日公告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簡  
章；各考招單位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辦理情  
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招聯會辦理：

(1) 高中種子教師：

「線上課程」自110年8月30日起於教育部數位課程  
平台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提供；「實  
體會議」於110年11月25、29日辦理3場次。

(2) 家長及學生(實體會議)：

「線上課程」自110年11月上旬陸續於招聯會YouTube  
平台上架影片課程(<https://reurl.cc/Yjj29a>)。「實體  
會議」於110年11月21日(南)、27日(北)、28日(中)  
及12月4日(東)辦理4場次。

2. 甄選會辦理：各高中註冊組或考招業務承辦人於110年11  
月16、17日辦理3場次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作業說明  
會(實體會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各大學招生單位：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相關系統說明會(實體會議)。
4. 招生專業化辦公室：110 年 11 月 18 日邀集各大學招生專業化單位辦理「111 至 112 學年度計畫說明會」(線上會議)、各分區月會/工作坊等各項活動；另辦理至高中觀議課、大學與高中交流對話活動達 1,000 多場次。
5. 備審資料結構化呈現平臺(各大學招生單位及審查老師)：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各大學至共用觀摩網站模擬測試；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協助合作大學建置暫行系統供最後階段測試及校內宣導(系統團隊與各校一對一辦理工作坊/協助測試系統軟體等)；合作大學可持續提供 bug report 及功能微調需求；自 111 年 1 月起，協助合作大學安裝 111 學年度實際上線之系統定稿版本。
6. 配合各民間團體辦理宣導：11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已逾 20 場次，另於 111 年 3 月辦理高三學生家長宣導場次。

#### 四、後續規劃說明

- (一) 持續精進命題機制、確保試題穩定及鑑別度：本部持續要求大考中心適當命題規劃、精進命題機制，促使學測各科鑑別度應維持在過去 10 年的穩定性，並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質量、加強行政檢核，落實鑑別度與穩定性目標，避免同級分超額情形發生。
- (二)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作業辦竣後持續檢討精進：續請大學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生委員會聯合會蒐集各界意見，請各大學考招單位持續對社會各界關心的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以凝聚共識、精進作法、降低疑慮。

**五、結語**

大學招生制度改進對我國大學及人才培育至關重要，且為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精神及考招連動微調，以及招聯會 106 年公布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本項經費實屬必需；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建議，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檢討精進。

本部亦將秉持推動新課綱精神及高中育才、大學選才之連貫性、維護學生升學權益等長期目標，善盡督導之責，故懇請大院能夠同意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 3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71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6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  
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0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高等教育	982億 1,514萬 2,000元	1,000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987億0,453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本部為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政策，鼓勵各大學延攬及留用人才，除於110年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院(簡稱研究院)，讓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外，業推動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持續透過各項產學合作競爭型計畫獎勵各大學推動相關措施，包括STEM計畫、人社領域標竿計畫、碩專班、產博計畫及研究中心等。</p> <p>2. 未來本部將持續優化並獎勵擴大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措施，以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能產、服務社會並促進文化提升及國家發展。懇請大院能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經費1,0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高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987億0,453萬8,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982億1,514萬2,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經費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現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政策推動狀況

本部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培育所需人才，並因應產業人才需求多元性，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師資留才及延攬措施，說明如下：

#### (一) 人才培育面：

##### 1.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本部 110 年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以小規模創新方式促使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稱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其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可就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等事項，例如合作企業參與機制、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等進行討論。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以合作企業為主，政府資金（國發基金）為輔，而合作企業資金亦須高於政府資金，其額度及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用規劃由學校與合作企業洽談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另研究學院須積極輔導畢業生就業，但不能違反學生意願綁約要求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工作，惟應優先輔導畢業生於國內產業就業。

本部已公告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 5 大領域。至 111 年 2 月已核定 7 校 8 院之研究學院設立案。

2. 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透過連結大學與產業資源方式，鼓勵 STEM 領域與非 STEM 領域師生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本部擇優補助最高 300 萬元，加碼補助最高 100 萬元用於支持女性師生。110 年補助 28 校共 55 案。

3. 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

本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藉由建立人社領域常態性支持系統，提升學校人社領域的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國際能見度及社會貢獻。110 年補助 10 校共 22 案。

4. 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本部自 100 年度起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以推動產學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111 年度共計核定 26 校 58 班 789 名招生名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另為鼓勵學校辦理 AI 或資訊安全相關產業，本部於 108 年春季班起新增補助資安產碩專班之學生數 10 名以上，每班補助 100 萬元，不足 10 名者，每班補助 50 萬元，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鼓勵學校和企業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

5.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本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本計畫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並自 109 學年度起新增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 100 萬元。110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444 人。

6. 推動高教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本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藉以引導大學研究中心追求國際學術表現及建立產業鏈結之合作機制，解決產業問題，讓高階研發人才接軌產業發展。此外，本部亦同意學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所需配合款，得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110 年補助 23 校共 59 個研究中心。

7. 定期召開跨部會產學合作會議：

本部業透過行政院業召開之「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針對大學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相關機制之鬆綁進行研商，並就產業人才需求及人才培育等合作事項進行跨部會（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等部會）協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 師資留才及延攬面：

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推動「玉山(青年)學者計畫」，透過政府提供具國際競爭的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因此，除了由學校提供本薪及相關教學研究經費等支持措施之外，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500 萬元，以 3 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則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150 萬元，以 5 年為一期。執行成果如下：

1. 110 年玉山學者共計核定 36 案，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的學者，以額外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共計補助 22 位優秀學者；爰 110 年共計補助 58 位學者，已較過去幾年補助人數增加。
2.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延攬來臺之國際頂尖學者，以聘任學者過去國外任職學校排名分析，QS 世界排名 10 名內大學之已聘任者共 15 位，THE 世界排名 10 名內大學之已聘任者共 18 位。QS 50 名內佔所有學者之 40.15%【53(排名 50 名內共有 53 位)/132(已聘任學者人數)】，THE 50 名內佔所有學者之 42.42%【56(排名 50 名內共有 56 位)/132(已聘任學者人數)】。兩世界排名之 100 名內佔比分別為 QS：52.27%【69(排名 100 名內共有 69 位)/132(已聘任學者人數)】、THE：53.79%【71(排名 100 名內共有 71 位)/132(已聘任學者人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未來精進規劃**

- (一) 借鏡成功創新模式，逐步擴大創新條例之國家重點領域及參與學校。
- (二) 持續優化及獎勵擴大本部推動之各項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措施，培育符合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
- (三) 配合各部會對於重點產業發展及跨域能力需求之人才培育建議，提供學校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與調整參考。

**四、結語**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世代來臨，為持續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能量、服務社會並促進文化提升及國家發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經費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72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7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0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高等教育	982億 1,514萬 2,000元	1,000萬元	「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987億0,453萬8,000元，凍結1,000萬元，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1,0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現行法規中針對學位論文已採多元形式呈現，在實務運作上，業將碩士做實質分流，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1,0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高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987億0,453萬8,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982億1,514萬2,000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1,000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碩士分流法令規範

#### (一) 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 項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3 項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 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

(四)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詳附件)

### 三、碩士分流實務說明

(一) 我國碩士班體制依照學生報考資格及課程屬性及規劃等，除一般碩士班外，分別設有「碩士在職專班」與「產業碩士班」：

1.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為在職生，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2. 產業碩士班：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

(二) 針對專業實務類的碩士班，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方面，若研究領域屬於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亦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不再限制須為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身分。

(三) 為進一步強化碩士班學術及實務分流制度，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本部於 107 年最近一次學位授予法修正時，業於第 7 條及第 9 條增加論文多元形式：

1. 鑒於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代替專門著作之類型包括作品、成就證明，且作品包括創作、展演等類型，爰碩士層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開放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1)說明：

除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外，本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2)案例：

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訂有該系得申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規定。

B.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訂有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規定。

2. 本部經參酌九個國家(地區)之碩士學位授予制度，鑑於英、澳、美、加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日、德除原有之學術導向外，亦已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另以國內現況觀之，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及研究主題涉及專利申請等論文，均強調研究內容之專業實務性，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明訂屬專業實務者，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1)說明：

除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3項規定外，本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2)案例：

目前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等，均訂有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規定。

三、結語

鑑於現行法規中針對學位論文已採多元形式呈現，在實務運作上，業將碩士做實質分流，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1,0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2.22 10:08

### 法規內容

---

法規名稱：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11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14123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領域：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由本部公告之。
- 三、申請資格：
  - (一) 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開設本班，辦理招生。
  - (二) 前款所稱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四、課程及師資：
  - (一) 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 (二) 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 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 (四) 除實習課程外，本班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 五、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六、招生規定：
  - (一) 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 (二) 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 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考量學校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四) 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及本班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合作之企業僱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所產生費用償還等規範，均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六)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七) 大學辦理本班招生考試作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前六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提供考生查詢。
- 七、畢業論文：
- (一)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二)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八、經費：
-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政府不另補助。
  - (二) 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 開設專班符合本部專案補助領域者，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專案補助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薪資、授課鐘點費、交通費等。前開專案補助領域，本部將另行公告。
-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申請須知公告內容函送本部申請。各申請案未依規定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
  - (二) 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並參考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等政策，擇優核定辦理，且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專案補助。
  - (三)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 十、 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規定，併同開辦計畫報本部核定，並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十一、 學校得將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作為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 十二、 本班合作之企業應承諾僱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三、計畫管考：

- (一) 審核通過之本班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業務。
- (二) 為查核各校執行成果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作業。
- (三) 未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以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或說明者，得列為學校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74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9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4億8,079萬元	600萬元	「111年度教育第2目」高專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5億0,075萬元，凍結600萬元，供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將持續透過「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增加獎勵經費機制，引導私立大學校院酌學校財務狀況下，比照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本部111年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5億餘元預算，係為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推動大學合併、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用途，以嘉惠學生，倘凍結600萬元，將嚴重影響各項工作之推動。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5億0,075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4億8,079萬9,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5 億 0,075 萬 1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計 6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依法係由各校衡酌其財務狀況，比照公校或另定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爰此，本部依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同條第 5 項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時之數額。爰此，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屬各校自主事項，係由各校與教師協議訂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本部以私校獎補助增加獎勵經費機制，引導私校比照公校基準

- (一) 為積極引導私立大專校院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本部自105年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規定，增訂增加獎勵經費條件，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基準者，納入本部獎補助款核配之參據，以額外核給獎勵經費。
- (二) 私立大專校院主動比照公校基準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情形：  
查105至110年本部核予私立大專校院「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調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補助，一般大學每年約有16校至20校提出申請，統計歷年核配金額最低約3,873萬元，最高達7,136萬元；技專校院每年約有12校至18校提出申請，統計歷年核配金額最低約2,524萬元，最高達4,500萬元。相關經費採外加獎勵經費方式核配，鼓勵學校依財務情形，主動比照公校標準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
1. 一般大學105至110年度申請情形：105年度18校申請，申請金額5,594萬8,739元、106年度17校申請，申請金額7,136萬4,131元、107年度20校申請，申請金額4,961萬7,646元、108年度19校申請，申請金額4,255萬4,294元、109年度16校申請，申請金額3,849萬7,079元、110年度17校申請，申請金額3,873萬0,004元。
  2. 技專校院105至110年度申請情形：105年度18校申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申請金額 4,500 萬元、106 年度 18 校申請，申請金額 2,961 萬 9,569 元、107 年度 16 校申請，申請金額 2,523 萬 9,195 元、108 年度 16 校申請，申請金額 2,635 萬 8,957 元、109 年度 12 校申請，申請金額 3,275 萬 5,470 元、110 年度 12 校申請，申請金額 2,870 萬 1,779 元。

#### **四、本部將研議調整引導私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誘因**

以 110 年度為例，私立技專校院共 66 校，約有 12 校申請補助，尚有 44 所私校未申請上開獎勵經費，其原因係因學校整體財務規劃及人事成本增加，因此部分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仍維持於 103 年時之基準。

考量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配合 111 年軍公教調薪政策亦逐步調升，將使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與公校差距越來越大，導致以私校獎補助引導私校提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效果有限，本部將研議調整經費核配之引導方式或誘因之可行性。

#### **五、結語**

本部將持續透過「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增加獎勵經費機制，引導私立大學校院衡酌學校財務狀況下，比照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保障兼任教師權益。

本部 111 年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 5 億餘元預算，係為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推動大學合併、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用途，以嘉惠學生，倘凍結 600 萬元，將嚴重影響各項工作之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高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80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億0,745萬4千元	3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改善教學服務品質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服務品質」預算編列15億0,745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為維護大學自治、校園民主性及師生權益等，落實大學培育人才及促進國家發展等宗旨，本部業針對大學法涉及大學合併、校長遴選、校務會議及學生自治組織等進行全盤檢視，未來大學法修法時，本部將與學生團體、大學校院、教師團體代表共同研商。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改善教學服務品質」項下「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高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5億0,745萬4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4億3,3174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

### 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 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 萬

元」

###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計 3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各項條文檢視及修正說明

大學法係推動高等教育重要法源依據，自 94 年全文修正後，期間有數次部分條文之修正，整體架構未大幅改變。本部亦針對大學法涉及大學合併、校長遴選、校務會議及學生自治組織等進行全盤檢視並說明如下：

##### (一) 大學合併：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本部核定後執行。
  2. 另「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又本部為鼓勵及協助大專校院申請學校合併，訂有「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其第3點第2項明定討論合併規劃時應包含校務會議投票通過之門檻。
  3. 綜上，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係為大學合併之法源，相關執行程序則依循「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辦理，不分公私立學校之合併計畫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長遴選：
1. 大學法第9條第2款對於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籌組之規定，係就遴委會之組成、各類成員（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主管機關遴派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等進行原則性規範。
  2. 私立學校校長遴選，依大學法第9條第2款規定，由董事會組織遴委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本部核准聘任之；復依私立學校法第41條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係屬學校法人權責，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受董事監督考核，係基於私人興學自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性及私校多元發展之意旨。

3. 綜上，遴委會成員之學校代表中是否應納入學生代表，現行法令規範下，各校於校務會議中得衡酌校內需求與實務狀況，經由校內程序決定後，訂定於各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規章辦理。本部亦將與各校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期使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更加多元。

(三) 校務會議：

1. 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代表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等。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2 分之 1，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10 分之 1，其餘出、列席人員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 考量提高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將涉及其他成員代表比例消長。未來大學法修法時，本部將與學生團體、大專校院、教師團體代表共同研商。

(四) 學生自治組織：

為協助學生會逐漸朝向獨立運作發展，落實學生自治精神於校園深耕，本部透過雙軌(學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輔導方式，加強與各校輔導主管意見交流。另考量近年校園與社會環境變遷，本部已就 103 年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修正方向(主要針對學生會組織章程、財務自主等進行修正)，未來將參考學生與輔導主管意見後進行修正，俾利各校協助學生會運作。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結語**

為維護大學自治、校園民主性及師生權益等，落實大學培育人才及促進國家發展等宗旨，未來大學法修法時，本部將與學生團體、大學校院、教師團體代表共同研商，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81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7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9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8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日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億3,317萬4,000元	600萬元	<p>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督導』項下『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預算編列15億0,745萬4千元，凍結600萬元，係教育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將持續透過「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增加獎勵經費機制，引導私立大學校院酌學校財務狀況下，比照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本部111年編列15.07億元預算，係為補助國立學校國儀設備、補助緊急救災、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補助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投保、補助國私立大學院政建學生宿舍等用途，以嘉惠學生，尚凍結600萬元，將嚴重影響各項工作之推動。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6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5億0,745萬4,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4億3,317萬4,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計 6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依法係由各校衡酌其財務狀況，比照公校或另定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爰此，本部依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同條第 5 項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時之數額。爰此，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屬各校自主事項，係由各校與教師協議訂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本部以私校獎補助增加獎勵經費機制，引導私校比照公校基準

- (一) 為積極引導私立大專校院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本部自 105 年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規定，增訂增加獎勵經費條件，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基準者，納入本部獎補助款核配之參據，以額外核給獎勵經費。
- (二) 私立大專校院主動比照公校基準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情形：  
查 105 至 110 年本部核予私立大專校院「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調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補助，一般大學每年約有 16 校至 20 校提出申請，統計歷年核配金額最低約 3,873 萬元，最高達 7,136 萬元；技專校院每年約有 12 校至 18 校提出申請，統計歷年核配金額最低約 2,524 萬元，最高達 4,500 萬元。相關經費採外加獎勵經費方式核配，鼓勵學校依財務情形，主動比照公校標準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
1. 一般大學 105 至 110 年度申請情形：105 年度 18 校申請，申請金額 5,594 萬 8,739 元、106 年度 17 校申請，申請金額 7,136 萬 4,131 元、107 年度 20 校申請，申請金額 4,961 萬 7,646 元、108 年度 19 校申請，申請金額 4,255 萬 4,294 元、109 年度 16 校申請，申請金額 3,849 萬 7,079 元、110 年度 17 校申請，申請金額 3,873 萬 0,004 元。
  2. 技專校院 105 至 110 年度申請情形：105 年度 18 校申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申請金額 4,500 萬元、106 年度 18 校申請，申請金額 29,61 萬 9,569 元、107 年度 16 校申請，申請金額 2,523 萬 9,195 元、108 年度 16 校申請，申請金額 2,635 萬 8,957 元、109 年度 12 校申請，申請金額 3,275 萬 5,470 元、110 年度 12 校申請，申請金額 2,870 萬 1,779 元。

**四、本部將研議調整引導私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誘因**

以 110 年度為例，私立一般大學校院共 37 校(不含宗教研修學院)，已有 17 校申請補助，尚有 20 所私校未申請上開獎勵經費，其原因係因學校整體財務規劃及人事成本增加，因此部分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仍維持於 103 年時之基準。

考量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配合 111 年軍公教調薪政策亦逐步調升，將使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與公校差距越來越大，導致以私校獎補助引導私校提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效果有限，本部將研議調整經費核配之引導方式或誘因之可行性。

**五、結語**

本部將持續透過「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增加獎勵經費機制，引導私立大學校院衡酌學校財務狀況下，比照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本部 111 年編列 15.07 億元預算，係為補助國立學校圖儀設備、補助緊急救災、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投保、補助國私立大學校院改建學生宿舍等用途，以嘉惠學生，倘凍結 600 萬元，將嚴重影響各項工作之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解除凍結「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82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7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之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1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	2億7,025萬8,000元	2,702萬5,800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2億7,025萬8,000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維護境外學生受教品質，本部已分別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及一般境外學校生分別建立受教權益查核機制，如查獲學校改善之處，將依查核結果督促學校落實改善，請解除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2億7,025萬8,000元之百分之十，持續以政策引導學校關注國際招生能量提升，以嘉惠更多學生。

備註：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原預算編列2億7,025萬8,000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2億7,025萬8,000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為維護境外生受教品質，已建立受教權益查核機制**

本部為督促學校招生資訊透明化，自 108 年起即要求學校須制訂外國學生招生須知，明確告知擬來臺就學學生之權利義務，包括應繳學雜費、是否提供獎助學金及領取條件與在臺工作之法規等，且學校應善盡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責任。另本部為維護境外學生受教品質，已分別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及一般境外學生分別建立受教權益查核機制，如查獲學校待改善之處，將依查核結果督促學校落實改善。相關說明如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 招生面向**

1. 經由多元管道宣傳我國教育優勢，以強化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成效：

本部經由 G2G 合作模式、舉辦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促進雙方優質大學重點領域交流合作等管道，提升高等教育能見度，協助學校辦理招生作業。

2. 要求學校招生資訊及來臺就學相關資訊更透明化：

(1) 要求學校落實招生宣傳文件須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草擬注意事項或聲明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字，以利了解來臺就讀之相關權利義務。

(2) 本部已函發各大專校院有關「大專校院外國學生須知」，責成學校 108 學年度起提供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時簽署。

**(二) 協助境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來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面向**

1. 鼓勵學校提供學位先修制度：

為協助境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來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辦理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及設置國際專修部兩項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境外生權益。

(1) 語言能力：僑外生經大學招生錄取後、入學修讀學位前，如果華語或英語能力未達一定條件，由大學統一安排華語教學或先修課程，通過華測後，方能接續於重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產業系所或國際專修部修讀專業課程。

- (2) 生活及學習輔導措施：本部也會鼓勵大學引導語言教學及輔導完善的重點產業系所參與，或設立國際專修部，以專班方式提供華語先修生銜接攻讀學位的另一項選擇，透過校級整合的實務/技能導向課程設計、安排具經驗及專業的教師進行教學、專責人力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等措施，讓僑外生持續提升華語能力、厚植專業技能，畢業後能投入國內重點產業服務。
- (3) 提供學校彈性措施：同時本部針對能夠安排統一的華語教學的重點產業系所，或辦理國際專修部的大學，在開辦經費、招生名額、簽證作業、師資質量、華語檢測、修業規定等方面，提供相關彈性措施，以利學校招生育才。

2. 本部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機制

(1) 一般境外學生查核機制：

為確保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之教學品質，本部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一般境外學生受教品質納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中。爰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學校之一般境外學生受教情形。本部另將針對招收境外生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加強教學品質查核，籌組專案查核小組，確認學生在臺受教及學習之情形，及早發覺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情形是否異常，以維護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益。如經查核發現有違失情形，本部定將嚴懲，不予寬貸。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機制：

本部經由「校內課程查核」及「校外實習課程訪視」作業，並依查核（訪視）結果滾動修正規範，以確保專班辦理品質。茲分述如下：

- A. 自 106 學年度起就「校內理論課程」面向，分別為「課程規劃」、「教職員及課輔人員」、「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學生實習與工讀」面向進行查核；
- B. 另自 107 學年度新南向專班開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時，隨即就「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機制與運作」及「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現況」面向進行訪視。
- C. 為確保新南向專班學生權益，本部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知「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同年 6 月 17 日函知「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使學校遵循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三、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共同維護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權益**

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本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僑務委員會，共同協助境外學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另如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情事，將移請勞動部查處，以維護學生工讀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結語

本部為督促學校招生資訊透明化，自 108 年起即要求學校須制訂外國學生招生須知，須明確告知擬來臺就學學生之權利義務，且學校應善盡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責任。為協助境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來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辦理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及設置國際專修部兩項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境外生權益。另本部已分別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及一般境外學生分別建立受教權益查核機制，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如查獲學校待改善之處，將依查核結果督促學校落實改善。依上考量，為持續以政策引導學校提升國際交流能量，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83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7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7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日	節	工作計畫	1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助電工、實習或實習計畫』	2,868萬元	200萬元	決議：「1111年度教育部第2節『高等教育』第1節『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助電工、實習或實習計畫』預算編列2,868萬元，除凍結200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因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暫不辦理選送學生出國見實習，另110年度執行期程至1111年7月，惟因疫苗普及，尚國際疫情趨緩，本計畫將恢復該項目，爰編列預算以備1111年度下半年度經費所需。解除凍結教育部第2節『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助電工、實習或實習計畫』200萬元，持續以政策引導學校關注國際交流能量提升，以嘉惠更多學生。

備註：教育部第2節『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助電工、實習或實習計畫』原預算編列2,868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2,868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

**解冻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預算編列 2,86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特定領域別見實習執行績效**

**(一) 有關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為深化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及人才培育，本部協助各大學校院推動辦理各項工作，有關「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中「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著重我國專長領域及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人才之養成，規劃於特定領域別(「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我國大學在學學生並具我國國籍者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時間至少二週以上)，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二)歷年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106年3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 (2)核定633人，執行631人。

2. 107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 (2)核定521人，執行499人。

3. 108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108年4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 (2)核定539人，執行484人。

4. 109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109年5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
- (2)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109年度下半年後，我國學生出國意願大幅降低，另因各國邊境管制嚴格，學生無法赴國外完成見實習，爰109年度原核定359人，僅執行27人。

5. 110 年度:

- (1)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2)修改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10 年因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國際化交流業務有其困難度，針對後疫情之國際化情勢，本計畫相關課程招收對象為外籍學生，需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另有關拓點行銷部分，則於線上提供招生影片調整招生策略。爰 110 年度修改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辦理項目調整為：「拓點行銷」、「假日學校」、「東南亞語課程方案」、「學術會議」、「研發菁英專班」。

綜上，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尚無新冠病毒疫情前，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執行率達 90% 以上。惟自 109 年度後，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學生赴國外見實習有其困難，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執行率僅 7.5% 以上。爰 110 年度修改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暫不辦理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三、111 年視國際疫情發展，評估恢復選送學生見實習計畫**

截至 111 年 2 月 20 日，亞洲疫苗施打率為 72%，其中新南向計畫主要國家包括：新加坡達 91%、馬來西亞及越南達 81%、泰國達 76%，印度及印尼達 69%。（資料來源為 <https://ourworldindata.org/covid-vaccinations>），考量 111 年新冠病毒疫苗日趨普及，如國際疫情趨緩，將配合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恢復國際互動交流，本計畫亦將重啟選送我國學生赴國外見實習之項目，爰仍編列補助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2,868 萬元，以備 111 年度下半年度經費所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結語

因新冠病毒疫情為全球性問題，本部補助學生赴國外見實習須考量國際疫情蔓延進展、各國邊境管控情形，以保障我國學生安危。爰 111 年倘新冠病毒國際疫情趨緩，本計畫基於鼓勵學生開展國際視野，將恢復選送我國學生赴國外見實習之項目，爰仍編列補助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2,868 萬元。依上考量，為持續以政策引導學校提升國際交流能量，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79

議案編號：1110323071009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16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50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之『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之『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鄭委員正鈴、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特級及督導-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展特殊教育-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	1億4,200萬元	100萬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及督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特殊教育-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編列1億4,2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為推動融合教育，本部國教署每年特續辦理相關計畫，如辦理特殊教育專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製播特殊教育微電影及建置線上課程，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個別化協助與支持服務，並營造正向支持的環境氛圍及友善校園環境。</p> <p>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為營造具有前瞻及多功能之通用設計教學環境，鼓勵一般高中職透過共融教室與情境營造，構築普、特學生可共同選修之課程與教學空間，國教署109年度補助45校建構具有前瞻及多功能之通用設計理念學習示範空間。</p> <p>3. 111年度規劃擴大補助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以持續建構普特學生可共同選修之課程與教學空間，營造正向、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讓特殊教育學生樂於學習、啟發潛能，探索未來發展方向。</p> <p>4.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推展融合教育，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強化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持並給予學生全</p>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別	目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方位完整之適性教育，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100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凍結數	凍結項目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特殊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億4,200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億4,200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之『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之『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編列 1 億 4,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推動融合教育措施**

為推動並達成融合教育目標、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持、並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本部國教署推動措施如下：

- (一) 持續補助縣市辦理特殊教育研習，並加強宣導各校倘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班級導師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二) 製播特殊教育微電影宣傳教材：本部國教署每年持續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攝 2 部微電影，宣導特殊教育，使學校師生更了解身心障礙者，進而促進融合教育之發展。

- (三) 特殊教育刊物：本部國教署每年以採購法辦理特殊教育專刊，於每週刊登特殊教育相關文章，並每年度彙整特教手冊，收錄針對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之不同課程的教學策略。
- (四) 建置特殊教育線上課程：本部已建置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本部國教署亦建置優質特教平臺，提供教師線上學習特教課程，促進推動融合教育。

### 三、落實通用設計理念，營造特教友善學習空間

- (一) 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推展融合教育，「通用設計」理念已被應用於教學中，其係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其精神在於尊重人類差異性的態度或方法，在通用設計的環境中，每個使用者接受相同的對待，不因能力不同而有差別。
-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為營造具有前瞻及多功能之通用設計教學環境，鼓勵一般高中職透過共融教室與情境營造，以課程為主軸，輔以空間情境，構築普、特學生可共同選修之課程與教學空間，本部國教署 109 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建構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施設備實施計畫」，補助 45 校建構具有前瞻及多功能之通用設計理念學習示範空間。

- (三) 111 年度規劃擴大補助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學校，以持續建構普特學生可共同選修之課程與教學空間，營造正向、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讓特殊教育學生樂於學習、啟發潛能，探索未來發展方向。

#### 四、結語

本項經費之支出，係為推展融合教育，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強化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持並給予學生全方位完整之適性教育，保障其就學權益，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77

議案編號：1110317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74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4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王委員婉諭、吳委員思瑤、李委員德維、周委員春米、林委員宜瑾、林委員奕華、范委員雲、高金委員素梅、高委員虹安、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秀寶、黃委員國書、萬委員美玲、鄭委員正鈐、賴委員品好、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全民運動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體育教育推展	1,256萬3千622元	62萬9千元	<p>決議：「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編列1,575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有關110年玉山森林大火事件業納入2021年全國登山研討會議題進行討論。 2.本年全国登山研討會將依委員建議強化「避免人為導致森林火災」議題探討。</p>

備註：「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1,575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1,256萬3千元。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萬9,000元」 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編列1,575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計62萬9,000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本部體育署辦理「2022年全國登山研討會」規劃說明

全國登山研討會自95年開始擴大舉行，每年辦理1次，由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後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輪流舉辦，透過政府機關、登山團體、產業及專家學者之集思廣益及研討，並將結論與建議供政府各機關山林經營管理參考，期能更健全臺灣登山環境與山林服務。今(111)年輪由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接辦並負責規劃辦理，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檢視國內登山管理服務環境，各界透過全國登山研討會交流、互動，將使我國登山環境發展更趨健全。

有關委員提案今年「全國登山研討會」如何納入「避免人為導致之森林火災」議題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110年玉山森林大火事件業納入2021年全國登山研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會議題進行討論：

2021年全國登山研討會係由林務局主辦，針對玉山大火事件，該局嘉義林管處於會中發表「林務局嘉義林管處玉山火災搶救實務分享」，就該次大火事件延燒原因、搶救紀錄、環境影響及案例後域分享等內容提出研討。

(二)本年度將依委員建議強化「避免人為導致森林火災」之議題規劃：

全國登山研討會討論議題，將循往例規劃，以登山政策、登山法制、場域管理、登山路徑、設施規劃、登山產業發展、生態旅遊及國際推廣、登山安全教育及山野教育等面向為主軸，體育署訂於111年5月起邀集各登山相關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召開籌備會議確認研討議題，並向各界進行徵稿作業。本年度預計於籌備會議中，提案於場域管理或環境教育等面向納入避免人為導致之森林火災議題，並向有關機關及各界進行邀稿。

### 三、結語

為促使我國登山環境發展，自95年起擴大由相關主管機關輪辦全國登山研討會，藉以促使民間及公部門進行理性對話、深入探討山域活動發展重要事項，攜手促進國內登山界正向及良性互動，提供擘劃優質山域管理及文化傳承之重要資訊；考量登山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動涉及跨部會權責事項眾多，未來也將持續擴大邀請各機關共同加入對話、研討，為國內登山活動主管機關業務執行提供建議及解方，本項經費對登山活動發展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解凍案。請看一下手上這本教育部建議的，他們是建議依科目來分類，所以上面的第可能會有點跳，但是他是把相同科目的放在一起。

首先處理序號 1，第 56 案，第 779 頁。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第 31 案，第 479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3，第 45 案，第 659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第 57 案，第 793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第 61 案，第 829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第 66 案，第 867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7，第 67 案，第 875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8，第 26 案，第 225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9，第 32 案，第 491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0，第 35 案，第 555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1，第 59 案，第 815 頁。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2，第 60 案，第 823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3 案，第 62 案，第 839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4，第 63 案，第 845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5，第 64 案，第 851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6，第 65 案，第 859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7，第 69 案，第 891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8，第 70 案，第 897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19，第 71 案，第 903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0，第 72 案，第 911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1，第 33 案，第 499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2，第 34 案，第 541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3，第 41 案，第 609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4，第 44 案，第 647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國書委員，我們是用教育部的那本來看，現在到序號 25。

處理序號 25，第 58 案，第 801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6，第 68 案，第 885 頁。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三)中等教育……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發現這本的順序跟給我們的順序都不一樣。

**主席：**對，我剛才有說，因為……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現在你念這邊，我們要翻那邊，我這樣根本來不及看，因為有些我有折起來，

但問題是對不起來。

**主席：**我剛剛有說，因為教育部建議把相關科目的拉在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以後建議教育部是不是能夠……

起碼手上的東西應該要跟這個一樣吧？雖然他有寫頁碼，但是我們就要回過頭來翻，問題是來不及翻啊！因為他不是照順序，如果他有照順序，我還可以稍微翻一下就知道我折的部分在那裡，但現在變成主要是看這本，然後我又要來翻這兩本，這樣會來不及翻。

**主席：**因為剛才一開始就講過了，不然我建議先休息 5 分鐘，委員這邊來……

**范委員雲：**序號 27 我有意見。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這樣變成剛剛你唸過的，我們都不知道在哪裡。

**主席：**對，所以我建議先休息 5 分鐘，我們整理一下，我想奕華委員要發言的部分，你本來就有準備嘛？那我們就看一下大本的對照到哪裡，然後再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回來就從序號 27 開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解凍案。

處理序號 27，第 3 案，第 15 頁。在場的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第 27 案是針對外界有爭議的少部分正式教師濫用留職停薪，被稱為留停自助餐，我希望教育部應該要求學校組成諮詢小組，也就是說，要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讓真正的專家、學校相關的人做審議，保障真正需要的人，使制度不被濫用，但是教育部給我的回應是沒有要修那個辦法，只有提出一個函釋。針對這個部分我不理解，既然教育部都函釋給學校應該要組成諮詢小組了，教育部主管的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是不是要把「得」組成諮詢小組，直接改成「應」組成諮詢小組呢？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第 27 案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大家關心本土語師資培育的問題，下禮拜我們應該可以做比較深入的討論，但是我想先瞭解一個法令上的問題。現在為了本土語言的推動，所以修了閩南語的部分，好像是學校達到一定的班級數就可以請 1 名閩南語教師，我碰到一些客語的老師在問為什麼客語的部分沒有這樣做？但是我看到好像我們有往這個方向在研議，所以能不能說明一下在本土語客語的部分是怎麼樣的處理方式？現在師資的進用感覺上有語言上面的差別，閩南語可以有穩定的師資，但是客語的部分似乎就做不到。所以我想瞭解，第一，法令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其次，在推動的時間點上面又有什麼樣的差別？

另外，這裡還牽涉到雙語師資的問題，最近剛好討論比較多的就是有些縣市在考選專業老師的時候，變成不考專業，只考英文，當初我們在推動雙語教育的時候，這是我們要的嗎？是不

是可以先回答一下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謝謝。有關於這個案子第 5 點的教師專業發展部分，教育部說明已經協調大學開設相關的課程，包括地球科學、童軍、家政、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等等，我想瞭解一下這些學分班招收的情形如何？有沒有已經開了班，可是卻沒有人來進修呢？

以地球科學科目為例，有幾個縣市授課比率為零，就是苗栗、臺東、花蓮、嘉義及澎湖，也就是說，在這幾個縣所管轄的學校，老師都沒有地球科學方面的專長可以授課。對於這些課程相對應的授課率特別低的縣市，教育部有沒有思考要進一步地去盤點？不然只是開了這些課程，可是到底有沒有老師來進修？針對現在這些比率比較低、甚至是零的縣市，你們有沒有開設第二專長的學分班？這些都要進行盤點，但是教育部在這方面還沒有比較完整的說明。以上。

**主席：**先請教育部就剛才幾位委員的詢問做說明。

**武司長曉霞：**主席及各位委員，師資藝教司武司長謹針對委員關心本土語文、雙語教學及教師專業成長的部分作以下報告。110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7 日、109 年 2 月 21 日我們已經陸續完成發布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的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作為我們推動本土語文教學的依據。

根據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117 學年度後有一定規模的學校要聘用專任教師 1 名，國中為 24 班，高中為 22 班。目前客委會也在跟我們研議是否要針對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做同樣規格的修正，本司與國教署、客委會正在積極地討論當中，預計近期還會再召開一次跟各縣市討論的會議，看看能不能把這樣過渡的條款也修到客語相關的辦法裡面。以上是針對本土語的報告。

在雙語師資的部分，我們目前所培育的職前及在職人數都達到雙語國家的標準，至於各縣市在招考雙語師資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相關的函釋，請他們能夠接受雙語培育的職前師資也納入條件之一，而不是只以英文作為標準。這個部分先作以上簡要的說明。

黃國書委員所關心的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針對各縣市的專長比率，我們有跟國教署合作，過去可能縣市推出來要參加專長學分班的老師不見得是他們所缺乏的師資。我們在這個學年度把專長不足的領域優先開班，開了班之後再請縣市政府推薦，希望做完整的配搭之後，能夠把專長不足的領域確實地開出來，讓縣市政府來推薦，以使專長與開班之間能夠有相關的配搭。這個部分先作簡要說明，以上。

**王處長崇斌：**教育部人事處王處長針對剛剛范雲委員針對序號第 27 案提到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的問題做說明。針對教師在寒暑假期間復職，可是又以同一個事由在開學的時候再申請留職停薪的問題，事實上去年教育部就已經完成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的修正。剛剛委員提到的諮詢小組基本上原本的規定就有了，也就是說，假如教師有這樣子濫用情形的時候，依照原本的規定，學校要核實來認定，如果認定有疑義的話，就組成諮詢小組做處理；假如認定沒有疑義，就是認定教師濫用的情形事實明確的話，事實上學校就直接處理。

再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去年修正加強的機制，其實是另外針對這樣的情形而修正教育人員

留職停薪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學校遇到這樣的情形時，其核准復職及核准留職停薪都必須報給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意思就是學校不能夠直接自己處理，還必須要經過主管機關確認，認定教師留職停薪的核准及復職沒有濫用的情形，才可以做處理。所以我們已經把原來由學校處理的機制再加強，要求主管機關來做審核，事實上已經有針對這樣的情形做了雙重機制的處理來做保障，也修正了留職停薪辦法。以上報告。

**彭署長富源**：國教署報告。剛才林委員提到雙語培育的部分，就是地方在辦理教甄時考試的情況，容我們向幾個縣市瞭解今年簡章的實際情況，跟他們表達委員的關心，因為剛才委員關心的其實很有道理。尤其最近我看到雙北可能開始要考，我會很快地把您的觀點跟他們溝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還有沒有人要表示意見？如果都可以接受的話，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8，第 17 案，第 141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對於第 17 案有關教師專業發展，今年 9 月本土要納入國中小和高中的必修課程，但師資都不足，所以我們必須要仰賴教學支援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國小的教支人員鐘點費從 95 學年度變成 320 元，到現在都還一樣，沒有調整，教育部對此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法，只提到這是當年訂的金額，國中是 360 元。95 年的物價指數是 88.95，現在的物價指數是 104.32。之前教育部有表示要研議提高教支人員鐘點費的待遇，但是在這個說明裡頭並沒有把研議的情形做進一步的說明，我想瞭解一下到底有沒有規劃、有沒有要調整？如果要調整，幅度是多少？什麼時候要上路？我想教育部可能要說明一下。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的問題跟黃國書委員相近，基本上，教育部的回覆是已針對鐘點費調增狀況整體研議，以維護本土語言教支人員的權益，是有這樣的宣示，可是怎麼研議？要調增多少？看起來教育部的回覆並沒有載明。說真的，320 元、360 元的鐘點費已經維持很久了，請教育部講得明白一點，就是預計多久以後要增加多少？我想這才是對基層的教師、特別是教支人員有一些交代的做法。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其實這跟等一下要處理的臨時提案可能有點關係，因為代課老師的鐘點費就跟教支人員的鐘點費一樣，都是同一個問題，我覺得鐘點費超過 20 年以上沒有檢討是大家的共識，本來是公教人員調薪 4% 的時候要檢討，可是也沒有看到有後續的檢討，請部長回應一下你的政策態度為何。另外，我們在處理臨提的時候，大家就一起來支持，把委員會的意見再次表達，謝謝。

**主席**：其實代課老師鐘點費的部分之前已經有講過，教育部也表示會做調整，針對這個部分，真的要請教育部好好回應各位委員的提問。

**彭署長富源**：謝謝 3 位委員的提問。對於這個議題，不管是部長或院長都非常重視，所以在去年底我們就已經提到人事總處，現在也在做研議，中間有一些分析在回來之中，我們還在做調整。

第一點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很重視，有在做，包含鐘點老師的鐘點費、老師代課的鐘點費（包含教支人員）。第二點，如果這些相關的爭取成功、完成的話，會追溯至 1 月 1 日。以上兩點補充，謝謝。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政策就是確定了，只是在進程序，要報行政院人事總處，來回有兩個溝通。誠如剛才署長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已經往這個方向在做了，只是做最後的決定，因此，等到這個程序完成，這些兼代課同仁的鐘點費會從 1 月 1 日……

**黃委員國書：**你說的 1 月 1 日是今年嗎？

**潘部長文忠：**今年，因為調薪就從今年開始。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幅度呢？幅度會是多少？教育部規劃的幅度是多少？當然還要跟行政院談，教育部的規劃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不是用 4% 而已，因為鐘點費本來就很小。

**林委員奕華：**一定要超過 4%，20 年以上沒調了。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這次有比較綜整考量過。

**黃委員國書：**所以會比 4% 還要高？

**潘部長文忠：**一定，是的。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高嘛？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那不是這次調……

**黃委員國書：**好，大概瞭解了。

**潘部長文忠：**上次院長很重視，希望教育部在這方面做一個大的盤整，所以跟人總處溝通的時間會比較長一點。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

**林委員宜瑾：**解凍！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看到教育部的努力就解凍，但是我們應該都一樣，爭取越多越好，因為真的太久沒調了，所以一次要調多一點點。謝謝。

**主席：**真的。序號 28、第 17 案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29，第 19 案，第 153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如果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30，第 50 案，第 707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31，第 51 案，第 719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准予動支。

進行終身教育司的部分。處理序號 32，第 21 案，第 171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家庭教育法規定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專業人員的比率要達到 50%，上個會期我也質詢過相關的問題，但是現在進用比率最低的縣市不到 30%。教育部的報告指出，今年 4 月已經有 20 個縣市達到專業人員的比率過半的規定。家庭教育法規定在今年 4 月 23 日以前就必須達標、

達到 50%，如果按照教育部的說法有 20 個縣市達標，顯然還有 2 個縣市還沒有進用過半的專業人員，我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為什麼還有 2 個縣市沒有過半？原因是什麼？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司長毓娟：**謝謝黃委員一直在關心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的問題。截至 4 月份為止，目前有 20 個縣市已經達到專業人員的占比過半，只剩下臺中市及連江縣還沒有達到。

**黃委員國書：**原因是什麼？臺中市是直轄市，它的資源這麼多，為什麼臺中市會沒有過半呢？

**李司長毓娟：**他們目前 2 位現職的人員是利用修學分的方式，因為專業人員的認定條件有一個是只要修習家庭教育專業的學分達 20 學分以上，所以臺中有 2 位、連江有 1 位都在修習相關的學分，因為是學期制，所以到今年 6 月他們會把 20 個學分修完。預計到 6 月，這兩個縣市總共有 3 位人員可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資格，也就全部 22 縣市都會過半。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連江因為是離島，他們的教育相關資源本來就比較弱，我們大概可以理解，他們只有 1 位，達到 50% 是最低標，但臺中市不應該這樣子，過去長期以來，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進用的狀況一直都被檢討，我也不瞭解為什麼以一個直轄市的規模，整個家庭教育中心是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其能量怎麼會這麼低？是不是教育部再進一步瞭解？如果只是兩個人在進修，他們的替代人力呢？沒有理由沒有替代人力。我現在大概瞭解了，但是事實上還是要請教育部進一步去做要求，好不好？

**李司長毓娟：**我們會繼續追蹤，也會督促臺中市儘快完成。

**主席：**那序號 32、第 21 案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序號 33，第 48 案，第 687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34，第 4 案，第 37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35，第 5 案，第 43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36，第 20 案，第 161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37，第 30 案，第 445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如果都沒有的話，我這邊要問教育部，本席當時在預算審查時有提到，大專院校在性平課程的開設率不增反減，是整個比率上面的問題，那時候教育部的報告裡針對這個部分主要的說明是會持續辦理大專院校心理健康計畫，另外也會鼓勵加強宣導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可是我之前跟你們溝通時也有說這其實有個盲點，教育部如果一直鼓勵學校開性平課程，也許學校真的有開，但如果學生不選修相關課程，這種方式也會變成形同虛設，那時候我有請教育部研議一下如何更多元化、生活化提高學生參與性平課程的程度，這部分是否能請教育部說明你們目前打算要怎麼做及已經怎麼做了？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學特司說明，首先有關性平課程開設的部分，經過我們跟學校進一步瞭解，受影響的原因相當大的程度是因為整個少子化的因素，所以選修性平課程的學生人數也減

少，另外一方面也是有一些老師在開課的過程中看到學生選課的意願越來越低，老師也會覺得就依照其他的專長開別的課好了，一個是學生不選、另外一個是學生選得少，老師自己也放棄開課，這兩個都是有關係的，而我們目前採取的做法是透過對大專院校的績效考核評鑑，把性平課程開設的部分納入獎補助的項目當中，換句話說，學校儘量開，開了之後我們就會納入計分，將來在獎補助時會給學校增加補助經費，我們透過這個方式來鼓勵學校，另外我們透過老師們研發對性平課程所需要的教學資源及素材，能夠降低老師開課的困難程度，提高老師開課的意願，目前是朝這兩個方向在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首先，其實那時候我就有說主要的問題不是少子化，因為我提出的數據是用比率，並不是用學生人數，不過我肯定有另外的誘因讓學校去開設課程，我這邊可以准予動支，可是我希望教育部剛才才有說到素材的研發等等，是不是事後能夠提供比較詳盡的資料給本席辦公室？好，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第 30 案就准予動支，但請儘快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們辦公室。

接下來處理序號 38，第 36 案，第 561 頁。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這個案子基本上我當然認為可以解凍，因為根據教育部這一次的回應，依據學生輔導法其實已經聘足專輔人員的大專院校已經有 149 校，而聘任未達法定人數的學校只剩兩校，其實看起來教育部有努力，可是學生的心理健康照顧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還是要請教育部再努力把其他還沒有聘足的部分完全聘足，所以這條解凍案，我同意，可是也請教育部再努力，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我們會繼續努力，跟委員補充，這兩個學校其中一個學校是因為心理師離職，他們再補人的過程沒有很順利，所以時間拉得比較長，另外一個是因為我們的施行細則有規定，兼任的心理師累計達到五百多個小時可以折抵一個專任老師，有一個學校是因為它有聘兼任輔導老師，但是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兼任的時數往下掉，他沒辦法達到折抵就變成不符合資格，像這個情況，我們會緊盯著讓它儘快進用，若是用很多兼任的，我們也儘量朝專任聘用為原則，減少兼任的情況，以上報告。

**主席：**好，林宜瑾委員 OK，第 36 案，我們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序號 39，第 49 案，第 697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0，第 54 案，第 751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是各項教育推展的部分，處理序號 41，第 1 案，第 1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也是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2，第 2 案，第 7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3，第 22 案，第 179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4，第 23 案，第 201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5，第 38 案，第 585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6，第 55 案，第 763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再來是國教署的部分，處理序號 47，第 6 案，第 53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8，第 7 案，第 59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49，第 8 案，第 67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0，第 9 案，第 77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1，第 10 案，第 85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2，第 11 案，第 93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3，第 12 案，第 101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4，第 13 案，第 109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5，第 14 案，第 119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6，第 15 案，第 125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7，第 16 案，第 131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8，第 18 案，第 147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59，第 27 案，第 267 頁。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序號 59，我對於教育部國教署的回應相當不滿意，因為我當時提出了非常多個提案，可是有些提案比如我要求國教署每年要提升 20% 長期代理教師獲得完整聘期和薪資部分，可是國教署只有說逐步調降，我要求要有期程，他完全沒有提期程，只有提到要納入一般性的補助款考核引導，潘部長知道後，我跟蘇院長講這個「引導」對各縣市政府都沒有用，這個已經不能用引導了，我規定要求每年降低 2% 控留員額為基準，國教署針對這個 2% 也沒有回應，剛剛那個部分是說有回應，但回應不滿意，2% 則是完全沒回應。

我要求要研擬增加代理教師續聘次數或聘用期限，我把解凍報告翻來翻去也完全沒有回應這個提案，我要求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應嚴格限制條件，這個部分解凍報告也沒有回應，只有說原本就要核准，但大家都把它核准了，所以實質上非常多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後來我要求教育部要調查一下正式教師濫用留職停薪，被講成「留職停薪自助餐」的部分應該要調查並做成分析調查結果，而且要督導改善，在整個解凍報告也完全沒有回應，因為這麼多完全無回應，或是並沒有依照我要求的部分回應，所以我對序號 59 覺得非常不滿意，以上。

**主席：**好，這部分請教育部一樣一樣向范雲委員說明清楚。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首先就 22 個縣市的代理權責，雖然是地方政府，但是這幾年來大概每半年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會商及逐步要求，首先就部裡補助的部分，我們也已經率先針對補助款的部分可以全薪，就國立學校的部分也已經全薪來引導。再來，剛剛委員講說能不能夠有一個指定的期限來達到一定的百分比，這部分為什麼會在剛剛有點為難是因為其中有一些是屬於他們編制內拿出來當代理的，編制內的預算比較是屬於地方政府自主的部分，所以剛才才提到屬於我們補助的部分也已經給他全薪，因此屬於中央政府補助的部分，我們就完全可以請他們能做

到，而屬於國立學校的，我們也照委員的要求來做到，至於屬於地方政府編制所拿出來的員額部分，是不是能持續讓我們去努力？而且不管是透過考核或是獎勵來引導它，這幾年的引導，我們看一些數據，縣市的聘期也從原來不滿 10 個月慢慢已經朝向 10.5 個月，所以透過努力的確有很大的進展。

另外，考核對於我們縣市來講，基本上它不是只有引導而已，而具有滿大的拘束力，所以剛剛委員所提能不能透過考核不僅引導還要有一些要求，我們上次跟委員報告，回到我們的員額準則第二條，的確，從去年 11 月 2 日開始已經做這樣的要求之後，縣市也知道不是用全縣市算，而是用每個學校算代理的比率，上次也跟委員報告，所以要降一定的比例這件事情倒是更可行，是不是用這個機會讓我更明確地再找個時間，就剛剛所講的幾項議題，容我專程約委員的時間，好好針對一項一項議題跟您報告我們的策略將是如何？其實都已經規劃好了。

第三點是有關聘用的期限及第四點兼任行政要嚴格，以及調查剛剛人事處長所提的留職停薪有沒有影響代理，這些問題其實各個部門都有在努力或修法，並在實質掌握數據之後，就知道各縣市差異在哪裡，在合法的基礎上看怎麼去要求縣市達到法規跟政策的目的。

最後一點，整體而言，委員可能對這個案子有很高的期待，這兩個會期，委員也看到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不管是部長或次長，我們在局處長的會議都當做很重要的議題，甚至專門為這個事情再開專案會議來跟縣市講，縣市有好的方法是怎麼分享及達到目標。最後，如果可以請委員給我們支持的話，畢竟是在各縣市很需要補助款的同時，能不能夠少凍？目前這一項是 1,500 萬元，稍微多了一點，如果可以建議的話，原來這一項跟師藝司商議時是在 500 萬元的額度，是不是請委員准許，能在少影響縣市又能夠得到我們很重視的處理，兩者兼顧之下凍 500 萬元？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在地方上當了六屆議員，將近 23 年，我太清楚地方政府，其實說真的，代理教師跟正式教師相比，所做的事情沒有比較少，幾乎一模一樣，甚至還比較多，可是他實質上領的薪水確實每個縣市不一，可是幾乎都是差不多 10 個月左右，暑假是被扣掉的，用聘期來處理，比如聘你到 6 月底，8 月 31 日再聘用你，就減掉兩個月，臺南市實際上的狀況就是這樣子，我不覺得臺南市會比別的縣市差勁，所以絕大部分都是這樣，大家當然會說因為是暑假，但是正式教師在暑假也是在備課，難道代理教師不需要備課嗎？所以我覺得對代理教師的待遇是不是還要再重新審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代理教師真的是用的太凶了，對於正式編制的員額我們不去達標，然後都用代理教師來搪塞，簡單講就是這樣，當然美其名是要控管員額，因為我們怕超額，可是以我在地方議會的狀況實際上來看，很明顯確實有缺，可是幾乎都不開缺、也不辦教甄，都用代理老師來處理，我覺得這叫做「便宜行事、省事事省」，地方政府確實出現這樣一個現象，教育部身為中央單位，其實我覺得是可以有權力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減少這樣的狀況，至於怎麼減少，你們可以用補助來制他們，包括用一般補助款、例行性的補助款去降低趴數，讓他們會怕，就不會在這裡偷雞摸狗，我說的是實話，因為我在地方上看很多實例，代理教師確實在學校裡扮

演的角色真的不輸正式教師，所以不管在待遇上或整體的結構上，確實有需要教育部去努力的地方，今天范雲委員會對於這個事情那麼堅持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不管是委員會質詢或總質詢，她講過好多次，其實代理教師確實是學校裡相對弱勢的一群，所以我們勢必要對他們有一些不一樣的重新審視和看待，某個程度上我是支持范雲委員，當然我知道關於解凍案，身為執政黨說真的，我們當然要支持教育部有經費去做很多事情，可是我覺得還是必須要去解決這些問題，不然都沒有期程，你們只說你們願意也有誠意要去做，可是都沒有期程，然後每次講的問題都是老問題，說不定下個會期我跟范委員都還在講同樣的問題。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先做回應？

**潘部長文忠：**主席、委員。謝謝范委員和林委員長期對教育現場的關注，所提的問題都很具體。跟委員報告，剛才彭署長有特別提到，如同剛才范委員所說的，其實這個議題有好幾項關聯性，包含正式教師員額比例的保留，今年雖然仍有疫情，但是各縣市已經開始在辦正式教師的甄選，這也是因為去年太緊張了，疫苗等各方面都還不足，他們才先緩下來，所以今年已開出的名額很多都是累積了兩、三年要開始來做的。

所以剛才署長有跟委員報告幾個面向的整理，這個整理都會有很清楚的現況和未來精進的指標，因為這個都是在立院正式的公開說明跟承諾，彭署長也提到會逐項整理後再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就應該要有預計的，譬如說源頭管控，從現在的狀況要調整，就是要擴增，因為這也是增加代理、代課老師成為正式教師的機會，這也是一個重大的關鍵。

至於代理、代課老師支薪的部分，剛才也談到有幾個策略的引導，也希望能逐步改善，這個也許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我相信林委員長期在立法院也知道，要讓地方政府一步到位，除非他就下一個指令，然後所需要的人事費就統統由教育部吸收，他們的答案就是這樣，所以這個確實要有一點溝通的過程。因為執行今年的預算，尤其是國教署的預算，真的為了防疫，其實很多都用到一個程度了，所以今年的解凍案可以不可以給我們支持，明年還是委員在審預算，如果署長整理後再跟委員報告，112 年的預算委員一定看得到，也一定會有相關的部分，所以請委員再給署裡一小段努力的時間，畢竟預算的部分，今年已經過將近半年了，希望委員能讓他們解凍來支用，明年審預算的時候，一定會讓委員再嚴格地幫忙督導跟把關。

**范委員雲：**關於這題，召委，我覺得我們對教育部真的已經仁至義盡了，這一題從我進立法院第一年開始就各種預算案什麼東西都沒用，這一次你不只沒有辦法積極處理，而且我有好幾張你都完全不回應。其實我只是要問署長一題，你都一直說會考核這個經費，但你有哪一次真的扣過錢嗎？有因為代理教師的問題而扣過各縣市政府的教育經費嗎？

**彭署長富源：**上個會期在 11 月審預算的時候，以前我們沒有提過……

**范委員雲：**不是，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你有沒有扣過？

**彭署長富源：**沒有過，但是去年……

**范委員雲：**所以沒有一個縣市政府因為代理教師被教育部扣過錢，那它為什麼聽你的，你的引導都是柔性勸導啊！

**彭署長富源：**以前我們是用六個策略，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有兩件事情非常明顯，一個就是納入考

核，那就會變成可以扣款……

**范委員雲：**已經納入考核好一段時間了，但沒有一個縣市政府……

**彭署長富源：**第二點，以往縣市會算錯，用全縣市算那個會誤會，我們在去年 11 月 2 日已經正告他……

**范委員雲：**不要講縣市政府誤會，這不是滿可笑的嗎？

**彭署長富源：**對，他以前會算錯，現在我們正式跟他講用每個學校算，這樣子我們就很容易監督，有以上這兩個很厲害的工具，謝謝。

**范委員雲：**我覺得這件事後，國教署來我辦公室溝通非常非常多次，我今天只希望表達一個態度，因為這一次你們的回應還是讓人覺得魄力不足，你如果不把那個機制辦法講得很清楚，我是希望召委可以支持，表達一個我們的態度好嗎？就是說你真的要認真、加速解決代理教師的問題。

**主席：**第一個，有關代理教師的問題，說真的，基本上每一個教文會的委員一定都有關注過這個議題，不管是提預算案，或是質詢，或是私下發文，或是請教育部來解釋，剛才林宜瑾委員和范雲委員也說了很多，為什麼這個會變成是一個老問題，就是因為它一直沒有辦法解決。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部分解凍、部分繼續凍結的話，林宜瑾委員和范雲委員覺得如何？

**林委員宜瑾：**本來是凍結 1,500 萬元，如果就教育部回答范雲委員的，讓范雲委員覺得真的很多事情完全沒有被回答到或者是很不滿意，或者是有些搪塞，其實這個問題，我是覺得教育部真的要立下決心好好地處理。我知道人事費是地方政府在付，你說要讓地方政府把代理教師 12 個月薪資全部都付，他們一定會唉唉叫，可是這就是我們國家要怎麼樣對待代理教師的問題，因為他做的事情沒有比正式教師少，這是重點，只是他在代理，他還沒取得正式教師的資格而已。可是為什麼我們要用代理？不然就沒有代理教師這回事，我們全都用正式老師就好，代理老師就不要進校園。現在既然有代理老師進校園，也負擔同樣的工作，我覺得薪資待遇就一定要公平，我覺得你們要朝向這個目標去做或去要求。所以具體來講，我本來是主張凍 1,500 萬元，我覺得就改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真的啦！還是要提醒教育部，我們真的不是要一蹴可幾，馬上要拉到最理想的標準，可是本席非常希望可以看到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是不斷有在改善、不斷有進程的。這個部分我們就部分准予動支，1,000 萬就繼續凍結，大家都可以接受嗎？好。

處理序號 60，第 37 案，第 575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1，第 39 案，第 593 頁。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2，第 40 案，第 603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3，第 53 案，第 771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4，第 73 案，第 917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體育署的部分。

處理序號 65，第 28 案，第 337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6，第 29 案，第 419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7，第 42 案，第 623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8，第 43 案，第 631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69，第 46 案，第 667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70，第 47 案，第 677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71，第 52 案，第 727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序號 72，第 74 案，第 925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國家圖書館的部分。

處理序號 73，第 25 案，第 215 頁。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的部分。

處理序號 74，第 24 案，第 209 頁。在場委員沒有表示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一案，請宣讀第 1 案。

**委員林奕華等臨時提案：**

政府針對軍公教調薪 4% 政策，適用者包括各校技工工友、約聘雇人員等皆列入調薪對象，然以鐘點費計算之中小學代課教師卻被排除調薪而引起爭議。經查 103 年教育部曾針對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進行一般性調整，當時亦未將中小學代課教師納入調薪行列，致使無論是軍公教調薪或一般薪資調整，中小學代課教師鐘點費均未被檢視調整。因考量教師調薪應秉持相同標準公平對待，且中小學代課教師多為年輕族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研議調整中小學代課教師鐘點費，保障中小學代課教師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們把三個月改成一個月就好了，一個月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委員報告，這個主要是在做最後的程序，我們尊重委員會，因為這個程序幅度比原來 4% 還多，這確實要跟人事總處做比較清楚地說明，時間上能辦我們就儘快辦，這個倒不會是時效上的問題，所以建議時間就不要再修正，因為也快過半年了，也應該趕快把這個案子……

**林委員奕華：**就是因為要半年了，所以才想說如果可以的話……

**潘部長文忠：**署長有去追蹤這個進度，因為人總也要會幾個單位，現在只剩最後一個單位了。

**林委員奕華：**部長，如果兩個月就差不多半年的時間，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樣差不多半年，我覺得也是一個比較適合的時間點，那我們就把它改成兩個月，謝謝。

**主席：**我們就把「教育部三個月內研議」改成「教育部兩個月內研議」，照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皆處理完畢，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 74 案業已審查完竣，請依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2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或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74案(上接第一冊) (頁次：1 - 446)

發 言 者 賴品妤(主席)、林奕華、范雲、黃國書、林宜瑾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